标段编号： 2020-440305-47-03-01394803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除酒店）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26日

目　录

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工程经验（业绩）情况 5
2. 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153
3. 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 213
4. 投标人基本情况 315

附件 1：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方芳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29 人

投标人的同类工程经验（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类似项目的智能化工程业绩（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或建筑高度较高且建筑面积较大的智能化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时间为准，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超过 10 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 10 个业绩为准，第 11 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项目特征信息）。2.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等其它相关证明资料。3.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智能化部分的金额和项目特征(建筑高度、建筑面积和等)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智能化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总包工程、专业工程）	建筑高度（米）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建设地
1	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3358.30	专业工程	89.7	2025.07.07	深圳福田
2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I 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6399.60	专业工程	不超过 100	2024.09.29	深圳光明
3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4875.83	专业工程	59.85	2023.10.31	深圳盐田
4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智能化、10KV 外线及变配电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0454.04 万元（其中智能化 7073.38 万元）	专业工程	36.5-74.5	2023.05.25	深圳龙华
5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	华润（深圳）有限公	5178.96	专业工程	153.6	2022.12.28	深圳南山

	项目智能化工程	司					
6	北京市朝阳区CBD核心区Z15地块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之楼宇智能化工程（北京中国尊项目）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9055.85万元（补充协议合同价款变更为14071.80万元）	专业工程	528.0	2019.11.22	北京朝阳
7	中国南方电力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研综合基地智能化系统工程标段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5398.75	专业工程	地上9层，高34.5m	2016.07.30	广州开发区
8	中海油大厦（深圳）通信网络建设项目机房系统项目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4700.62	专业工程	200.0	2016.07.07	北京
9	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建筑智能化弱电施工工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5848.47	专业工程	179.9	2016.02.29	深圳福田
10	遵义希尔顿逸林酒店智能弱电系统工程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868.00	专业工程	地上20层	2015.06.20	贵州遵义

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1.提供项目经理学历、执业资格、职称、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证等学历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和社保证明（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6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2.提供项目经理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过类似项目的智能化工程业绩（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或建筑高度较高且建筑面积较大的智能化工程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5个，超过5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5个业绩为准，第6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项目特征信息）。2.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须由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等其它相关证明资料。3.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智能化部分的金额、项目特征(建筑高度、建筑面积和等)、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智能化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总包工程、专业	建筑高度（米）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建设地	本项目项目经理担任职务

				工程）				
1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智能化、10KV 外线及变配电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0454.04	专业工程	36.5-74.5	2023.05.25	深圳龙华区	项目经理
2	仁恒滨海中心（A 标段）智能化工程	珠海仁恒实业有限公司	1709.50	专业工程	190.4	2018.08.31	珠海	项目经理
3	中海油大厦（深圳）通信网络建设项目机房系统项目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4700.62	专业工程	200.0	2016.07.07	北京	项目经理
4	遵义希尔顿逸林酒店智能弱电系统工程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868.00	专业工程	地上 20 层	2015.06.20	贵州遵义	项目经理
5	广州中国石油大厦酒店弱电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中油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865.01	专业工程	180.1	2013.03.06	广州	项目经理

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工程经验（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类似项目的智能化工程业绩（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或建筑高度较高且建筑面积较大的智能化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时间为准，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超过 10 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 10 个业绩为准，第 11 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业绩文件清单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价格	达到质量标准
1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项目总用地面积 17346 ㎡，总建筑面积 142628 ㎡。项目设有局部 4 层地下室（含人防），19 层地上层，建筑总高度约为 89.7m	2023/04/20 2025/07/07	3358.30 万元	合格
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I 标	总建筑面积 562000 ㎡（地上建筑面积 422000 ㎡，地下建筑面积 140000 ㎡）	2023/06/15 2024/09/29	6399.60 万元	合格（荣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优良证书”）
3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	用地面积 103000 ㎡，总建筑面积约 344000 ㎡，建筑功能主要为：研发办公 108000 ㎡，会议展览中心 15000 ㎡，装配办公楼 21000 ㎡，宿舍 57800 ㎡（A 区），其他管理配套用房 4200 ㎡，地下室 49000 ㎡，地上停车楼、架空层 89000 ㎡。	2018/08/13 2023/10/31	4875.83 万元	合格（荣获“平安深圳建设优秀项目奖”）
4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智能化、10KV 外线及变配电工程	占地面积 56200 ㎡，建筑面积 355900 ㎡，地上 6 层，局部 3 层:综合楼地上 15 层，宿舍楼地上 21 层，妇幼住院楼地上 15 层，内科住院楼地上 15 层，外科住院楼地上 15 层，建筑高度 36.5-74.5m	2021/07/30 2023/05/25	10454.04 万元（其中智能化 7073.38 万元）	合格（荣获“平安深圳建设优秀项目奖”）
5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筑面积 177718 ㎡，由 2 座 153.6 米超高层塔楼(A 座、B 座)和四层裙房组成。地下 4 层，地上 32 层，一层和二层为大堂、社康，配套 3 ~5 层为实验室。	2021/12/08 2022/12/28	5178.96 万元	合格（荣获“平安深圳建设优秀项目奖”）
6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之楼宇智能	楼高 528m，其中地下 87000 ㎡，地上 350000 ㎡，总建筑面积 437000 ㎡	2015/10/30 2019/11/22	9055.85 万元（补充协议合同价款变更为 14071.80	合格（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北京市建筑长城杯工程金质奖、北京市优质

		化工程（北京中国尊项目）			万元）	安装工程奖、2021 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
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中国南方电力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研综合基地智能化系统工程标段 I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研综合基地总建筑面积 355000 ㎡，其中地上 233000 ㎡，地下 122000 ㎡，地上 9 层，建筑高度 34.5m	2013/12/25 2016/07/30	5398.75 万元	合格（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2017 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2017 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五羊杯奖、2017 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2017 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8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中海油大厦（深圳）通信网络建设项目机房系统项目	项目总建筑面积 266000 ㎡，地上 45 层，地下 5 层，高度为 200 米，是集办公、商业于一体的超高层综合体项目。	2015/07/31 2016/07/07	4700.62 万元	合格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建筑智能化弱电施工工程	地上 36 层，地下 4 层，上步建筑分附楼、主楼、总高度 179.9m，总建筑面积 103174.71 ㎡	2013/06/26 2016/02/29	5848.47 万元	合格
10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遵义希尔顿逸林酒店智能弱电系统工程	共 50 层，总建筑面积 80000 m2	2014/10/25 2015/06/20	6868.00 万元	合格
11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福田综合交通枢纽接驳配套工程弱电综合系统 F201 标	地铁车站工程由 2、3、11 号线福田站组，总建筑面积 79385.2 m2	2011/07/29 2015/09/02	3995.65 万元	合格

1.1. 业绩证明：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3358.30 万元）

1.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4-84-01-701559004001

标段名称：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3358.300000万元

中标工期：257天

项目经理(总监)：孙大峰

本工程于 2022-1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20

查验码：446063728887181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1.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CRLCJ-FT-07-FB-231001

【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

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4】月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孙海龙

联系电话：13760414226

电子邮箱：sunhailong16@crland.com.cn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6栋6楼

法定代表人：刘三明

联系人：倪学斌

联系电话：15919940110

电子邮箱：nixuebin@chinaibt.com

鉴于：

1.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8年09月19日，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福田】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内容：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一路东侧、侨香三路南侧、深圳南天电力有限公司北侧。本项目是集医疗、保健、教学、科研和预防为一体，新建 800 床的三级甲等妇儿医院，妇儿医院设有新生儿急危重症抢救和转诊中心、儿童重症中心、儿童康复中心、产前诊断中心、乳腺癌诊疗中心、妇科腔镜中心、宫颈癌防治中心、不孕不育中心、产后康复中心等。项目总用地面积 173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2628 平方米。项目设有局部 4 层地下室（含人防），19 层地上层，建筑总高度约为 89.7m。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34937.00 万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福发改（2020）772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网络系统、布线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时钟同步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五方对讲系统、网络电视系统、公共安全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紧急求助报警）、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车位引导与反向寻车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环境监测系统、能耗管理及远程抄表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监护病房视频监控系统、医疗纠纷摄录系统、医疗对讲系统、智能化系统集成（建筑设备操作系统）、通信接入系统、电话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排队叫号系统、婴幼儿防盗系统。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 桩径：___数量：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部 □自动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户 □庭院管：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宽：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米
桥梁工程	□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米 □污水管：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宽：_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智能化工程深化设计。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57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项目质量目标：配合总包单位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争创鲁班奖；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满足《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要求。

本项目安全施工基础目标：基础目标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对发包人市场形象、社会形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配合总包单位获得深圳市及广东省安全生产施工示范工地（省市双优）争创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伍拾捌万叁仟元整（¥33,583,000.00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元整（¥1,96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要求；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发包人玖份，专业工程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太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蒋慕川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6 栋 6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168616

传　　真：0755-86168626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账　　号：44201515200052502286

邮 政 编 码：518057

1.1.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7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一路东侧、侨香三路南侧、深圳南天电力有限公司北侧	建筑面积	142628平方米	工程造价	3358.3万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上：19　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4-84-01-7015593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3-0938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经核定符合要求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经核定符合要求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经核定符合要求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经核定符合要求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经核定符合要求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经核定符合要求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经核定符合要求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经核定符合要求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经核定符合要求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经核定符合要求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经核定符合要求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经核定符合要求 /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7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孙大峰 2025年7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孙大峰
粤1462013201300884(00)
机电
2028.03.26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姓 名：苟 鑫
注册号：3100403-066
有效期：至2027年04月15日

1.2. 业绩证明：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I 标（6399.60 万元）

1.2.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0-83-01-012632030002

标段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II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6399.6万元

中标工期：576

项目经理(总监)：刘三明

本工程于 2023-04-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06

查验码：536134539439647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2.2.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ZGKXYSLG-050-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Ⅱ标

承 包 方：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刘三明 资格等级：机电工程专业一级 证书号码：粤 1442006200701993

本工程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Ⅱ标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东侧，西侧邻近在建的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东侧邻近光明森林公园；

工程内容：深圳理工大学整个项目的综合布线系统（设备网）、计算机网络系统（设备网）、充电桩监控管理系统、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平台、视频监控系统（含高空抛物监控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含速通门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管理平台、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多功能会议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含远程抄表系统）、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机房工程、UPS 电源系统、弱电综合管网工程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报装及申请备案等手续等。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幢：/

建筑面积：5620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0】467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理工大学整个项目的综合布线系统（设备网）、计算机网络系统（设备网）、

充电桩监控管理系统、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平台、视频监控系统（含高空抛物监控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含速通门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管理平台、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多功能会议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含远程抄表系统）、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机房工程、UPS 电源系统、弱电综合管网工程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报装及申请备案等手续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3__年__4__月__30__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2024__年__12__月__10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576_____（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

1、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施工总承包Ⅰ标段范围内全部智能化施工内容；

2、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16~18#本科书院、19#学研楼、20#重点实验室、22~23#硕博公寓、25 栋综合楼智能化工程竣工验收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63996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贰仟捌佰捌拾伍元陆角贰分 (¥ 1112885.6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伍万元整 （¥ 375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_____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0 %即 1204.92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2300004048-0006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承　包　人：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6 栋 6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1.2.3.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Ⅱ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验收日期：2024年9月29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Ⅱ标</td></tr>
<tr><td>工程分类</td><td colspan="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　　□水务工程　　□道路工程</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td><td>项目负责人</td><td>何维荣</td><td>开工许可证</td><td>2023-0991</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td><td>项目负责人</td><td>全永庆</td><td>工程地点</td><td>深圳市光明新区新湖街道</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d>项目负责人</td><td>郝 鹏</td><td>合同造价</td><td>6399.60 万元</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d>项目总监</td><td>张伟忠</td><td>开工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施工单位</td><td rowspan="2">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td><td>项目经理</td><td>刘三明</td><td>完工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王剑</td><td>验收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质量监督机构</td><td colspan="4">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td></tr>
<tr><td colspan="6">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新湖街道办事处，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东侧，为施工总承包Ⅰ标段，包含本科书院（16 栋-18 栋）、硕博公寓（22-23 栋）、综合楼（25 栋）、学研所（19 栋）、重点实验室（20 栋）、连廊、地下室、综合管廊、室外等智能化系统工程。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20.5 万㎡，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4 万㎡，地下建筑面积 4.1 万㎡。地上最高 15 层，地下 2 层(包括地下一层夹层)，最大建筑高度为 65.15m。</td></tr>
<tr><td>工程建设内容</td><td colspan="2">智能化工程</td><td colspan="3">（1）综合布线系统（设备网）、计算机网络系统（设备网）、充电桩监控管理系统、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平台、视频监控系统（含高空抛物监控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含速通门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管理平台、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多功能会议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含远程抄表系统）、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机房工程、UPS 电源系统、弱电综合管网工程</td></tr>
</table>

二、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1、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2、人防工程验收：

3、特种设备验收：

4、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备案情况：

5、防雷装置验收：

6、环保工程专项验收：

7、档案验收：

8、海绵城市专项验收：
9、通信工程配套验收：
10、节水、排水设施验收：
11、有线电视网络设施验收：
14、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
15、其它专项验收：

<table>
<tr><td>建设单位审查情况</td><td>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何维荣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 9 月 29 日</td></tr>
<tr><td>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d>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24 年 9 月 29 日</td></tr>
<tr><td>单位负责人（签字）：刘三明
项目经理（签字）：刘三明
施工单位（盖章）：
2024 年 9 月 29日</td><td>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4 年 9 月 29日</td></tr>
</table>

三、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II标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4.9.29	
竣工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何维荣		
		刘少华	工程师	
		魏文鹤	项目主管	
		张建球		
	勘察单位	全永庆		
	设计单位	郝　鹏	项目主人	
		支　宇	项目负责人	
		周淑玲	建筑专业负责人	
	施工单位	刘三明	项目经理	
		曾海华	执行经理	
		张绍鹏	安全主任	
		王剑		
	监理单位	张伟忠	项目总监	
		张云鹤		
		傅楚光	主工	
		武玉帅	武玉帅	总监助理
	.....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1.2.4. 获奖证书：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优良证书

GDCIA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证书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16、17、18、19、20、22、23、25栋）主体工程参加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的2024-2025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活动，被评价为优良等级。

特发此证

参建单位：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建工程质量评价 2025 01 032B01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1.2.5. 业主表扬信

表 扬 信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在深圳理工大学的建设过程中，贵公司承担的智能化施工任务取得了卓越的成果，为我校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此，深圳理工大学全体师生向贵公司致以最诚挚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从项目伊始，贵公司就展现出了高度的专业素养和敬业精神。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积极配合、提前策划，项目组成员加班加点、高效推进，主动克服时间紧、任务重和各系统平台整合难度大等诸多困难，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学校既定的工作目标，确保了深理工大学成立顺利召开并圆满完成，保证智慧校园完美的展现，特向贵公司对该项目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别感谢贵公司以总裁刘三明和项目部曾海华、倪学斌、黄宁文为首的项目管理团队，在建设过程中，统筹牵动协调多家单位，科学组织、精心部署、攻坚克难，以超强的现场沟通组织协调管理能力，全力推进项目进度，出色完成了工作任务。

希望贵公司继续保持“高效严谨、精细务实”的优良风范和顽强拼搏的工作作风，并祝愿贵公司事业发展蒸蒸日上！

深圳理工大学

2024 年 9 月 30 日

1.3. 业绩证明：华大基因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4875.83 万元）

1.3.1. 合同关键页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智能化工程合同

甲　　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丙　　方：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18 年 8 月 13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协 议 书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智宇实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丙三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1 词语定义

1.1.1 建设单位：指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1.1.2 工程：指甲方及丙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及丙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1.1.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1.1.7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8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及丙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1.1.9 签证：是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及丙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1.1.10 工程联系单：是指建设单位、甲方及丙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

1.1.11 图纸：由建设单位、甲方及丙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及丙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及丙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1.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1.2.3 本合同的附件；

1.2.4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1.2.5 图纸或材料样板；

1.2.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1.2.7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1.2.8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2 工程内容

2.1 工程内容

2.1.1 工程名称：华大基因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

2.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华大基因中心

2.1.3 承包范围：

按招标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完成华大基因中心项目A区（A1、A2、A3栋）、B栋[含实验室区域]、全区域地下室、C栋、D栋、E栋、F栋智能化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C区2楼的健康促进中心及影像中心、D栋幼儿园、E栋、A区C区厨房餐厅以暂估价进行报价；不含实验室压差、温湿度控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系统工程以及支持系统所必需的材料、设备、管线支架等的供应、安装及调试等（含深化设计）。

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工程内容是指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文件、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资料、图纸会审记录、施工规范、工程交付标准等的要求进行施工，并按照约定的时间将合格的建筑产品交付业主方使用所需要进行的所有施工任务的总和，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取得合格证明文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2.1.3.1 信息设施系统

2.1.3.1.1 综合布线系统

包括机房配线架、楼层配线架等，工作区、配线子系统、干线子系统、设备间、进线间等相关线缆、线管、开关面板的铺设安装等。

2.1.3.1.2 无线对讲系统

包含无线对讲系统中继器、前端天线及后台管理设备等组成的系统所需的全部设备、线路及其配套工程；

2.1.3.1.3 计算机网络系统（办公网、生产网、智能网、无线 AP）

计算机网络系统（办公网、生产网、智能网、无线 AP）所有设备甲供，且由厂家负责安装调试。投标人负责本系统所需配电、机柜等。

2.1.3.1.4 信息发布系统

包含信息发布终端前插座和中央控制设备、信号传输设备、播放控制设备、VGA 分配器以及电源线路、控制线路、线槽、线管等的供应及安装，但含信息发布终端显示设备供应及安装。

2.1.3.1.5 广播系统（含背景音乐系统）

包含 CD 机、前置设备、功放设备、吸顶天花喇叭、音响等组成系统所需要的所有设备、线路及附属工程。

2.1.3.1.6 室内环境监测系统

包含该系统所有设备安装、管线敷设及后台管理设备的安装调试。

2.1.3.1.7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智能化施工单位只负责从电梯机房到消防控制室的线管敷设，五方通话对讲设备由电梯公司提供。

2.1.3.2.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2.1.3.2.1 楼宇自控系统

包括操作站、网络控制器、现场控制器、以及配线、层架、桥架、线路线管敷设等完成该系统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

2.1.3.2.2 能源管理系统

供电、供水、空调冷量的计费实行自动化管理，管理中心及软件，支持系统所必须的采集、传输、分析等设备，以及线路、线槽、线管、桥架及空调管道开孔等组成系统的全部工作内容。

2.1.3.2.3 智能照明系统

包括系统工作站、开关控制器（模块）、控制面板、时钟控制器、网络通信设备等，以及支持系统所必须的线路、线槽、线管、桥架等全系统设备及其附属工程（预留泛光照明及景观照明控制接口）。

2.1.3.3.安全防范系统

2.1.3.3.1 紧急报警系统

包含紧急报警系统所有设备安装管线敷设及后台管理设备的安装调试。

2.1.3.3.2 视频监控系统

包含视频监控系统所有设备安装管线敷设及后台管理设备的安装调试。

2.1.3.3.3 停车场管理系统

该系统主要由出入口管理设备、管理服务器、收费岗亭等组成，包括为完成该系统所需设备的供应与安装，电源线路及控制线路、线槽、线管、桥架等的供应及安装，以及为完成该系统工程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

2.1.3.3.4 一卡通管理系统（门禁、出入口通道闸、人脸识别等）

包含管理工作站、出入口控制器、读卡器、门磁、开门按钮、电控锁、CPU 卡、控制设备、管理服务器等硬件及管理软件等组成的系统全部设备及线路，以及完成该系统工程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CPU 卡的版面 LOGO 需经业主方审核确认后，承包单位才可以去定制 CPU 卡，智能化施工单位必须保证一卡通系统与华大基因现有的工卡兼容。

2.1.3.3.5 电子巡更系统

包含该系统所有设备安装管线敷设及后台管理设备的安装调试。

2.1.3.4UPS 配电及机房工程

UPS 配电含 UPS 电源柜、层架、蓄电池、配电箱及电线电缆等组成系统的所有设备及附属工程；
弱电机房内的所有系统（不包含防火门供货、安装）、防雷接地、防静电地板、机房照明、空调供应安装等；
消防控制机房内的弱电线管及视频监控相关设备（含操作台）由智能化单位实施。

2.1.3.5. 光纤入户系统（A 区）

包括末端信息点至楼层配线箱（含光纤箱及箱内元器件）的线路、线管、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不包含楼层配线箱至电信机房的配线架施工；其它电信机房内所有设备及线路（光纤）敷设的供应、安装、调试等均由营运商自行负责。

2.1.3.6. 防雷接地

智能化单位负责自身设备的接地，接地干线由专业防雷分包单位提供。

2.1.3.7、主干桥架的制作、安装和接地连接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具体范围详见图纸、施工界面划分表（如有冲突以界面表为准），并参照招标清单。本工程施工范围可能会因业主的需求有所改动，工程量将按实际完成为准。

2.1.4 施工界面划分明细表

区域	楼栋/层/专业	施工界面			备注
		智能化单位（乙方）	精装修单位	EPC 总包中建	

9.3 甲方及丙方发出的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及丙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发现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及丙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及丙方采用，甲方及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9.5 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乙方应在实施完毕后 24 小时内请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甲方及丙方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超过时限甲方及丙方有权拒绝确认；

9.6 甲方及丙方的工程联系单通过监理公司发出，乙方必须对工程联系单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书面回复。

10 工程造价

10.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数量；

10.2 合同暂定总金额(大写)：肆仟捌佰柒拾伍万捌仟叁佰玖拾玖元陆角伍分；(小写)：￥48758399.65 元；

10.3 计价依据：详见本合同附件 1：计价依据；

10.4 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10.5《计价依据》中的单价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10.6 合同价款变更

10.6.1 当甲方及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工程量增减时，合同价款可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为：价格清单的单价×增减的数量；

10.6.2 涉及甲方及丙方对发包工作进行变更的，在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乙方应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经甲方及丙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0.6.2.1 本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按本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10.6.2.2 本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10.6.2.3 本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计价依据》进行计取，材料/设备按业主指定价（业主与材料供应商采购价）计算，同时计取税金和采保费（采保费按材料 2% /设备 1.5%计取）；消耗含量按合同规定计价办法执行。

10.6.2.4 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经甲方及丙方确认后执行；

10.6.2.5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及丙方提出变更项目价款的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3：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附件 4：其他要求

附件 5：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6：合同图纸目录

附件 7：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综合管理协议书

附件 8：合同价款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章)：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丙方(公章)：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8 年 8 月 13 日

1.3.2. 竣工验收报告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曾海华	项目负责人	黄文广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红兵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8	符合要求	合格
2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3	机房	8	符合要求	合格
4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7	符合要求	合格
5	综合布线系统	8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5 分项数：37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 GD- C5- 7312 *

14617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华大基因中心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221381	项目代码	S2013M7500001
项目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项目曾用名	华大基因中心（除 1 标段以外的所有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成坑片区盐坝高速以北		
建筑面积	458398.08 ㎡	工程造价	220008.88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9/9/4/1、地下 1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盐田发改备案【2022】0144 号	宗地号	J402-034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8202200008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82023GG0010370（改 1）号
施工许可证号可证号	2016-024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241
开工日期	2016 年 4 月 8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302 48-04
建设单位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肖志伦
注册号：4405589-AY00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文　亮
注册号：4406622-001
有效期：至2024年5月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年 10月 31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世鹏　2023年 10月 31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 10月 31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0月 31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0月 31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0月 31日

1.3.3. 获奖证书：平安深圳建设优秀项目奖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贵司在华大基因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建设中展现出优秀的设计、建造能力和专业的技术水平，项目成果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和赞誉。特授予2024年度

平安深圳建设优秀项目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

2024年12月

1.4. 业绩证明：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智能化、10KV 外线及变配电工程（10454.04 万元其中智能化 7073.38 万元）

1.4.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若有幸中标，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将联合深圳市胜驰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共同参与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智能化、10kV 外线及变配电工程项目实施。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本联合体的牵头单位。

2、 深圳市胜驰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为本联合体的成员单位。

3、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愿对合同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自觉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1)联合牵头单位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担相关 本项目智能化工程工作；

(2)联合体成员深圳市胜驰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承担相关 本项目 10KV 外线及变配电工程及代表联合体实施服务便利度要求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单位（盖章）：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6 栋 6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深圳市胜驰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核电工业园 4 号 10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1 年 05 月 19 日

1.4.2.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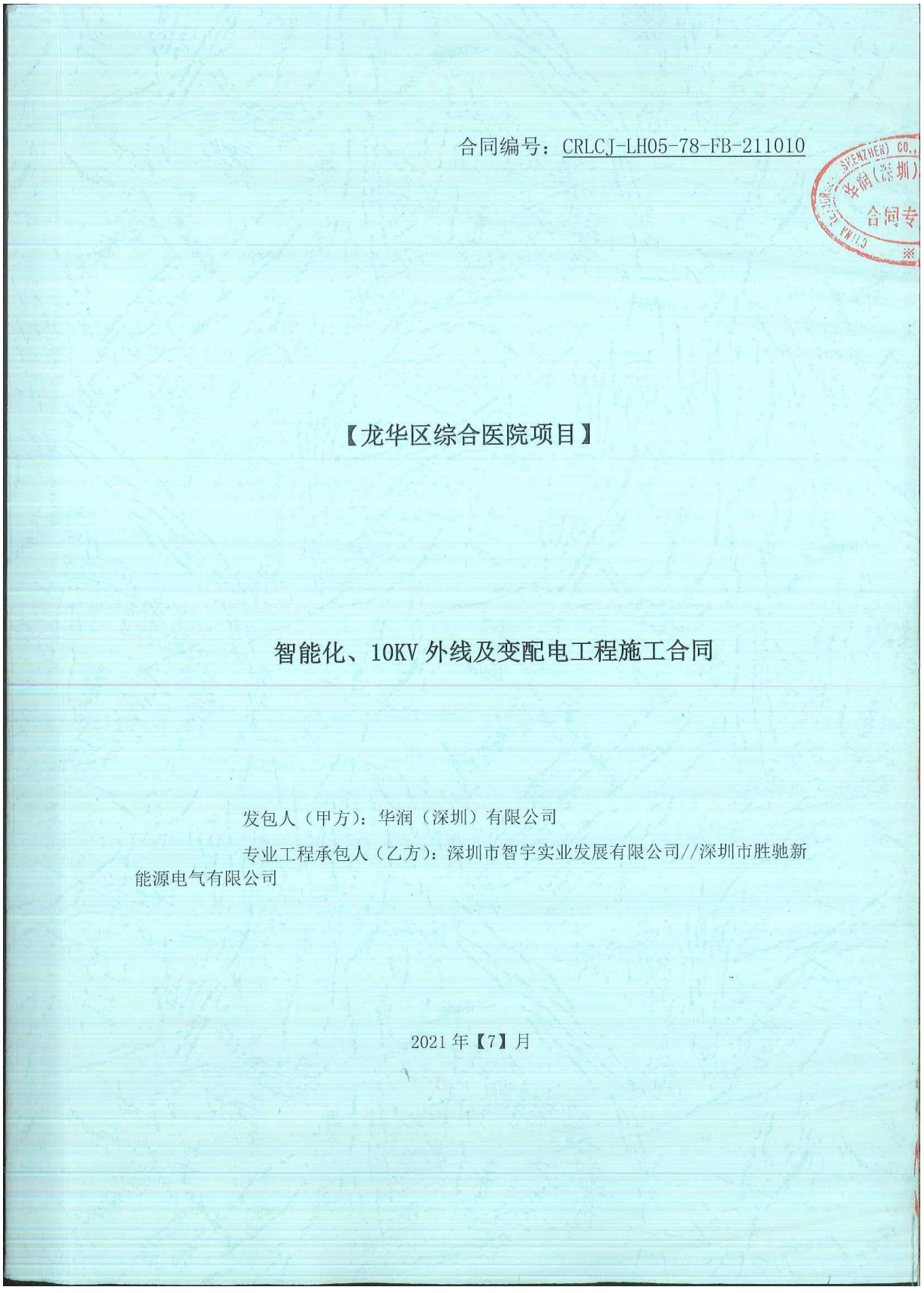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CRLCJ-LH05-78-FB-211010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

智能化、10KV 外线及变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胜驰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2021 年【7】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蒋劲松

联系电话：13554961260

电子邮箱：jiangjingsong@crland.com.cn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胜驰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6 栋 6 楼//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核电工业园 4 号 101

法定代表人：刘三明//郑继洪

联系人：张小军//杨东虹

联系电话：18098907991//14778586882

电子邮箱：　zhangxiaojun@chinaibt.com //731763851@qq.com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7 年 10 月 27 日，委托人【深圳市龙华新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龙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龙华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智能化、10kV 外线及变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片区马蹄山东北侧，平安路西南侧。

工程内容：本项目用地呈长条形，占地面积 5.6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5.59 万平方米，项目分为南北两个大区，南区建筑物为地下一层，半地下两层，北区建筑物为地下三层，半地下两层，主要为停车场、核医学及设备用房。地上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门诊楼医技楼，地上 6 层，局部 3 层；综合楼地上 15 层，宿舍楼地上 21 层；妇幼住院楼地上 15 层；内科住院楼地上 15 层；外科住院楼地上 15 层。本工程结构体系主要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体系，其中一栋塔楼与裙楼为剪力墙结构体系，建筑高度 36.5m~74.5m;项目按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进行建设,规划建设床位 1500 张、车位 2496 个，总投资约 32.79 亿元。本次发包估价约 12917.539399 万元。其中智能化部分约 8765.53034 万元、10KV 外线及变配电部分约 4152.009059 万元。

建筑面积：3559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华发改(2018)710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建筑工程、10KV 外线工程和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74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质量目标：合格，配合总承包人获得“鲁班奖”。创优目标：详见第三章合同附件六《技术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肆佰伍拾肆万零肆佰贰拾壹元玖角肆分（¥104540421.94 元）。（其中智能化部分为 70733803.73 元由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10KV 外线及变配电部分为 33806618.21 元由深圳市胜驰新能源电器有限公司实施）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玖万元（¥61900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叁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附件六：技术要求

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工程情况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智能化、10kV 外线及变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片区马蹄山东北侧，平安路西南侧。

项目概况：本项目用地呈长条形，占地面积 5.6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5.59 万平方米，项目分为南北两个大区，南区建筑物为地下一层，半地下两层，北区建筑物为地下三层，半地下两层，主要为停车场、核医学及设备用房。地上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门诊楼医技楼，地上 6 层，局部 3 层；综合楼地上 15 层，宿舍楼地上 21 层；妇幼住院楼地上 15 层；内科住院楼地上 15 层；外科住院楼地上 15 层。本工程结构体系主要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体系，其中一栋塔楼与裙楼为剪力墙结构体系，建筑高度 36.5m~74.5m；项目按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进行建设，规划建设床位 1500 张、车位 2496 个，总投资约 32.79 亿元。

效果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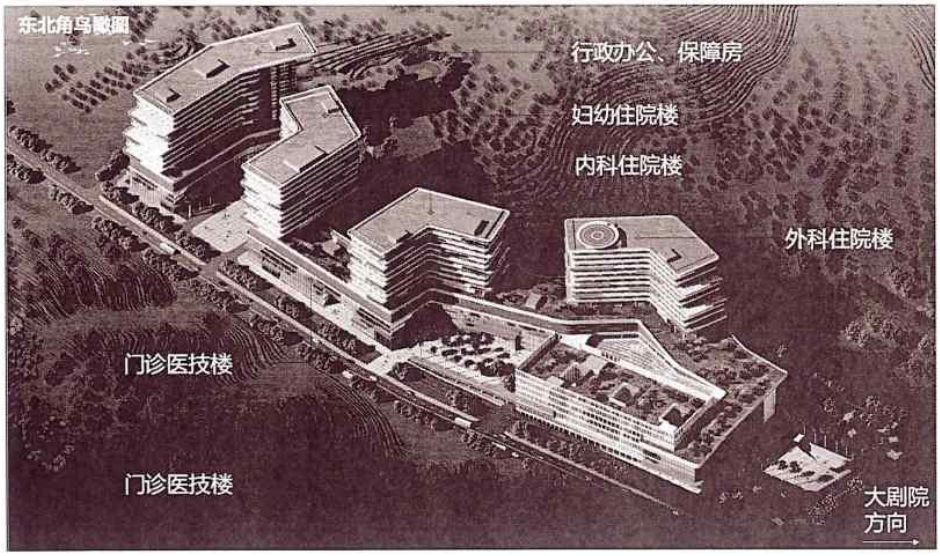

1.2 智能化工程概况

龙华综合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范围包括信息设施系统（含 IBMS 集成、综合布线、信息网络、公共广播、信息导引及发布、无线对讲、时钟、电梯五方对讲、会议等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含视频监控、入侵报警、电子巡查、门禁一卡通、停车场管理、车位引导等子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含建筑设备监控、能源监管等子系统）、医疗信息应用系统（含候诊呼叫信号系统、净化区域背景音乐系统、可视对讲系统等子系统）、机房工程（含 UPS 电源、机房设备、主备信息机房装修等）。

1.3 10kV 外线及变配电工程概况

龙华综合医院项目由城市 10kV 电网引入 4 路电缆到本项目高压开关房（4 路电源互为独立电源），四路电源同时工作，互为备用，当一路 10KV 电源故障时，切除部分三级负荷，备用电源自动投入使用，备用电源带全部一、二级负荷。10KV 高压开关房以放射式电缆线路向 10/0.4kV 的变电房馈电。本项目在地面层设置一个 10kV 开闭所，共设置 6 个 10/0.4kV 变电所，项目高压机组及变压器总安装容量为：35300KVA，其中变压器总安装容量 32500KVA。

1#变配电所设于门诊医技楼地下一层，为门诊、医技、外科住院楼及相关地下室供电及为地下供电，变压器安装容量为 2x1600KVA+2x2000KVA；

2#变配电所设于内科住院楼半地下二层，为内科住院楼及相关地下室供电，变压器安装容量为 2x1600KVA+2x2000KVA；

3#变配电所设于妇幼住院楼半地下一层，为妇幼住院楼、行政办公楼及相关地下室供电，变压器安装容量 2x1600KVA+2x1250KVA；

4#变配电所设于中央空调机房旁，为中央空调机房及配套设备供电，变压器安装容量约 4x1250KVA+2x1600KVA；另外中央空调机房还有 2 台 10KV 空调主机，每台容量 1213KW(1400KVA),总 10KV 容量为 2x1400KVA。

5#变配电所设于保障房半地下一层，为保障房供电，变压器安装容量 1000KVA；

6#充电桩变配电所设于保障房半地下二层，为充电桩，变压器安装容量 2x1600KVA；按总车位 30%设计，每个充电桩功率 7KW;同时土建预留 100%安装条件。

1.4 现场情况

1.4.1. 办公、生活设施

（1）承包人办公、生活需求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不允许承包人现场自行建设食堂，承包人用餐自行安排，亦可与总包协商一致由总包统一安排。

1.4.2. 施工用水、用电

1.4.3.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华区综合医院智能化、10KV 外线及变配电工程变配电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5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方）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26-47-01-717306	项目代码	2018-440326-47-01-717306
项目名称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智能化、10KV 外线及变配电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片区马蹄山东北侧，平安路西南侧		
建筑面积	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04540421.94 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下 5 层，地上 21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财【2014】609 号	宗地号	A912-061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LA-2018-0020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2019-0004（改 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707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11-09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108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胜驰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智能化、10KV 外线及变配电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5月25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5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25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5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5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5日

1.4.4.　获奖证书：平安深圳建设优秀项目奖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贵公司在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智能化、10kV外线及变配电工程项目在技术、管理、实施等方面均表现出色，具有很高的专业性和领先性，为平安城市建设领域树立了新的标杆。特授予贵公司2023年度

平安深圳建设优秀项目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

2024年01月

1.5. 业绩证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5178.89 万元）

1.5.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CRLCJ-NS01-35-FB-211021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11】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7 年 11 月 16 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拟建场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东临粤兴四道，北临高新南九道，西临粤兴五道。总用地面积 15047.58㎡，总建筑面积 177718.66 ㎡。其中总规定建筑面积 127634.39㎡，包括教育设施用房及配套服务用房 120060.46㎡，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500㎡。本项目由 2 座 153.6 米超高层塔楼（A 座、B 座）和四层裙房组成。地下 4 层，地上 32 层，一层和二层为大堂、社康，配套 3~5 层为实验室。A 座 9 层和 22 层为避难层，B 座 7 层和 20 层为避难层，其他为教育设施用房。项目景观设计面积约为 17843.49㎡。项目总概算为 176404 万元，本次招标工程估价为 6707.51 万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2017]53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建筑工程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2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配合项目整体争创“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柒拾捌万玖仟陆佰伍拾叁元贰角壹分(¥51789653.21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_____(¥_1000000.00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元__(¥_32000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要求；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专业工程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0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5.2. 竣工验收报告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少雄	项目负责人	侯光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杨
分包单位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振杰	项目负责人	孙大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攀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智能化集成系统	4	检查合格	验收合格
2	信息接入系统	1	检查合格	验收合格
3	信息网络系统	4	检查合格	验收合格
4	综合布线系统	4	检查合格	验收合格
5	有线电视及机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6	检查合格	验收合格
6	公共广播系统	6	检查合格	验收合格
7	会议系统	6	检查合格	验收合格
8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7	检查合格	验收合格
9	建设设备监控系统	8	检查合格	验收合格
10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检查合格	验收合格
11	机房	5	检查合格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1 分项数：57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孙大峰	项目负责人签名：侯光华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邹日新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12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九道、粤兴四道和粤兴五道围合区域		建筑面积	177718.66m2	工程造价	691674210.63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 数	地上： 32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116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959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1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908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组成各专业验收组进行现场实体验收，由南山区质量监督检验站全过程监督验收。在整个全过程施工中，各参建单位均能认真履行工程合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本工程共分为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节能、室外工程、幕墙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等等工程共12个分部工程，本单位工程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齐全，安全和使用工程检验资料核查记录符合要求，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孟薄萍
注册号：4405557-AY001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秦　晶
注册号：4401870-068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蒋晓晖
注册号44003499
有效期2025.04.14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8日

GD-E1-914/6

1.5.3. 获奖证书：平安深圳建设优秀项目奖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贵公司在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在技术、管理、实施等方面均表现出色，具有很高的专业性和领先性，为平安城市建设领域树立了新的标杆。特授予贵公司2023年度

平安深圳建设优秀项目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

2024年01月

1.6. 业绩证明：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原合同 9055.84 万元，现合同变更为 14071.80 万元）

1.6.1.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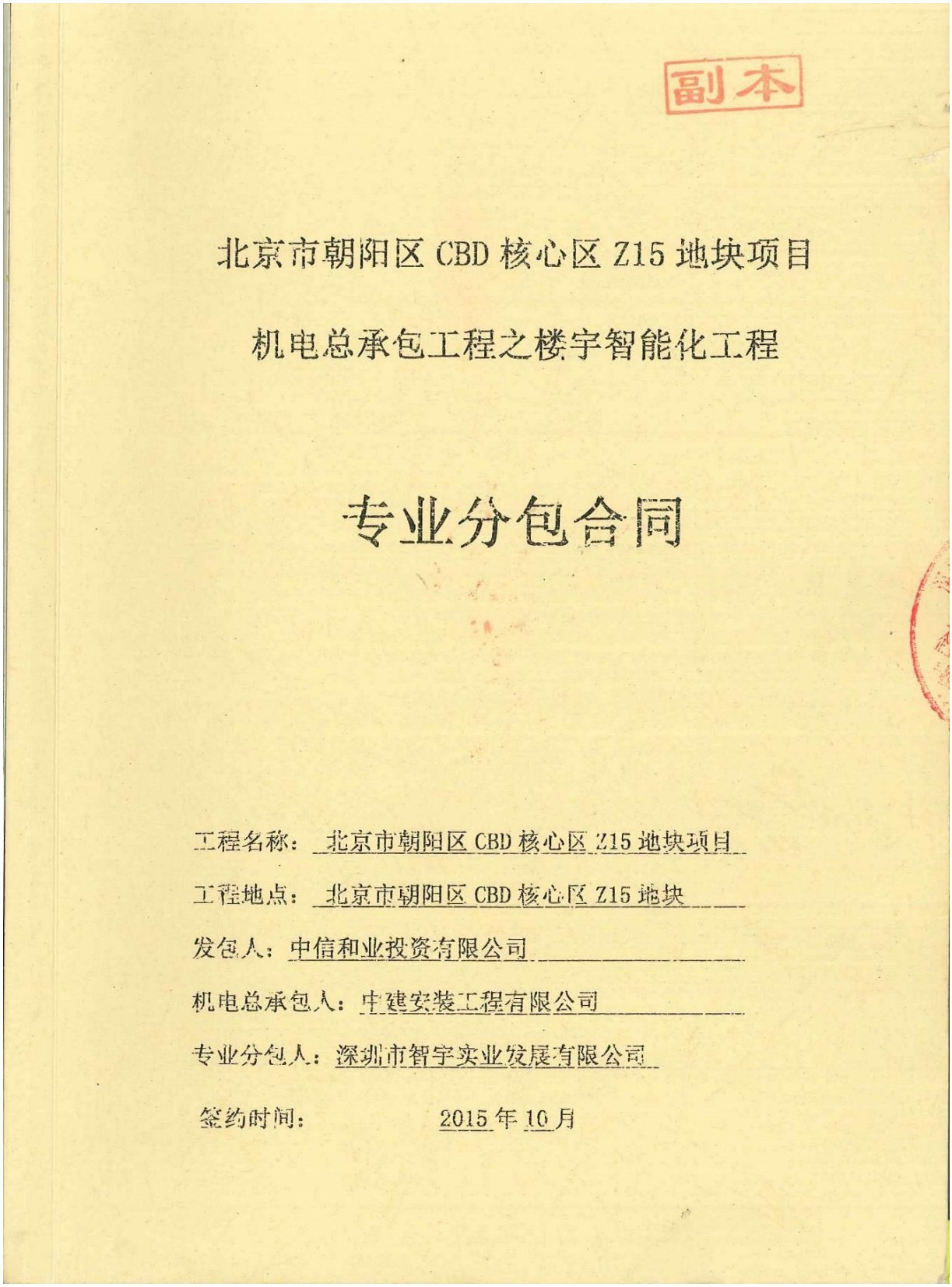

副本

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

机电总承包工程之楼宇智能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

发包人：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总承包人：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5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机电总承包人（全称）：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下部分(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上部分等 5 项（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工程机电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机电总承包合同”），机电总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

工程规模：约 437,000 平方米，其中地下 87,000 平方米，地上 350,000 平方米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1. 机电总承包范围内的楼宇设备管理系统及智能化分项工程之①智能化系统集成一级平台、二级平台及第三方系统的数据接驳工作②信息设施系统的计算机网络系统③综合安防系统的防盗入侵报警系统、一卡通系统（访客管理系统、门禁管理系统、速通门管理系统、可视对讲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保安巡更管理系统、保安无线对讲系统、防爆安全检查系统④机房工程⑤楼宇设备管理系统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供应、安装、报批、报验、调试、交付、培训、修补质量缺陷和保修工作。
2. 以上系统(除机房工程外）所有线槽的供应及安装及信息设施系统、综合安防系统的线管、线缆供应及安装均不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3. 负责组织、协调整个楼宇智能化工程的系统调试、相关技术工作的全面指导、监督与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方案、材料设备参数确认等，集成暖通设备监控系系统工程。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暂定 玖仟零伍拾伍万捌仟肆佰陆拾壹元肆角玖分（￥90,558,461.49 元），合同价格构成详见工程量清单（附后）。

1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 11 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 08月30日；

工期：1034天。

五、质量标准工程

质量标准：合格

创优目标：确保获得“北京市建筑（竣工）长城杯金质奖”和“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并通过绿色中国建筑三星认证和美国绿色建筑协会 LEED CS 认证金级。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技术标准和要求；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专业分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并与机电总承包人共同就本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九、机电总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七份，其中，机电总承包人四份，分包人三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 本分包合同自机电总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机电总承包人：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 年 10 月 30 日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 年 10 月 20 日

1.6.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日期： 2019-12-10 备案编号： 0103 市竣 2019(装)0043 号

备案部门：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工程编码	201505222008		
工程名称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下部分（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上部分等 5 项（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机电总承包		
本次备案内容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下部分（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上部分等 5 项（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机电总承包		
本次备案规模	437000.0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91009.5093 万元
工程类别	装修	工程地址	朝阳区光华路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
规划许可证号	无规证	规划验收编号	无
消防验收编号	朝公消验字[2018]第 1711 号	档案预验收编号	城档建安预字[2018]0341
施工许可证号	[2015]施装字 0311 号		
开工时间（实际开工时间）	2015-07-07	竣工验收时间（实际竣工时间）	2019-11-22

单位名称	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梁传新
施工单位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丁锐
监理单位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金涛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立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邵韦平

建设单位经办人	沈麒	经办人手机号	15010582577
质量监督机构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质量监督注册号	京建质字[2015](市)第 0338 号
备注	本次备案规模为机电总承包工程。		

1 / 2

备案编号：0403 市竣 2019（装）0043 号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6.住宅工程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7.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8.法人承诺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部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备注：

1、工程参建各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质量责任，严格履行保修义务。

2、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绿化、邮电、通讯、安防、卫生防疫等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联系相关部门妥善解决。

3、人民防空、环境卫生设施、通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环境保护设施、特种设备等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联系相关部门办理。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记　录

工程名称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		
施工许可文件号	[2013]施建字 0494 号、[2014]施建字 0001 号、[2014]施建字 0771 号、[2015]施装字 0311 号	工程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22日
建设规模	437000.0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668403.2904（万元）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梁传新	建设单位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立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邵韦平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汤才坤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经理
	丁锐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金涛	监理单位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专家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1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完成
	2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报告资料；是否已取得城建档案馆预验收文件	档案、资料齐全有效，已取得城建档案馆预验收文件
	3	工程所含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是否合格	合格
	4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已按合同支付
	5	施工单位是否已经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署
	6	是否有规划行政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已验收通过
	7	无障碍设施是否已验收合格	已验收合格
	8	对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是否已合格	\
	9	对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节能工程进行了专项验收	已组织专项验收，合格
	10	商品住宅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分期建设方案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了验收	\
	11	规划许可中注明规划绿地情况的建设工程，对附属绿化工程的验收是否合格	合格
	12	是否已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了永久性标牌	已设置
	13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已全部整改完成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工程质量均满足设计及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签字（公章）　2019年11月22日
	勘察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李立　注册号：1102308-AY04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签字（公章）　2019年11月22日
	设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邵韦平　注册号：1101735-153　有效期：至2020年6月　签字（公章）　2019年11月22日
	施工单位　签字（公章）　2019年11月22日
	监理单位　签字（公章）　2019年11月22日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1.6.3. 补充协议（现合同价变更至 14071.80 万元）

CSCEC 中建

2025-11 版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中建

合同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楼宇智能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
合同编号	ZAFH,2016-04 补 02	原合同编号	ZAFH,2016-04
工程承包人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人等级	/

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楼宇智能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工程承包人（甲方）：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

甲方纳税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1348910996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文澜路 6 号

电话：025-8572678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03803201101

工程分包人（乙方）：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芳

乙方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317506C

地址：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6 栋 6 楼

电话：0755-8616861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开户行联行号：105584000474

账号：44201515200052502286

农民工工资发放账户：/

传真：0755-86168616

邮编：518057

甲乙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就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签订了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之楼宇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为：ZAFH$_1$2016-04，以下简称“原合同”）。2017 年 11 月，双方签订了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楼宇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ZAFH$_1$2016-04 补 01）。鉴于增补合同额原因，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下，同意在原合同的基础上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变更情况进行约定，订立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 ☑固定综合单价 □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包干 □其他___/___。

2.2 原合同价款（不含甲供材料费、设备费）暂定人民币大写玖仟零伍拾伍万捌仟肆佰陆拾壹元肆角玖分，小写¥90558461.49 元（含增值税）。其中不含税价款为¥87513008.78 元，税率 3.48%，增值税为¥3045452.71 元，人工费¥10527184.07 元，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定人民币¥3018224.73 元。

本补充协议价款为(不含甲供材料费、设备费)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肆拾柒万贰仟柒佰壹拾叁元柒角肆分，小写¥48472713.74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209417.72 元，人工费¥5526229.91 元;本合同税率 3.48%，税金为¥1686850.44 元，税率随国家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含税合同价款为¥50159564.18 元。合同单价或总价组成明细详见附件 1。

现合同价款变更为现合同价款变更为（不含甲供材料费、设备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伍佰玖拾捌万伍仟柒佰贰拾贰元伍角贰分，小写¥135985722.52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5227642.45 元，人工费¥16053413.98 元；本合同税率 3.48%，税金为¥4732303.15 元，税率随国家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含税合同价款为¥140718025.67 元。

2.3 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及费用：原合同条款合同价格内包括的风险及费用包含的相关内容，节点奖执行机电总承包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公司二审审核金额为准。

第三条 其他

3.1 本协议未尽事宜执行原合同，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3.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含云筑网筑易签电子签约平台中加盖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形式）之日起生效，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一式四份，分包人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其余归承包人。（适用于实体印章签署）。

附件 1：合同价格组成明细

承包人：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分包人：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1.6.4. 获奖证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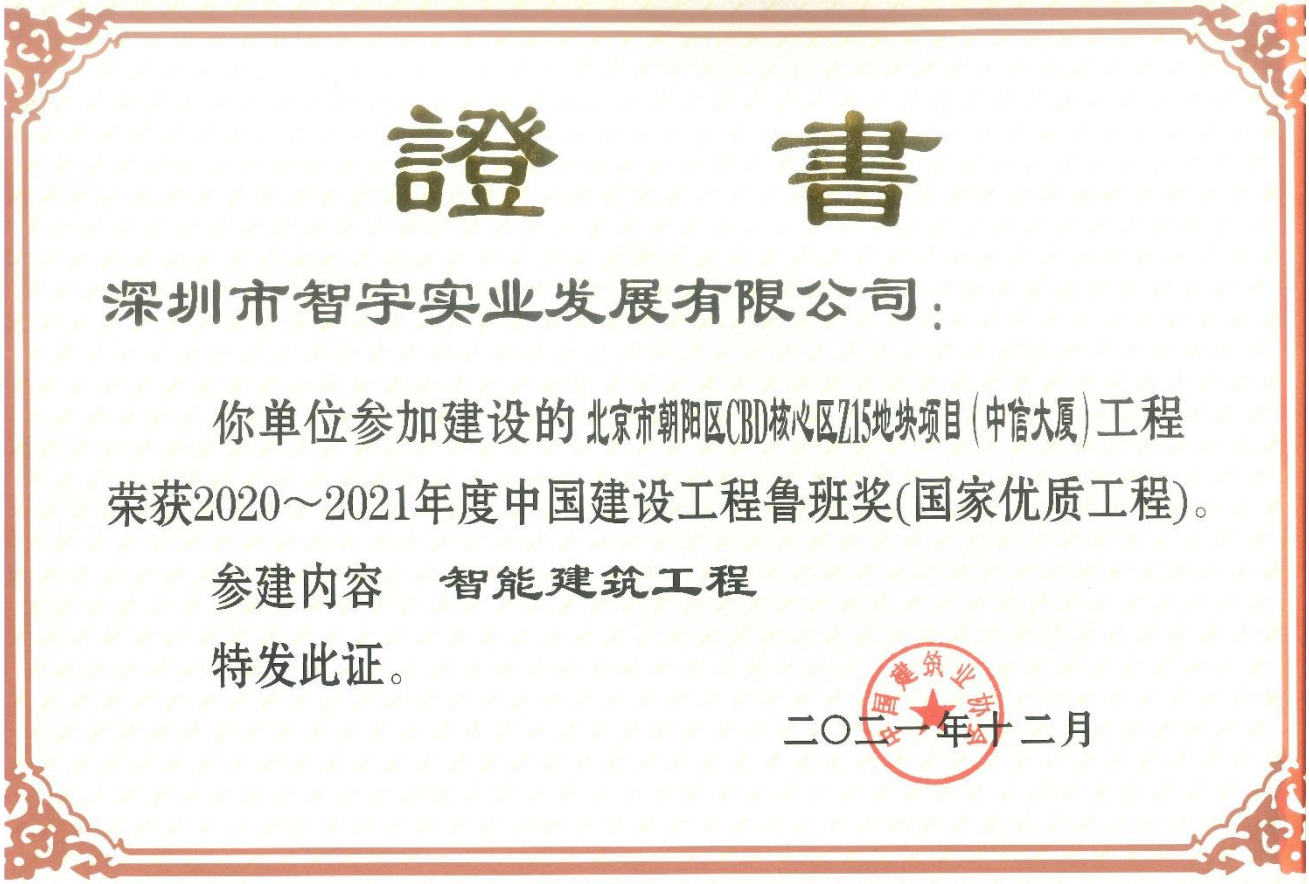

1.6.5. 获奖证书：北京市建筑长城杯工程金质奖

北京市建筑长城杯工程金质奖证书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安装的 CBD核心区Z15地块项目（中信大厦） 工程
（楼宇智能化工程）
评为 2019-2020 年度建筑长城杯金质奖工程。

北京市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

编号：（竣）公 2020-29

二〇二〇 年 八 月 三十 日

1.6.6. 获奖证书：北京市优质安装工程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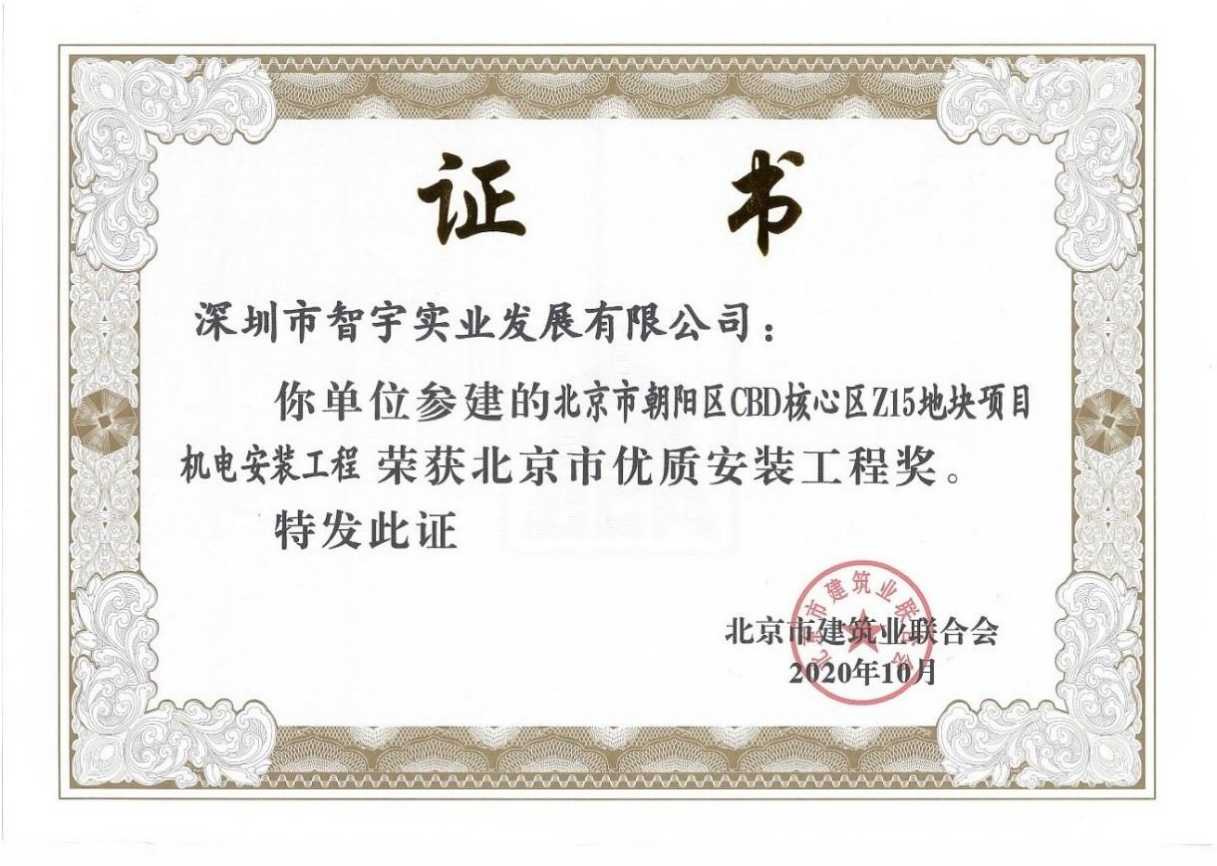

证 书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北京市朝阳区CBD核心区Z15地块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荣获北京市优质安装工程奖。

特发此证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2020年10月

1.6.7. 获奖证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

荣誉证书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单位承建的“北京市朝阳区CBD核心区Z15地块项目（中信大厦）”保质保量，表现优异，被评为2021年度

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1.6.8. 北京市公安局感谢信

感 谢 信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公安局指挥部

感 谢 信

深圳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在北京市公安局108项目建设过程中，贵公司积极配合、提前谋划，项目组成员加班加点、高效推进，主动克服时间紧、任务重和平台整合难度大等诸多困难，按时保质完成了平台内部整合和对接工作，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建设完成，特向贵公司对该项目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别感谢贵公司以工程管理中心副总裁列荣和项目经理黄仕杰为首的项目团队，在建设过程中，统筹牵动协调多家公司，科学组织、精心部署、攻坚克难，以超强的现场沟通组织协调管理能力，全力推进平台整合和对接，出色完成了工作任务。

希望贵公司继续保持“高效严谨、精细务实”的优良风范和顽强拼搏的工作作风，并祝愿贵公司事业发展蒸蒸日上!

北京市公安局指挥部

2022年6月20日

1.7. 业绩证明：中国南方电力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研综合基地智能化系统工程标段 I(5398.74 万元)

1.7.1.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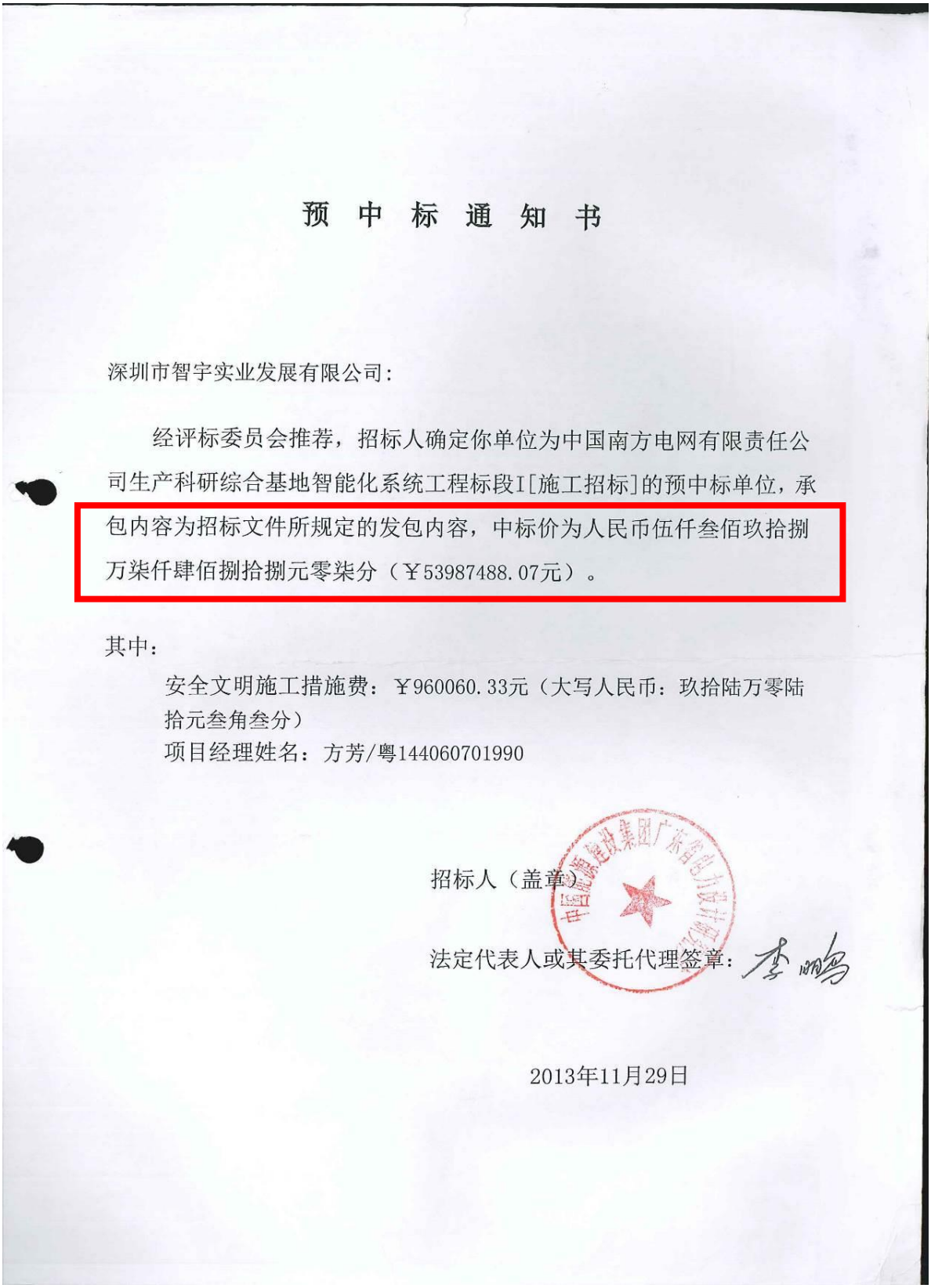

预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研综合基地智能化系统工程标段I[施工招标]的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仟叁佰玖拾捌万柒仟肆佰捌拾捌元零柒分（￥53987488.07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960060.33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零陆拾元叁角叁分）

项目经理姓名：方芳/粤144060701990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3年11月29日

1.7.2. 合同关键页

副 本

中国能建广东院
ENERGY CHINA GEDI

国家综合甲级
证书号：A14400431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研综合基地智能化系统工程标段I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Q2091-C-CT-0020-0

发包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施工总承包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施工总承包方（乙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丙方）：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三方就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研综合基地智能化系统工程标段I 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研综合基地智能化系统工程标段I

工程地点：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翔路以北，香山路以东

地形图号：32-54-6,32-54-10

工程规模：本工程总建筑面积35.5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23.3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12.2万平方米，主要包括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南区）、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南区）、入侵报警系统（南区）、出入口控制系统（南区）、智能卡应用系统（南区）、停车场管理系统（南区）、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南区）、VIP智能办公室系统（南区）、机房系统（含装修）（南区）、智能化集成系统（南区）。

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系统工程相关深化设计、设备及材料的供应（甲供除外）、施工安装、系统集成、联动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及保修期服务等：
  （1）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南区）；
  （2）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南区）；
  （3）入侵报警系统（南区）；
  （4）出入口控制系统（南区）；
  （5）智能卡应用系统（南区）；
  （6）停车场管理系统（南区）；
  （7）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南区）；
  （8）VIP 智能办公室系统（南区）；
  （9）机房系统（含装修）（南区）；
  （10）智能化集成系统（南区）。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清单计价，固定总价包干（新增系统除外）。包工包料、包设备采购、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调试和联合调试、包试运行、包验收、包保修、包培训和系统正式移交后的技术服务与支持、包售后服务。

二、主要日期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研综合基地智能化系统工程标段I：

计划进场及开工日期：2013年 12 月 5 日（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工期： 300 日历天

计划竣工日期：2014年 9 月 30 日。

三、工程质量要求及绿色建筑建设要求

本工程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要求为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并获得鲁班奖；绿色建筑建设要求为全部建筑达到国家二星及以上标准，其中总部办公大楼和展示会议中心要求达到国家三星及LEED金奖。

四、工程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总承包方、承包人应按照合同附件三《安全、环境、职业健康管理协议》、合同附件八《现场HSE管理及文明施工考核实施细则》、合同附件十一《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中的安全目标及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五、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确定。

中标合同价为 53987488.07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玖拾捌万柒仟肆佰捌拾捌元零柒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960060.33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零陆拾元叁角叁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专用、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施工总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施工总承包方向发包人、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对承包人提供相关服务、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和义务。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施工总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限期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15 日

2、本合同在三方签字盖章，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合同正本三份，发包人、施工总承包方和承包人各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四份，施工总承包方二份、承包人二份。

2、三方签署本项目的合同附件，共同遵守。

3、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陈俊彬

地址：广州市科学城天丰路 1 号

邮政编码： 510663

电话： 020-32115184

传真： 020-8224063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王园员

地址：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6 栋 6 楼

邮政编码： 51805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帐号： 771857938257

电话： 0755-86169789

传真： 0755-86168626

公司主管领导：刘三明

公司主管领导手机：13902451119

公司主管领导传真：0755-86168626

施工总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陈钰洲

地址：广州天河天润路 87 号广建大厦

邮政编码： 510635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天誉支行

帐号：001897304292004288

电话：020-38486666

传真：020-38486240

甲方名称变更说明

Fax No.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中国能建广东院 ENERGY CHINA GEDI

□紧急 URGENT ■普通 GENERAL □加密 ENCRYPTE 日期 DATE 时间 TIME

我方发文编号：Q2091-GEDI-F-FA-1252

主题 SUBJECT

关于总包方单位名称变更及项目部名称变更的事宜

发往 TO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研综合基地业主项目部、各参建单位

抄送 CC

收件人 ATTN

徐斌等

收件人传真号 FAX

020-38121543 等

发件人 FROM

杨晨

主管 CHECK

徐谷保

批准 APPD

李 鹏

页数 PAGES

1+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研综合基地业主项目部、各参建单位：

按照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要求，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我院已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公司制改造的工商变更登记，企业名称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变更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公章已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本周二）正式启用，原“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公章同时作废。

由于我公司名称变更，总承包项目部名称相应变更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研综合基地总承包项目部”。

另从即日起，各单位开具给我公司的发票及收据，单位名称应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变更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企业名称变更及启用新公章的函》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研综合基地总承包项目部

2015 年 1 月 14 日

地址:广州市科学城天丰路 1 号 邮编:510663 总机:020-32118888 传真:020-32119999
Address: 1 Tianfeng Road Science Town Guangzhou Zip Code: 510663 Tel: 020 -32118888 Fax: 020 -3211999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广设计办〔2014〕39号

关于企业名称变更及启用新公章的函

各有关单位:

因企业发展需要，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我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1日完成了公司制改造的工商变更登记，企业名称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变更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2014年12月23日起，我公司正式启用“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原“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公章同时废止。

特此函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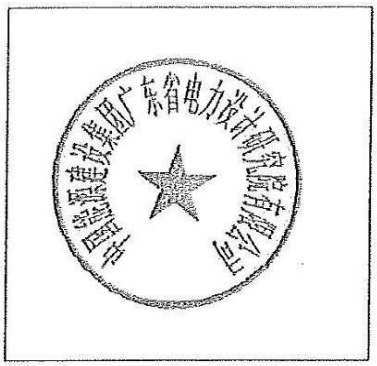

新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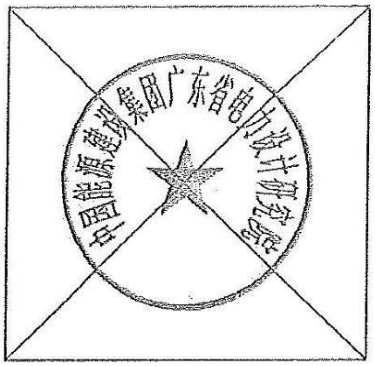

旧公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3 日

抄送：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1.7.3. 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研综合基地

验 收 日 期：2016 年 7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研综合基地					
工程地点	广州科学城香山路（南北向）与科翔路（东西向）交界处		建筑面积	93222.05	工程造价	68562.12475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上:	2~9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穗开建施（2013）109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2年11月28日	验收日期	2016年7月3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K2013070106			
建设单位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证号				
勘察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0101-kj			
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设计院		A144004317 A144007371			
总包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D144030063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D144030063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D144030063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		D144030063 B1034044010204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4279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19002(认定书编号)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徐斌
副组长	罗加智、刘安平、李鹏、高玉斌、张政、陈建航
组员	李新雄、王爱秀、刘刚明、林宗俞、梁学军、欧平、张敏、戴可巨、 陈晖、谭劲、钟彬其、吴冠文、唐声鑫、张贤祥、涂俊彪、陈振起、张燊、 王四久、李冰、王大迎、梁雄杰、罗烈南、陈国平、郑木忠、谷峰、杨永刚、 曾亮、张晓伟、胡苏西、李向荣、陈金毫、毛洪伟、赵瑞、郭凯冲、陈伟枝、 蔡垂阳、温璐莹、袁伟昌、陈俊民、易虎、黄仕杰、胡磊、许雪莲、石现、 张金华、吴春云、罗桂芳、梁海彤、陈国彪、李鹏程、刘运洪、陈一乔、 许喜民、何嘉伟、叶展鹏、王庆鑫、岑伯杨、陈建广、曾文夸、郑雪兵、 陈志坚、陈剑鸿、汪小妹、何莉、周浩存、王志强、林巧周、蒋川、龙健彬、 龙健辉、梁大志、王琦、袁军、曾海华、文思林、姜秋菊、吴世鹏、王镇泽、 林少侠、林岳铨、方天山、刘宁、张绍鹏、张蕾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欧平	陈国彪、李鹏程、刘运洪、陈一乔、许喜民、何嘉伟、叶展鹏、王庆鑫、岑伯杨、 陈建广、曾文夸、郑雪兵、陈志坚、陈剑鸿、汪小妹、何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谭劲	周浩存、王志强、林巧周、蒋川、龙健彬、龙健辉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钟彬其	梁大志、王琦、袁军、曾海华、文思林
工程质控资料	吴冠文	姜秋菊、吴世鹏、王镇泽、林少侠、林岳铨、方天山、刘宁、张绍鹏、张蕾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工标、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illegible]	[illegible]	项目经理	
[illegible]	[illegible]设计院	设计主任	
[illegible]	[illegible]东院	项目经理	
[illegible]	[illegible]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代	
[illegible]	广东建工集团	项目经理	
[illegible]	[illegible]东院	勘察主任	
[illegible]	深圳智导	现场负责人	
[illegible]	深圳[illegible]		
[illegible]	珠江监理	监理工程师	[illegible]
[illegible]	保江监理	监理工程师	[illegible]
[illegible]	三[illegible]	现场主管	[illegible]
[illegible]	〃	项目经理	[illegible]
[illegible]	东莞[illegible]	项目经理	[illegible]
[illegible]	深圳智导	项目经理	[illegible]
[illegible]	深圳金粤	项目经理	[illegible]
[illegible]	深圳金粤		
[illegible]	广东[illegible]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illegible]	广东建工集团	项目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illegible]	〃	项目副经理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东院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东院		[illegible]
[illegible]	珠江监理	材料主管	[illegible]
[illegible]	基建办	资料主管	[illegible]

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1.7.4.　获奖证书：国家优质工程奖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研综合基地　荣获

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1.7.5.　获奖证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参建的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研综合基地　工程评定为

二〇一七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17）098B5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1.7.6. 获奖证书：广东市建设工程金匠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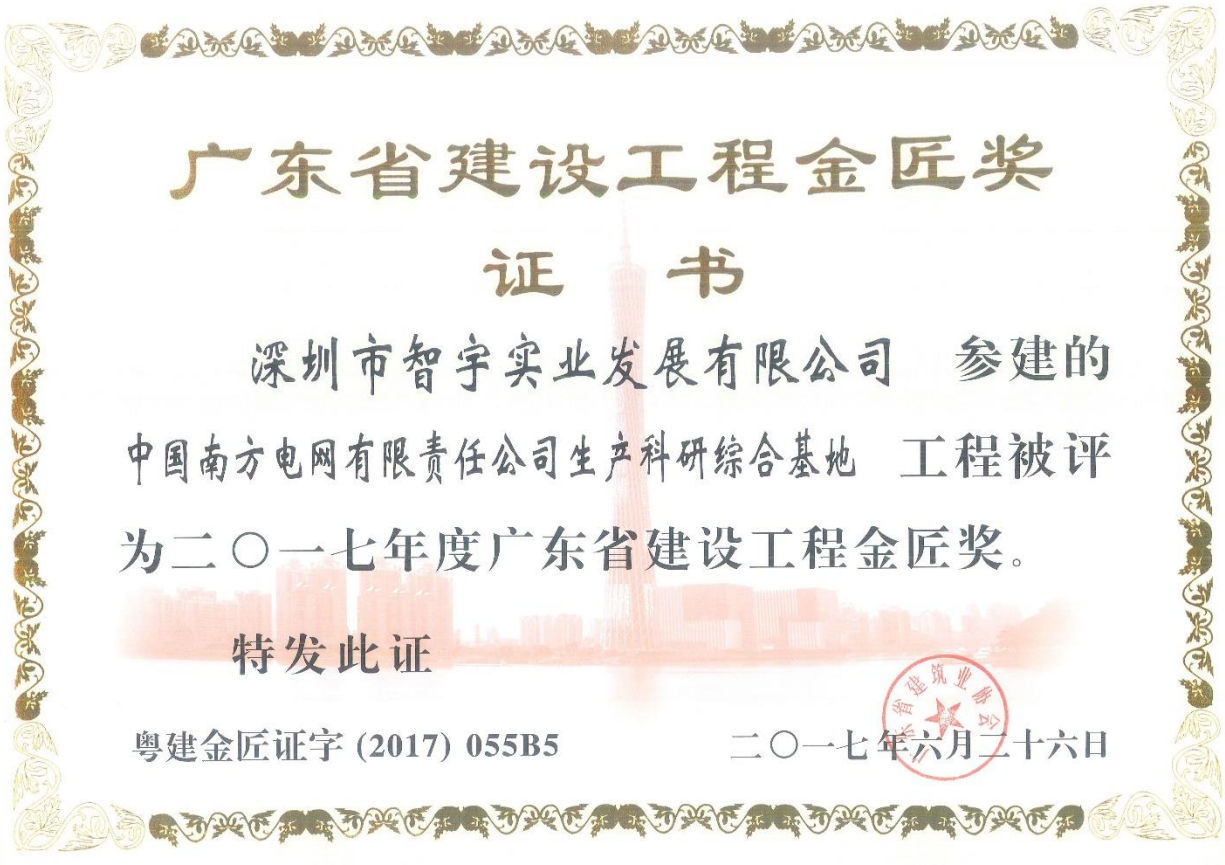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证 书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参建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研综合基地 工程被评为二〇一七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特发此证

粤建金匠证字 (2017) 055B5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1.7.7. 获奖证书：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五羊杯奖

奖 状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参建施工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研综合基地工程被评为二〇一七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五羊杯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建联五羊证字1705-2(3)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

1.7.8. 获奖证书：广州市优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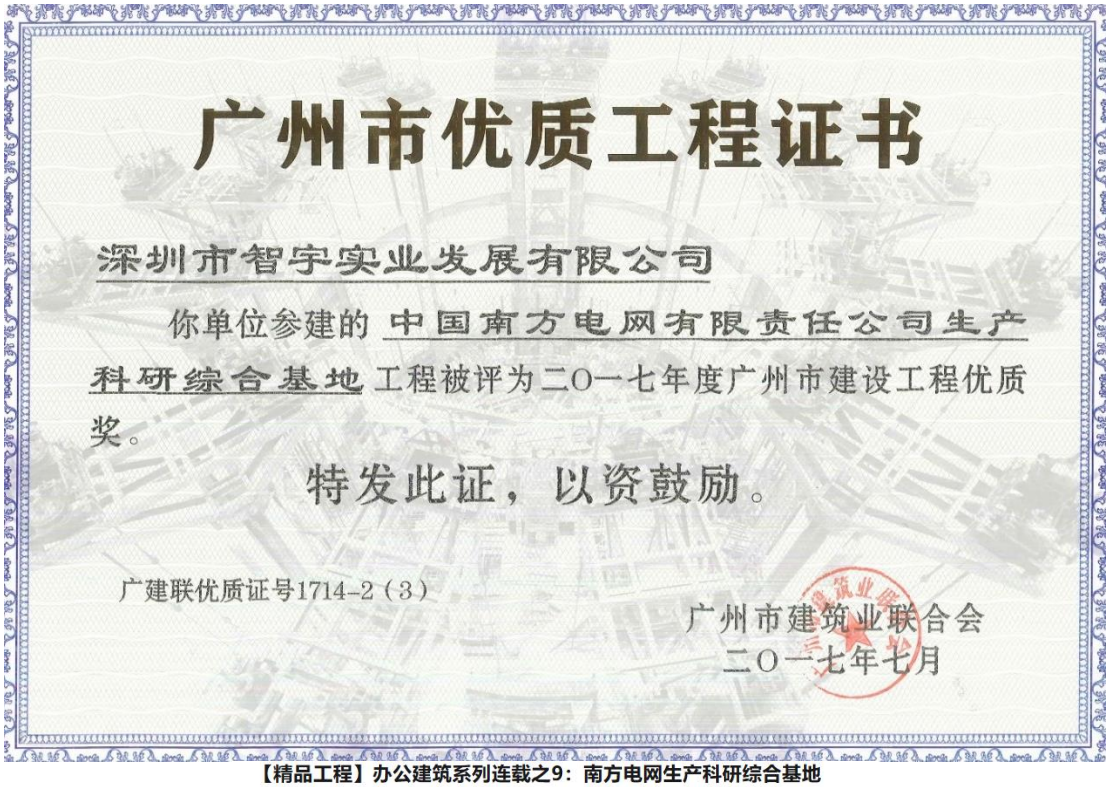

广州市优质工程证书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研综合基地 工程被评为二〇一七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建联优质证号1714-2（3）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

【精品工程】办公建筑系列连载之9：南方电网生产科研综合基地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2月18日 17:34 广东

建设工程精品范例

精品工程

为回顾和总结广州市城市建设领域所取得的成绩，展现广州城市建设风采，促进广州精品工程建设，提升我市城市建设品质，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辑了《广州市建设工程精品范例汇编》一书。

《广州市建设工程精品范例汇编》

房屋建筑工程 / 办公建筑

9 南方电网生产科研综合基地

PRODUCTION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COMPREHENSIVE BASE OF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建设用地面积：180964 m²

总建筑面积：332307 m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研综合基地位于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内，工程占地面积180964m²，总建筑面积332307m²，由8栋塔楼组成。地下2 层，主要为停车场和设备用房；地上9层，高34.5m，主要功能为办公、电力调度、应急指挥、后勤服务。

1.8. 业绩证明：中海油大厦（深圳）通信网络建设项目机房系统项目（4700.62 万元）

1.8.1.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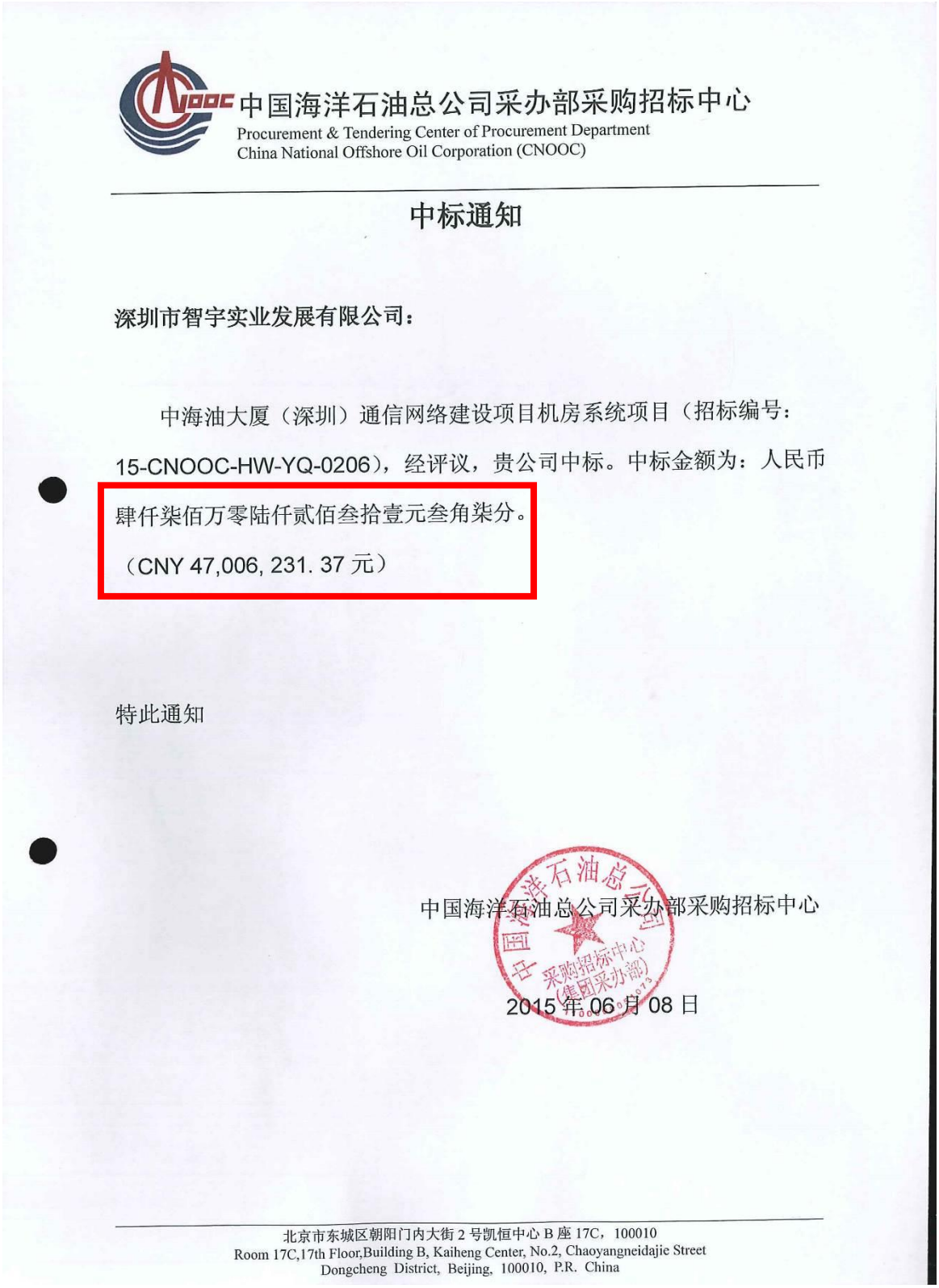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采办部采购招标中心
Procurement & Tendering Center of Procurement Department
China National Offshore Oil Corporation (CNOOC)

中标通知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海油大厦（深圳）通信网络建设项目机房系统项目（招标编号：15-CNOOC-HW-YQ-0206），经评议，贵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肆仟柒佰万零陆仟贰佰叁拾壹元叁角柒分。

（CNY 47,006, 231. 37 元）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采办部采购招标中心

2015 年 06 月 08 日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7C，100010
Room 17C,17th Floor,Building B, Kaiheng Center, No.2, Chaoyangneidajie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0, P.R. China

1.8.2. 合同关键页

中海油大厦（深圳）通信网络建设项目机房系统合同

（合同编号：SZ-2015-CGHT-001）

买方：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卖方：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15年7月31日

本硬件设备采购合同（下称“本合同”或“合同”） 由以下双方签署：

买　方：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卖　方：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6 栋 6 楼

（“买方”和“卖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经【*邀请招标*】，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深圳数据中心机房配套设备*】（以下简称“硬件设备”）；

鉴于，卖方已经获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销售硬件设备的原产商的授权或许可，并同意根据本合同规定向买方销售硬件设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项目实施完工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5 日。如非卖方原因，买方可根据项目建设实际进度进行要求卖方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延期。卖方应且根据大楼土建项目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前，配合大楼土建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安装、调试工作，避免影响大楼整体验收工作。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相关词语的定义如下：

(1)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立法、行政机关不时颁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

(2)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外的日历日。

(3)　**“关联企业”**对任何一方而言指，指 (i) 控制该方的公司、企业或实体；(ii) 该方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实体；或 (iii) 与该方共受同一主体

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实体。“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 50%以上股份，或有权直接或间接委派董事会或类似管理机构 1/2 以上成员，或通过其它方式决定其经营管理和决策。

(4)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第三条，卖方正确、完整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卖方履行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成本和利润。

(5) **“硬件设备”**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销售并交付、买方应购买并接收的【*深圳数据中心机房配套设备*】及配套软件。

(6) **“硬件设备资料”**指根据合同第 2.3 款，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的、有关硬件设备的说明、图纸、材料、文件、维护手册、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

(7) **“原产商”**是指硬件设备的实际生产商。

(8) **“质保期”**指根据合同第 15.2 款，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期限。

(9) **“日、周、月”**分别指日历日、日历周、日历月。

(10) **“有效税务发票”**是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

(11) **“知识产权”**指任何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以及有关设计新型、商业秘密、服务标记、厂商名称、产地标记、原产地名称等其它知识产权。

(12)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3) **“最终验收报告”**是指整体系统正常运行三个月后双方签署的旨在表明硬件设备及服务符合本合同相关要求的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a) 卖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销售硬件设备，且就硬件设备提供培训、技术支持、售后等相关服务。

b) 硬件设备的品牌、原产商、产地、型号、规格、数量、详细配置及版本，【*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c) 卖方提供的硬件设备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第三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3.1 双方经协商一致，最终确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仟柒佰万零陆仟贰佰叁拾壹元叁角柒分（￥47,006,231.37元），其中设备费总价为人民币肆仟四百叁拾万陆仟贰佰叁拾壹元叁角柒分（￥44,306,231.37元）；实施服务费（含系统集成费及培训费）总价为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2,700,000.00元），合同总价系卖方完整履行本合同，买方应当支付的全部对价和报酬。合同总价为无条件最终封顶价格，不受通货膨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等因素变化的影响。

3.2 合同总价包括硬件设备成本、配套软件和硬件设备资料的费用，易耗品和易耗材料费用；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运输、储存、包装、维修、搬运、交付费用；系统竣工交付前的设备保管费由卖方自行支付；项目正式竣工交接前，如设备材料丢失，责任由卖方承担。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人力成本；技术服务费用；质保期费用；或有费用及合同没有列明但系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需的工作和服务的费用；卖方所有的风险、义务和责任，以及合同中明确说明由卖方承担的成本与费用等。除买方同意某项费用属于额外的工作项目需另行支付费用外，买方不向卖方支付任何超出合同总价的款项。

3.3 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买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从应支付给卖方的合同总价中扣除应由买方代扣、代缴的卖方应付税费，但应向卖方提供完税证明。

3.4 在双方合同签订后十（15）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

3.5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

3.6 付款进度：

本项目付款分为设备费及实施服务费两笔。其中设备费为￥44,306,231.37

应为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卖方未开具有效税务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买方有权拒付相关合同价款。如果买方对卖方出具的有效税务发票和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向卖方付款。如买方对卖方开具的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有异议，应于收到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后合理期限内通知卖方，卖方应重新开具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买方应于收到卖方重新开具的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后【*四十五（45）*】日内向卖方付款。

3.8 卖方账户

卖方应通过如下账户收取合同总价及其它款项，并通过该账户向买方支付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款项：

卖方名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7718 5793 8257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金融科技大厦一楼

第四条 硬件设备的交付

4.1 交货日期

(1) 卖方应于【2015】年【9】月【30】日（“交货日期”）前交付硬件设备。

(2) 买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要求卖方延期交付硬件设备，但买方应在交付日期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除非买方调整交货日期实质性加重卖方义务，否则卖方不得另行向买方主张增加费用。

4.2 交货地点：中海油天津新大厦指定地点。

4.3 每批硬件设备交付运输后【*24*】小时内，卖方应通过【□亲自递送；□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将下列材料、信息通知买方：

(1) 合同号；

(2) 硬件设备名称及编号；

(3) 硬件设备数量；

(4) 硬件设备总重量；

争议解决和其它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

27.7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8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盖章后生效。

27.9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其对该等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妨碍其将来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或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27.10 本合同系双方协商、讨论的结果，合同内容非一方当事人单方拟定。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27.11 本合同正文、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12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卖方（盖章）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1.8.3. 竣工验收报告

中国海油楼宇通信网络建设项目组
工程完工验收书

工程名称	中海油大厦（深圳）中海油大厦（深圳）通信网络系统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5年 8月 25日
		完工日期	2015年 12月 31日
项目规模	大型	施工地点	中海油大厦（深圳）2号楼6层
完工验收日期	2016年 7月 7日		
验收内容	对中海油大厦（深圳）通信网络系统建设项目机房工程进行： 1、 设备验收； 2、 系统验收； 3、 工程资料验收。		
施工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字： 2016年 7月 7日			
设计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字： 2016年 7月 7日			
现场管理咨询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字： 2016年 7月 7日			
子项目组组长意见： 签字： 2016年 7月 7日			

会议签到表

内容：中国海油楼宇通信网络项目深圳数据中心机房工程完工验收会议
地点：深圳
时间：2016年7月7日

序号	单位	姓 名	签字
1	总公司	尤钊瑛	
2	总公司	林　平	
3	总公司	王　嘉	
4	总公司	竹蔚文	
5	总公司	周　明	
6	总公司	张秋玲	
7	总公司	谢晓辉	
8	总公司	娄　刚	
9	总公司	唐庆媛	
10	总公司	魏国华	
11	基建公司	宋延平	
12	基建公司	陈忠艺	
13	南海东部石油管理局	罗东红	
14	南海东部石油管理局	杨少坤	
15	南海东部石油管理局	车永辉	
16	海油信科	邓　凯	
17	海油信科	高　杨	
18	海油信科	王　毅	
19	海油信科	林继斌	
20	海油信科	武　宇	
21	海油信科	庞越凡	
22	海油信科	曾爱斌	
23	楼宇通信网络项目组	郭　强	
24	楼宇通信网络项目组	高　唯	
25	楼宇通信网络项目组	彭秋生	
26	楼宇通信网络项目组	张　忠	
27	楼宇通信网络项目组	刘大鹏	

会议签到表

内容：中国海油楼宇通信网络项目深圳数据中心机房工程完工验收会议
地点：深圳
时间：2016年7月7日

序号	单位	姓 名	签字
28	楼宇通信网络项目组	黄 渤	
29	楼宇通信网络项目组	李 学	
30	楼宇通信网络项目组	赵 博	
31	楼宇通信网络项目组	吴海滨	
32	深圳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刘三明	
33	深圳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 强	
34	深圳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振杰	
35	深圳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 琦	
36	深圳都信监理建设有限公司	毛建伟	
37	深圳都信监理建设有限公司	梁柱宁	
38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	杨军志	
39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	邱汉杰	
40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	程劲晖	
41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	吴东青	
42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	黄少霞	
43	海油信科视频会议项目组	杨 超	
44	海油信科视频会议项目组	宁斯佳	
45	海油信科视频会议项目组	张 鑫	
46	北大青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杨 阳	
47	北大青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辜鹏斌	
48	东华	张京春	
49	东华	贾步强	
50	东华	林奇荣	
5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李宏亮	
52	北京中科仙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郭富城	
53	北京中科仙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段晓峰	

1.9. 业绩证明：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建筑智能化弱电施工工程（5848.46 万元）

1.9.1.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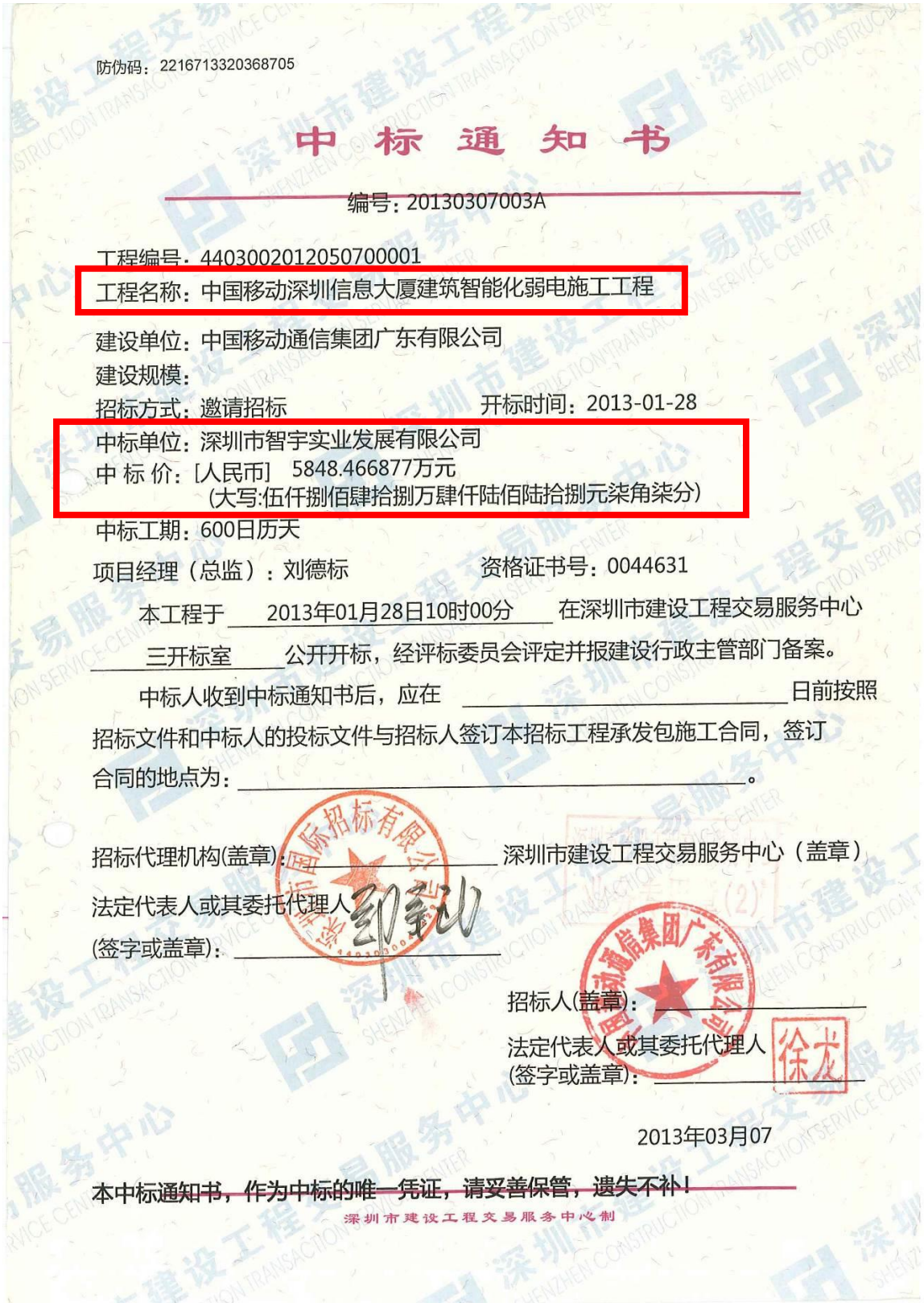

防伪码：2216713320368705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20130307003A

工程编号：4403002012050700001

工程名称：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建筑智能化弱电施工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开标时间：2013-01-28

中标单位：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 标 价：[人民币] 5848.466877万元

(大写:伍仟捌佰肆拾捌万肆仟陆佰陆拾捌元柒角柒分)

中标工期：60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德标　　资格证书号：0044631

本工程于 2013年01月28日10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三开标室 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施工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13年03月07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1.9.2.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基建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建筑智能化弱电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中心区 26-3-2 地块

发 包 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建筑智能化弱电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中心区 26-3-2 号地块。

工程规模及特征：

用地面积 5630.72 平方米，其地下室基本贴红线设计，上部建筑退红线 6m。建筑总高度 179.9 米，总面积 10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 36 层 8 万平方米（计容积率），地下 4 层 2 万平方米。上部建筑分附楼、主楼，其附楼共 12 层，总高为 62m(平面尺寸 43.6m*31.6m)，塔楼 36 层(平面尺寸 43.6m*43.6m)，总高 179.9m。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建筑智能化弱电施工工程。

工作内容为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信息设施系统

综合布线系统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不含卫星电视）

时钟同步系统

（2）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楼宇设备监控系统（不含 VAV 设备 BOX）

电力监控系统

能源管理系统

智能办公室系统

（3）公共安全系统

3.1）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系统

入侵报警系统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出入口控制及考勤、巡更管理系统

访客管理系统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3.2）应急联动系统

（4）智能化集成系统

（5）智能照明

（6）电动窗（不含控制设备、线管线缆等，仅考虑预留接口）

（7）电梯控制系统（不含控制设备，仅考虑预留接口）

（8）机房系统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_____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电梯工程	□ 电梯_____部

	□ 幕墙：_____平方米		□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_____户 □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_____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米
桥梁工程	□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米
隧道工程	□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_____米 □ 污水管：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_____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13 年 7 月 01 日，具体以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15 年 02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0 天。

标准工期 600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伍仟捌佰肆拾捌万肆仟陆佰陆拾捌元柒角柒分

(小写)：58484668.77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

(大写)：伍拾柒万捌仟陆佰壹拾壹元柒角

(小写)：578611.7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变更、签证、双方签认的会议纪要等修正文件)；

(2) 协议书；

(3) 补充条款；

(4) 专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及工程招标参考价预算书、招标答疑纪要及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 通用条款；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

(11) 本合同的附件与格式；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3 年 6 月 2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6栋6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7614-6074-9865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57

已申请办理建安项目登记
2013-07-18
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

1.9.3. 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0 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建安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 收 日 期：2016.12.29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建安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中心北区、市中心区26-3-2		建筑面积	103174.71平方米	工程造价	37335.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 数	地上：	36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004080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1年12月1日	验收日期	2015.11.14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10142			
建设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粤建质检字0201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4000301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44030020100408002)		A0014142011201-20/1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44030020100408002)		A0014142011201-20/1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44030020100408002)		A0014142011201-20/1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4403002012050700004)		B1034144030301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4403002012050700002)		B1034044030407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403002012050700005)		B1034044030403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城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4403002012050700006)		B1034044030423-6/6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403002012050700007)		B1034044030436-9/3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E144010477-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9015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蔡小勇
副组长	唐迪、冯廷华、朱洪进
组员	司鹏飞、张继斌、韦柳都、杨辉胜、邵志伟、秦天鑫、吴善浒、陈强、汪开相、赵晶、李安彦 陈韦莉、周元华、陈鹏、陈亚、杜明君、朱洪进、文琴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朱洪进	陈强、邵志伟、陈国斌、马占军、叶佑辉、孙文均、陈远景、林绍鹏、高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冯廷华	林鹏辉、郑之源、陈伟钦、杨建昭、谢恩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秦天鑫	赵晶、吴善浒、
工程质控资料	陈强	金华、汪开相、张雨、周良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燃气系统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总工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工	
	工基力	项目负责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公司	项目总监	
	深圳市建筑设计总院	项目负责	
	〃	电气	
	〃	结构	
	—	给排水	
	〃 〃	给排水	
	深圳市奇信股份	项目经理	
	深圳城市建筑装饰	项目经理	
	深圳铁外		
	广东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深圳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助理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公司	土建	
	深圳市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深圳市[illegible]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建三局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郭柳生	深圳市远达来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柳生
黄小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小鹏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项目已施工内容按照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3月14日	2016年3月14日	2016年3月14日	2016年3月14日	2016年3月14日

1.10. 业绩证明：遵义希尔顿逸林酒店智能弱电系统工程（6868.00 万元）

1.10.1.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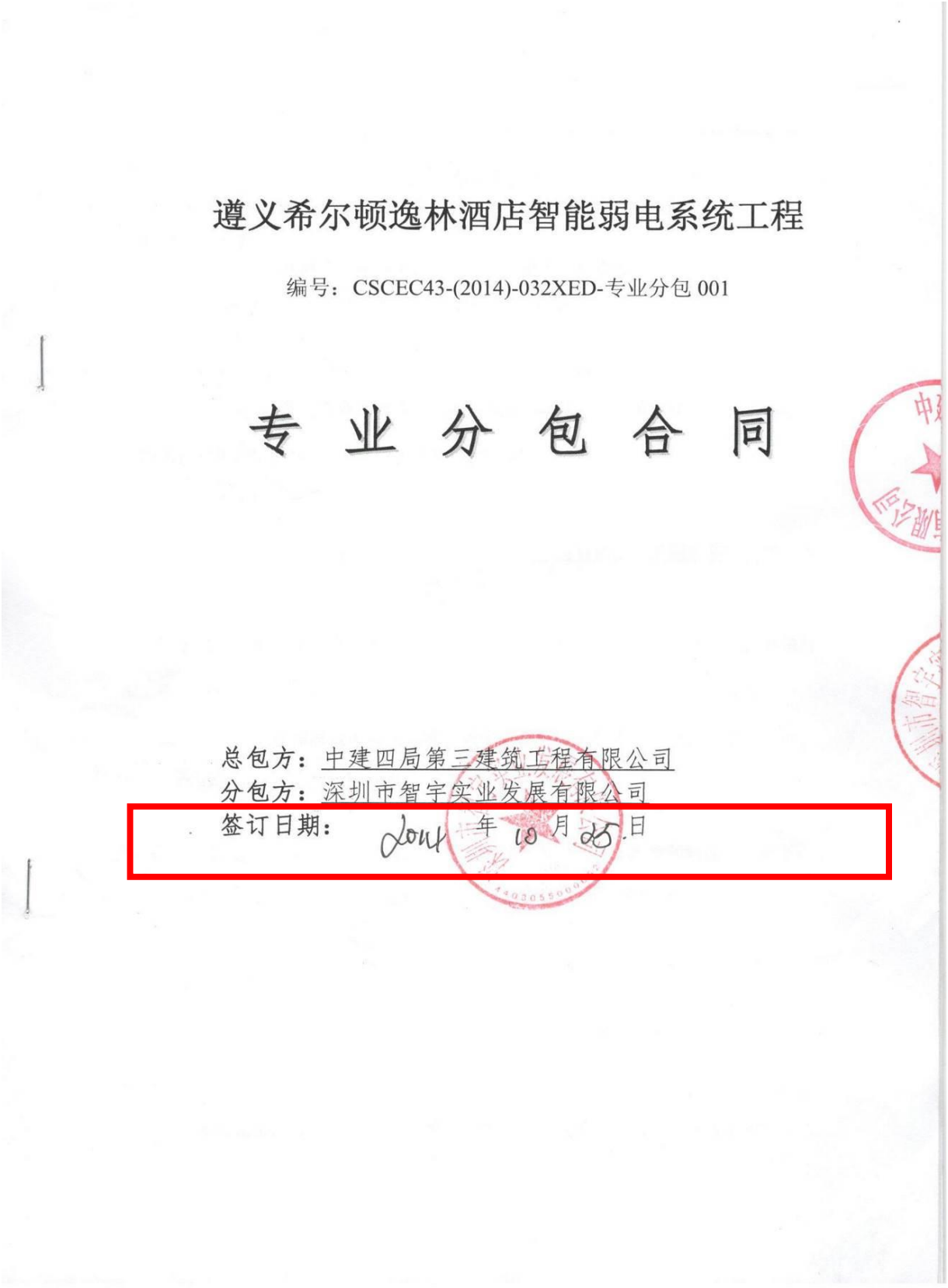

遵义希尔顿逸林酒店智能弱电系统工程

编号：CSCEC43-(2014)-032XED-专业分包 001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总包方：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4 年 10 月 25 日

分包合同

合同双方当事人

总包方：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北京路 57 号

联系电话：0852-7569348

分包方：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6 栋 6 楼

工程名称：遵义希尔顿逸林酒店智能弱电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遵义市新蒲新区

鉴于甲乙双方经过洽商，甲方同意将遵义希尔顿逸林酒店智能弱电系统工程分包给乙方。

鉴于乙方已同意在下文提及的分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要求，并承接本工程的分包。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标准、规范，就乙方承包本工程的施工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1、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规定外，其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中止前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力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

(2). 分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3). 工程图纸（规范及标准）；

(4). 现行国家及贵州省有关施工的规范、标准执行。

2、关于本工程项目经理部：

2.1. 甲方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为魏京民先生，授权其全权负责管理本工程，并全

权代表甲方签署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不包括甲、乙双方的合同、协议)；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为张登康先生，授权其全权负责本工程的进度、技术、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各项工作，并全权代表乙方签署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及合同、协议等，且接受、服从甲方或甲方指派的项目经理的监督、指导及各项指令。

2.2. 甲、乙双方在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工程文件(不包括甲、乙双方的合同、协议)均由其派驻现场项目经理签字后方为有效；若一方欲更换前款确定的现场项目经理，须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

3、关于本工程的承包方式：

3.1. 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设计、包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

3.2. 乙方应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

3.3.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承包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

4.1. 承包工程范围：

按甲方提供 遵义希尔顿逸林酒店智能弱电工程 施工图纸中所含全部内容。

4.2. 工程承包工作内容：

（一）酒店部分

1) 酒店综合布线系统
2) 酒店电话程控交换机系统
3) 酒店计算机网络系统
4) 酒店防盗报警系统
5) 酒店无线巡更系统

6) 酒店网络监控系统
7) 酒店无线对讲系统
8) 酒店门禁系统
9) 酒店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
10) 酒店卫星天线及有线电视系统
11) 酒店无线信息网络系统
12) 酒店消费 POS 系统
13) 酒店信息显示发布系统
14) 酒店背景音乐及紧急广播系统
15) 酒店客房管理控制系统
16) 酒店移动电话讯号覆盖系统
17) 酒店会议 AV 系统
18) 酒店 UPS 电源系统
19) 酒店楼宇设备监控系统（BAS）
20) 酒店楼宇集成管理系统（BMS）

会议中心部分

21) 会议中心综合布线系统
22) 会议中心电话程控交换机系统
23) 会议中心计算机网络系统
24) 会议中心防盗报警系统
25) 会议中心无线巡更系统
26) 会议中心网络监控系统
27) 会议中心无线对讲系统
28) 会议中心门禁系统
29) 会议中心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
30) 会议中心卫星天线及有线电视系统
31) 会议中心无线信息网络系统
32) 会议中心信息显示发布系统

33) 会议中心背景音乐及紧急广播系统

34) 会议中心移动电话讯号覆盖系统

35) 会议中心会议系统

36) 会议中心 UPS 电源系统

37) 会议中心楼宇设备监控系统（BAS）

38) 会议中心楼宇集成管理系统（BMS）

5、承包工程量：

乙方承包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所涉的所有工程项目。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全面阅读并理解了甲方提供的本工程的所有工程图纸及项目清单方面的所有施工内容。

6、承包工程期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6.1. 乙方必须在该工期内按质、按量全面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

6.2. 乙方进场时间按甲方的指令执行。为配合竣工验收，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期的调整或临时停工，乙方不得提出索赔。

6.3. 工期延误。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施工计划完成本工程的工作，因而造成工作的延误视为工期延误，所产生劳务工资全部由乙方负责。

7、承包合同价款：

7.1. 本工程承包合同暂定总价为 68,6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陆拾捌万元整。工程计价依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计价依据执行，按本工程建设单位最终审计定案后工程总造价下浮 35%为乙方最终合同价款，建设单位审定的工程结算总价中的税金由甲乙双方按各自的比例承担。

7.2. 工程款的支付

函件邮寄出之日以邮戳为准。当一方的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须及时以上述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仍视为本合同所书的地址、联系电话有效。

13、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全部竣工、结算完毕、保修期满后终止。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13.3. 本合同甲、乙双方若要求公证的，可到本工程所在地的公证处办理公证。

13.4.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按以下第(贰)项解决：

(壹)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贰)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

双方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　　(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16年10月25日

1.10.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合同号：CSCEC43-(2014)-032XED-专业分包 001

工程名称	遵义希尔顿逸林酒店智能弱电系统工程	工程地址	遵义市新浦新区	开工日期	2014 年 10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面积	80000 平方米	竣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20 日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上 24 层 地下 1 层	合同工期	120 日历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68,680,000.00 元	实际工期	240 日历天
承包分项工程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评分	工程技术资料：合格
酒店部分		已完成，试运行正常			工程观感：合格
会议中心部分		已完成，运行正常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结果：合格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公章）		承建单位（公章）	

1.11. 业绩证明：福田综合交通枢纽接驳配套工程弱电综合系统 F201 标（3995.64 万元）

1.11.1.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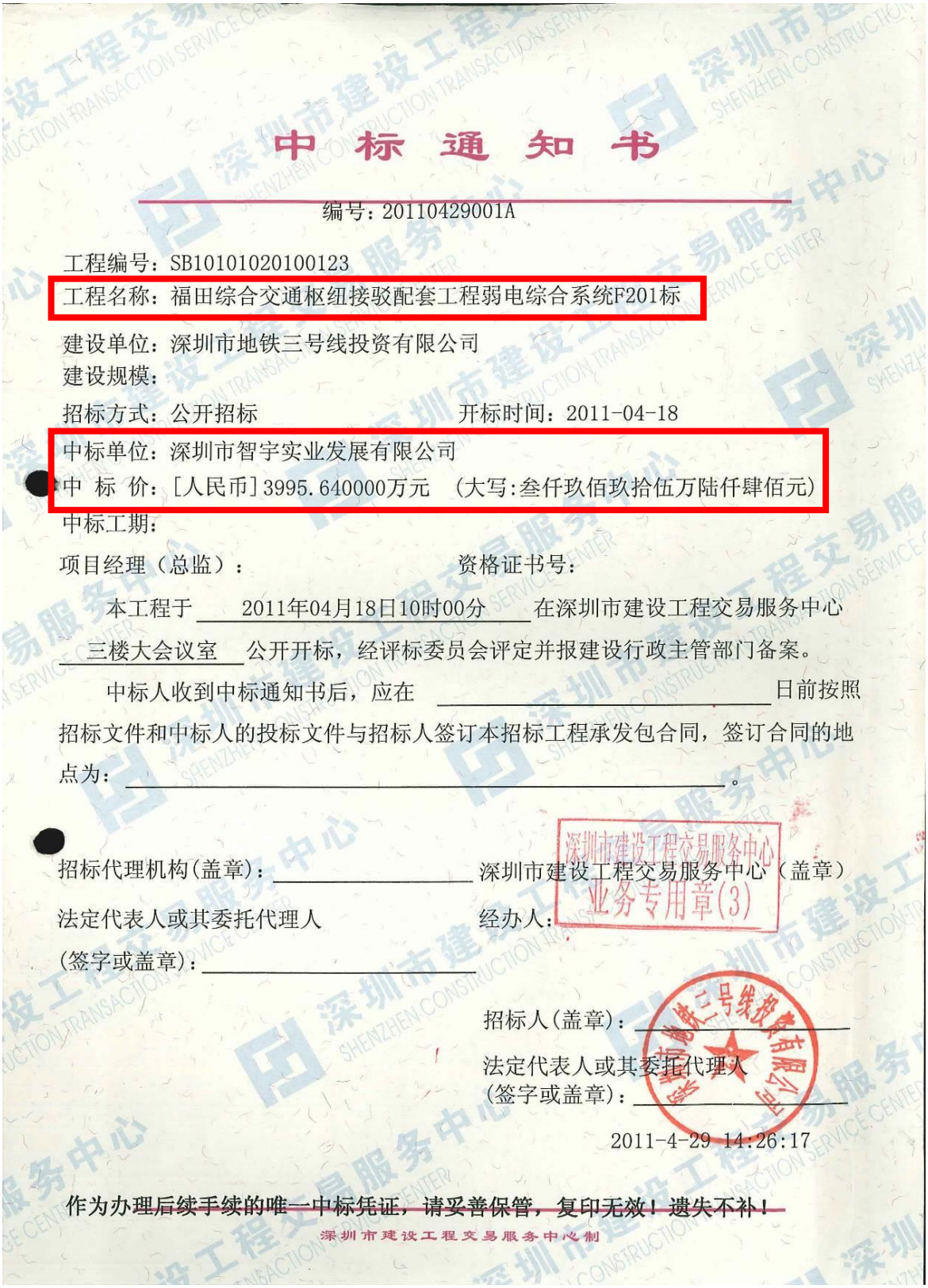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20110429001A

工程编号：SB10101020100123

工程名称：福田综合交通枢纽接驳配套工程弱电综合系统F201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1-04-18

中标单位：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 标 价：[人民币]3995.640000万元　(大写:叁仟玖佰玖拾伍万陆仟肆佰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资格证书号：

本工程于 2011年04月18日10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三楼大会议室 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业务专用章(3)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2011-4-29 14:26:17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1.11.2.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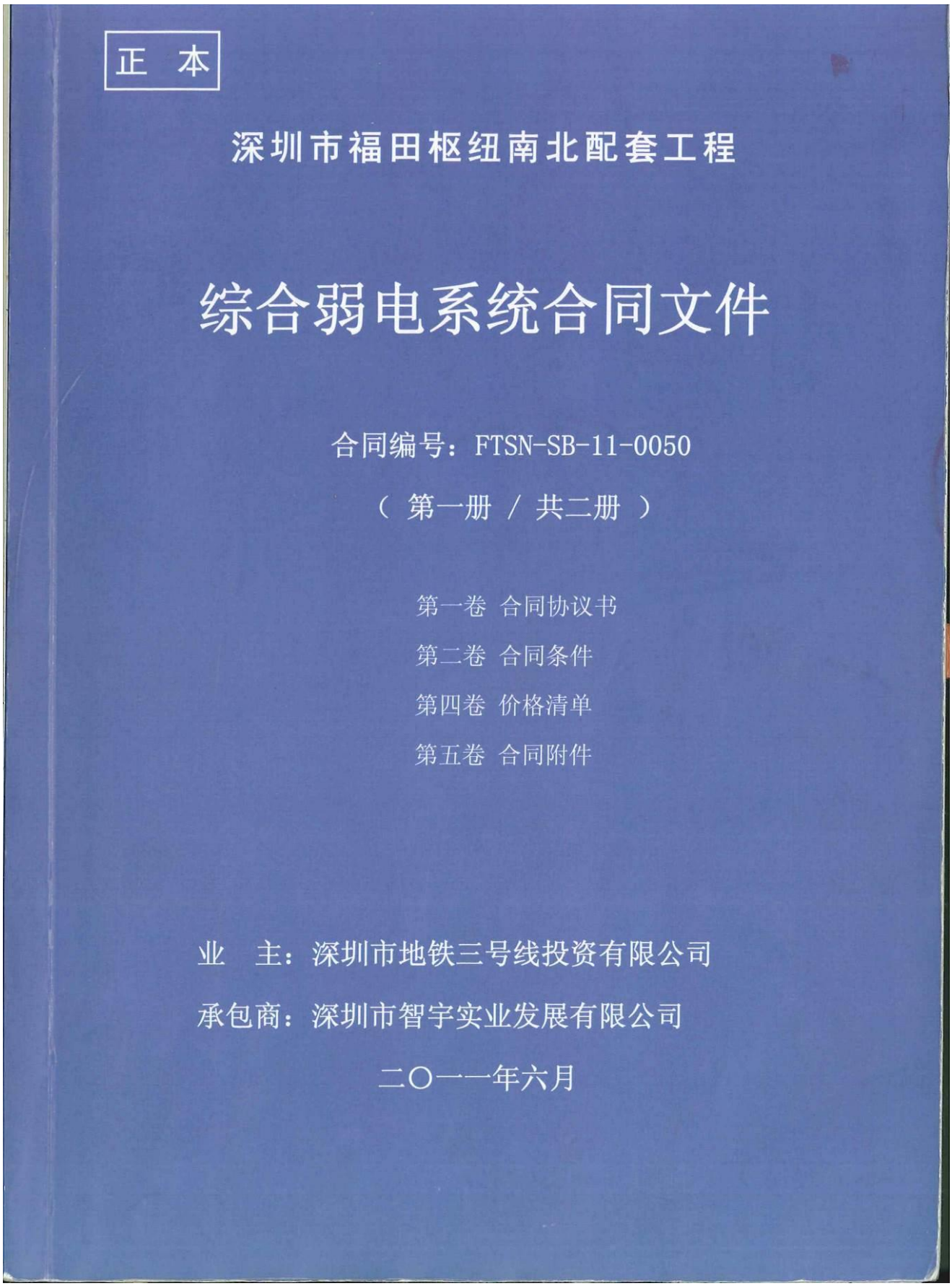
正 本

深圳市福田枢纽南北配套工程

综合弱电系统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FTSN-SB-11-0050

（ 第一册 / 共二册 ）

第一卷 合同协议书

第二卷 合同条件

第四卷 价格清单

第五卷 合同附件

业 主：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商：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

深圳市福田枢纽南北配套工程

综合弱电系统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FTSN-SB-11-0050

（ 第一册 / 共二册 ）

第一卷 合同协议书
第二卷 合同条件
第四卷 价格清单
第五卷 合同附件

业　主：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商：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协议由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共同签署。

本项目以公开方式采购。鉴于买方为福田综合交通枢纽接驳配套工程综合弱电系统采购及安装，已接受了卖方提供上述设备和服务的投标文件，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价格清单；

(6) 技术要求；

(7)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如果有)；

(8) 招标文件；

(9) 合同其它附件（如果有）；

3．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4．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玖拾五万陆仟肆佰元整(RMB:￥39,956,400.00元)。

5．由于买方将按本协议第6条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6．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本合同项目实施监理制度，监理单位在买方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如果有）。

8．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二份，买方和卖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二十四份，买方执十九份，卖方执五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9．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商（公章）：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西路天安数码新城 8-9 楼	住　　所：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中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6 栋 6 楼
法定代表人：	2011.7.29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9890064	电　　话：	0755-86168616
传　　真：	0755-89890156	传　　真：	0755-86168626
开 户 银 行：	浦发银行中心区支行	开 户 银 行：	建行深圳科苑支行
账　　号：	79080154900000087	账　　号：	41003200040010111
邮 政 编 码：	518172	邮 政 编 码：	518057

2、福田枢纽南北配套弱电综合系统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及主材合价（元）	安装合价（元）	备注
1	火灾报警系统	项	1	1,359,037.93	312,240.64	
2	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	项	1	1,425,012.27	236,019.18	
3	停车场管理系统	项	1	430,954.00	22,341.70	
4	专用无线对讲系统	项	1	887,942.00	44,797.10	
5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项	1	2,706,289.50	447,445.75	
6	语音及计算机通信系统	项	1	3,943,788.00	543,889.75	
7	广播系统	项	1	575,114.60	86,551.70	
8	公用电话引入	项	1	49,029.00	3,498.00	
9	电子信息显示系统	项	1	3,259,640.00	162,982.50	
10	商用无线通信系统	项	1	1,380,437.00	72,681.85	
11	警用无线通信系统	项	1	3,946,950.00	341,097.50	
12	警用有线通信系统	项	1	6,197,933.90	309,896.70	
13	地铁2、3号线通信系统接口	项	1	596,040.00	29,802.00	
14	智能管理平台系统	项	1	4,928,576.30	252,292.61	
15	不间断电源系统	项	1	1,027,166.00	102,340.10	
	合计			32,713,910.50	2,967,877.07	

1.11.3. 竣工验收报告

附表 4

深 圳 地 铁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系统设备安装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表 1）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福田综合交通枢纽接驳配套工程弱电综合系统 F201 标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2 年 6 月 1 日
承包商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2 日
施工许可证号		合同总额	4302.390342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设备安装情况。	合格
二．设备单系统（单机）调试试验情况；参与地铁系统联调试验情况。	合格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 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合格

（续表 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四．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合格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承包商） 3.监理单位	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包与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与该竣工验收报告一并签订
审查结果： 合格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

施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小组

主　任	陈丽
副主任	
成　员	郑志华、彭金元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合同商务组	李江	柴宗武、林琳、尹晓黎、黄燕竹、马重光
技术档案组	张绍东	柴宗武、林琳、丘立君
实体质量组（警用通信）	柴宗武	陈涛、林琳、孙晨曦、马重光、张栋
实体质量组（FAS、BAS 等）	陈志刚	柴宗武、康俭国、周炜、李日东、林琳、孙晨曦、伍兵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承包商）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工作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施工单位（承包商）介绍施工情况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 设计单位介绍设计情况
5.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6. 设备调试试验专业组应到现场进行测试，核查承包商的自检试验数据。
7.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表 3）

工程质量评定

设备安装工程质量评定： 合格
存在问题： 已整改完毕。
竣工验收结论： 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1.11.4. 补充协议（合同金额：306.75 万元）

正 本

深圳市福田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南北配套综合弱电系统工程 F201 标

地下空间布局优化调整工程

补充协议书

合同编号： FTSN-SB-11-0050-BC001

甲 方：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 0 一四年十一月

中国·深圳

深圳市福田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南北配套综合弱电系统工程F201标

地下空间布局优化调整工程

补充协议书

合同编号： FTSN-SB-11-0050-BC001

甲　方：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0一四年十一月

中国·深圳

补 充 协 议 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保证深圳市福田综合交通枢纽南北配套地下空间布局优化调整工程顺利开展，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市政府 2013 年 390 号办公会议纪要精神，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任务的实施，特签订本补充协议，以共同遵守。

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合同的补充和修改，补充协议未涉及到的内容以原合同内容为准。

一、 承包范围

因南北配套地下空间布局优化调整引起的南北配套综合弱电系统 F201 标增加设备及材料拆除、恢复以及重新采购、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工作，主要涉及拆除和新增两大部分，具体如下：

1、因南北配套地下空间布局优化调整引起的拆除内容有：

（1）已敷设完管线的公共区门禁系统的线管，线缆拆除等工作；

（2） 已敷设完公共区的语音通信系统的线缆、线管、线槽拆除等工作；

（3）已敷设完线管、线缆公共区的视频监控系统的线管、线缆拆除等工作；

（4） 已敷设完线槽公共区的警用通信系统的线槽拆除等工作；

（5） 已敷设完线槽南区公共区的 BAS 系统的线槽拆除等工作；

（6） 已敷设完线槽南区公共区的 FAS 系统的线槽拆除等工作；

（7） 已敷设完线槽南区公共区的 UPS 系统的线槽拆除等工作；

（8） 已敷设完线槽南区公共区的广播系统的线槽拆除等工作；

（9） 已敷设完线槽南区公共区的公用电话系统的线槽拆除等工作；

（10） 已敷设完线槽南区公共区的商用无线通信系统的线槽拆除等工作；

2、因南北配套地下空间布局优化调整引起的新增工程内有：

（1）南区第三物资库新增办公区的语音点增加线缆、线管、底盒模块等工作；

（2）南区公共区及第三物资库办公区新增设备房随之增加门禁及入侵报警点等工作；

（3）南区公共区及第三物资库办公区消防布局调整随之增加感烟探测器及线管等工作；

（4）南区公共区及第三物资库办公区新增风机等机电设备随之增加 BAS 控制箱模块及线管等工作；

（5）南区公共区优化调整随之调整广播系统喇叭布局及线管等工作；

（6）南区公共区优化调整随之调整商用无线通信系统天线布局及线管等工作；

（7）南区公共区优化调整随之调整 UPS 系统布局及线管等工作；

（8）南区公共区优化调整随之调整公用电话系统布局及线管等工作；

二、 工程造价

（一）工程暂定价

依据甲方审核的预算（详见附件），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3067503.42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陆万柒仟伍佰零叁元肆角贰分），结算金额以市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计为准。

（二）组价原则

1、根据市政府 2013 年 10 月 29 日办公会议纪要（390 号），涉及新增工程投资，仍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因时间原因，新增工程的人工按照定额消耗量和投标期至新增工程开工日期的价差进行调整。

2、已完合格工程的拆除应由监理组织三方联测确认，并保留好相关图纸、照片及声像资料，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3、鉴于改造工程所涉及的拆除费用与拆除主材的残值基本一致，本工程不另计算拆除费用和拆除主材的残值。

4、对于已安装设备需拆除并重新安装的，只计一次设备采购价；对于已安装设备需拆除却无需重新安装（即多余）的，交回业主。

5、补充协议所涉及到的原合同清单未实施项目，合同暂定价已按照监理确认的工程量进行核减。

（三）支付

本补充合同签订完，在补充合同承包范围设备全部到货和安装完成后，甲方支付到补充合同总价的 60%，剩余工程款支付参照原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三、 工期

本工程应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完成竣工验收并移交。

四、争议处理

补充协议履行期间，如有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协商解决；协议不成，依照 F201 标合同条款，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其他

1、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工程实际需要，调整本合同工程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全部完工并结清工程价款后失效；

3、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副本一式十八份，甲方持十二份，乙方持六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地　　址：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6 栋 6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联系人：		联系人：	马重光
电　　话：		电　　话：	136917095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科苑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01515200052502286
邮政编码：	518026	邮政编码：	518038

黄立行

2. 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1.提供项目经理学历、执业资格、职称、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证等学历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和社保证明（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6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2.提供项目经理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过类似项目的智能化工程业绩（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或建筑高度较高且建筑面积较大的智能化工程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超过 5 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 5 个业绩为准，第 6 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2.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王琦</td><td>性别</td><td>男</td><td>出生年月</td><td>1968.11</td></tr>
<tr><td>学历</td><td>本科</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td><td colspan="2">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中级职称（工程师）</td></tr>
<tr><td>毕业学校及专业</td><td>西安矿业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1991.7.10</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工程部总经理</td><td colspan="2">从事相关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31 年</td></tr>
<tr><td rowspan="5">相关业绩情况</td><td colspan="5">1、《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智能化、10KV 外线及变配电工程》项目任项目经理，此项目合同金额 10454.04 万元，本项目用地呈长条形，占地面积 5.6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5.59 万平方米，分为南北两个大区，南区建筑物为地下一层，半地下两层，北区建筑物为地下三层，半地下两层，主要为停车场、核医学及设备用房。地上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门诊楼医技楼，地上 6 层，局部 3 层，综合楼地上 15 层，宿舍楼地上 21 层，妇幼住院楼地上 15 层，内科住院楼地上 15 层，外科住院楼地上 15 层。本工程结构体系主要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体系，其中一栋塔楼与裙楼为剪力墙结构体系，建筑高度 36.5m-74.5m，项目按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进行建设，规划建设床位 1500 张、车位 2496 个，荣获“平安深圳建设优秀项目奖”；</td></tr>
<tr><td colspan="5">2、《仁恒滨海中心（A 标段）智能化工程》项目任项目经理，此项目包含写字楼和酒店，合同金额 1709.50 万元，酒店面积 38000 ㎡，写字楼面积 38919 ㎡，属于超高层，建筑高度 190.4m，地上 48 层，地下 4 层，总建筑面积 120459 ㎡；</td></tr>
<tr><td colspan="5">3、《中海油大厦（深圳）通信网络建设项目机房系统项目》任项目经理，此项目合同金额 4700.62 万元，总建筑高度为 200 米，总建筑面积 266000 ㎡，属一类超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td></tr>
<tr><td colspan="5">4、《遵义希尔顿逸林酒店智能弱电系统工程》项目任项目经理，此项目合同金额 6868 万元；</td></tr>
<tr><td colspan="5">5、《广州中国石油大厦酒店弱电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任项目负责人，此项目合同金额 5865.01 万元，属于白金五星级酒店，为超豪华五星酒店和 5A 级写字楼，地面建筑高度 180.10m，地上 41 层，地下 4 层，总建筑面积 137980 ㎡。</td></tr>
</table>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2. 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兴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7.04-2027.07.04

姓名 王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11 月 6 日
住址 陕西省兴平市金城路55号
信箱7号楼1单元4楼270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421196811060512

2.3. 毕业证书（本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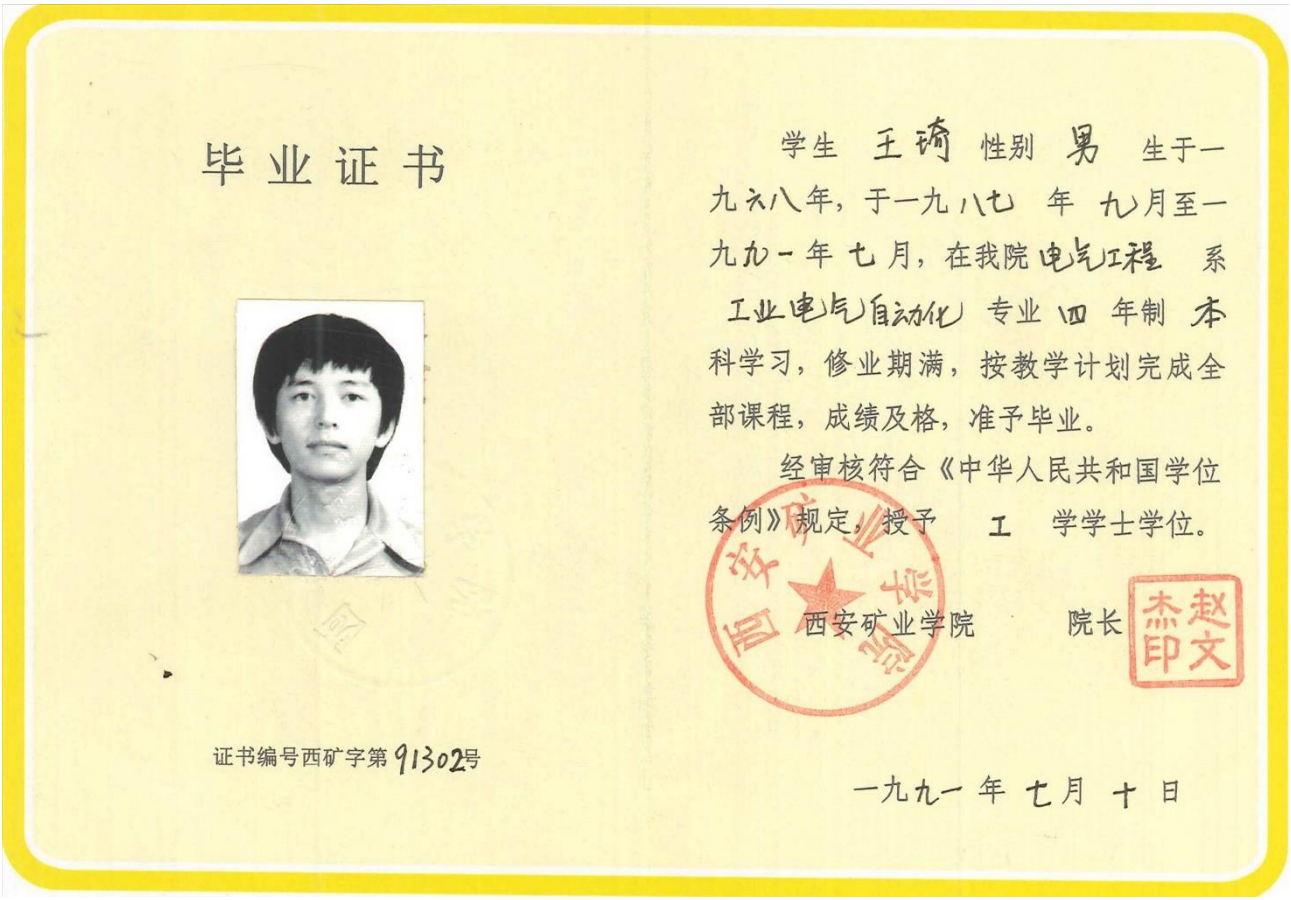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西矿字第91302号

学生 王琦 性别 男 生于一九六八年，于一九八七 年 九月至一九九一 年 七 月，在我院 电气工程 系 工业电气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业期满，按教学计划完成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西安矿业学院 院长 赵文杰印

一九九一 年 七月 十 日

2.4.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11日
-2026年04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琦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8年11月06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6200701994

聘用企业：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8-16至2027-08-1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王琦

个人签名：王琦

签名日期：2025.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07年12月17日

2.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12086

姓　　名：王琦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8年11月0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12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9月05日　　至 2026年11月3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09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A 证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04）0005331

姓　　名：王琦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8年11月0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其他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有 效 期：2022年11月25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05年01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7. 行业技术专家证

王琦 同志，职称 ，
单位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家业务领域 智慧建筑 ，被聘为中国智慧城市专家委员会 行业技术专家 。

中国智慧城市专家委员会
发证日期：2017年5月24日

姓　　名：王琦
性　　别：男
职　　称：
有 效 期：长期
证书编号：001-C- 146

2.8. 职称证（中级：电气自动化）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水平。

持证人 王琦

编 号

姓 名 王琦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11.

出生地点

专业名称 电气自动化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批发单位 陕西省兴平市人事局

批 文 号 968324

授予时间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日

发证时间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

发证单位

2.9.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琦　　社保电脑号：600965011　　身份证号码：6104211968110605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01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00185		2371.04	1354.88	1		846.8	338.72	1		84.68		23.71		135.49	33.87
2024	02	60000185		2371.04	1354.88	1		846.8	338.72	1		84.68		23.71		135.49	33.87
2024	03	60000185		2371.04	1354.88	1		846.8	338.72	1		84.68		47.42		135.49	33.87
2024	04	60000185		2540.4	1354.88	1		846.8	338.72	1		84.68		47.42		135.49	33.87
2024	05	60000185		2540.4	1354.88	1		846.8	338.72	1		84.68		47.42		135.49	33.87
2024	06	60000185		2540.4	1354.88	1		846.8	338.72	1		84.68		47.42		135.49	33.87
2024	07	60000185		2540.4	1354.88	1		846.8	338.72	1		84.68		67.74		135.49	33.87
2024	08	60000185		2540.4	1354.88	1		846.8	338.72	1		84.68		67.74		135.49	33.87
2024	09	60000185		2540.4	1354.88	1		846.8	338.72	1		84.68		67.74		135.49	33.87
2024	10	60000185		2540.4	1354.88	1		846.8	338.72	1		84.68		67.74		135.49	33.87
2024	11	60000185		2540.4	1354.88	1		846.8	338.72	1		84.68		67.74		135.49	33.87
2024	12	60000185		2540.4	1354.88	1		846.8	338.72	1		84.68		67.74		135.49	33.87
2025	01	60000185		2709.76	1354.88	1		846.8	338.72	1		84.68		67.74		135.49	33.87
2025	02	60000185		2709.76	1354.88	1		846.8	338.72	1		84.68		67.74		135.49	33.87
2025	03	60000185		2709.76	1354.88	1		846.8	338.72	1		84.68		67.74		135.49	33.87
2025	04	60000185		2709.76	1354.88	1		846.8	338.72	1		84.68		67.74		135.49	33.87
2025	05	60000185		2709.76	1354.88	1		846.8	338.72	1		84.68		67.74		135.49	33.87
2025	06	60000185		2709.76	1354.88	1		846.8	338.72	1		84.68		67.74		135.49	33.87
2025	07	60000185		2709.76	1354.88	1		846.8	338.72	1		84.68		67.74		135.49	33.87
2025	08	60000185		2709.76	1354.88	1		846.8	338.72	1		84.68		67.74		135.49	33.87
2025	09	60000185		2709.76	1354.88	1		846.8	338.72	1		84.68		67.74		135.49	33.87
2025	10	60000185		2709.76	1354.88	1		846.8	338.72	1		84.68		67.74		135.49	33.87
2025	11	60000185		2709.76	1354.88	1		846.8	338.72	1		84.68		67.74		135.49	33.87
2025	12	60000185		2709.76	1354.88	1		846.8	338.72	1		84.68		67.74		135.49	33.87
合计				62493.84	32517.12			20323.2	8129.28			2032.32		1456.42		3281.76	812.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635c6e9b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0185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0. 业绩证明文件

2.10.1.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智能化、10KV 外线及变配电工程（10454.04 万元其中智能化 7073.38 万元）

2.10.1.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若有幸中标，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将联合深圳市胜驰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共同参与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智能化、10kV 外线及变配电工程项目实施。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本联合体的牵头单位。

2、 深圳市胜驰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为本联合体的成员单位。

3、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愿对合同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自觉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1)联合牵头单位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担相关 本项目智能化工程工作；

(2)联合体成员深圳市胜驰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承担相关 本项目 10KV 外线及变配电工程及代表联合体实施服务便利度要求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单位（盖章）：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6 栋 6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深圳市胜驰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核电工业园 4 号 10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1 年 05 月 19 日

2.10.1.2.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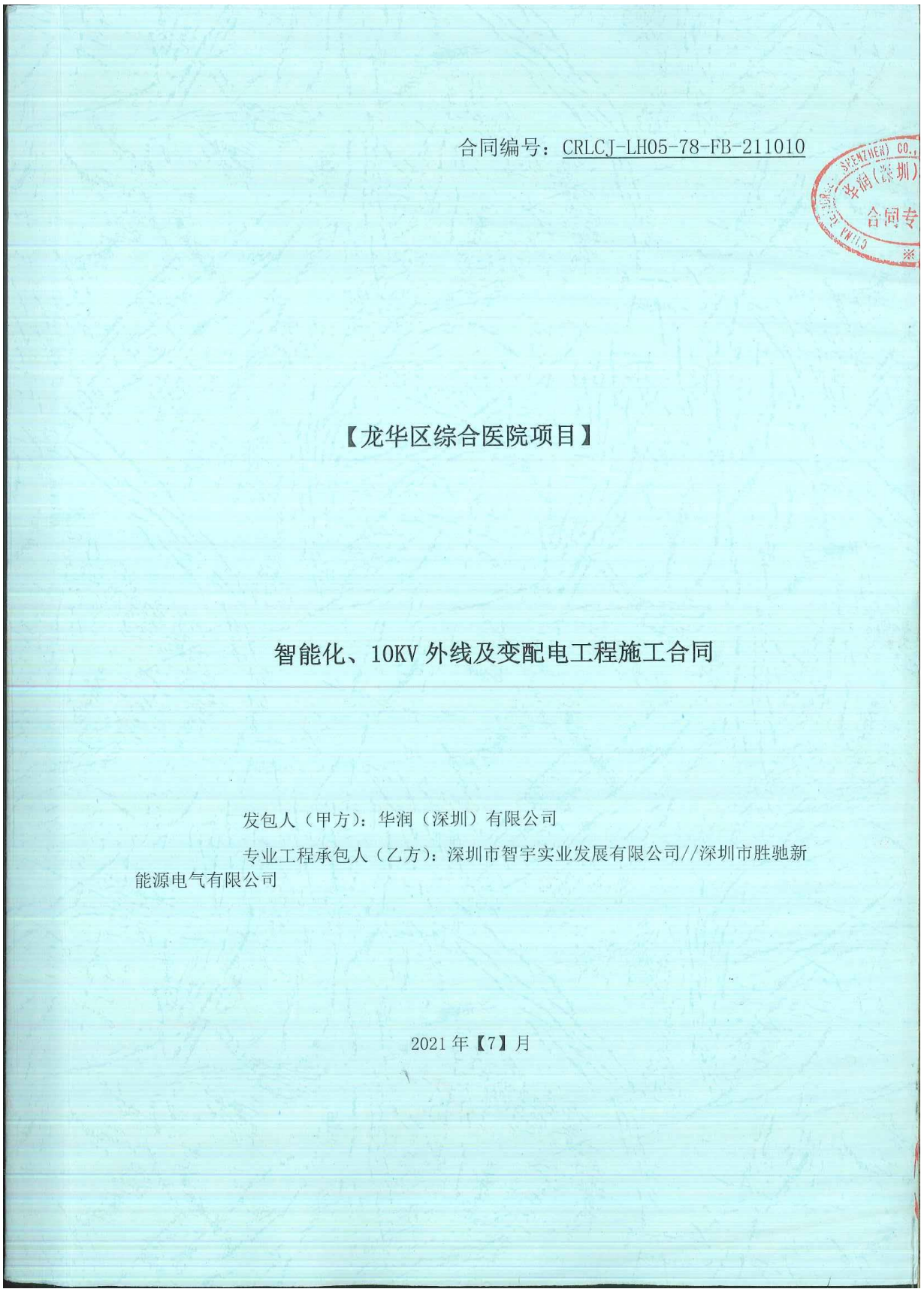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CRLCJ-LH05-78-FB-211010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

智能化、10KV 外线及变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胜驰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2021 年【7】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蒋劲松

联系电话：13554961260

电子邮箱：jiangjingsong@crland.com.cn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胜驰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6 栋 6 楼//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核电工业园 4 号 101

法定代表人：刘三明//郑继洪

联系人：张小军//杨东虹

联系电话：18098907991//14778586882

电子邮箱：　zhangxiaojun@chinaibt.com //731763851@qq.com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7 年 10 月 27 日，委托人【深圳市龙华新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龙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龙华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智能化、10kV 外线及变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片区马蹄山东北侧，平安路西南侧。

工程内容：本项目用地呈长条形，占地面积 5.6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5.59 万平方米，项目分为南北两个大区，南区建筑物为地下一层，半地下两层，北区建筑物为地下三层，半地下两层，主要为停车场、核医学及设备用房。地上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门诊楼医技楼，地上 6 层，局部 3 层；综合楼地上 15 层，宿舍楼地上 21 层；妇幼住院楼地上 15 层；内科住院楼地上 15 层；外科住院楼地上 15 层。本工程结构体系主要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体系，其中一栋塔楼与裙楼为剪力墙结构体系，建筑高度 36.5m~74.5m;项目按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进行建设,规划建设床位 1500 张、车位 2496 个，总投资约 32.79 亿元。本次发包估价约 12917.539399 万元。其中智能化部分约 8765.53034 万元、10KV 外线及变配电部分约 4152.009059 万元。

建筑面积：3559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华发改(2018)710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建筑工程、10KV 外线工程和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74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质量目标：合格，配合总承包人获得“鲁班奖”。创优目标：详见第三章合同附件六《技术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肆佰伍拾肆万零肆佰贰拾壹元玖角肆分（¥104540421.94 元）。（其中智能化部分为 70733803.73 元由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10KV 外线及变配电部分为 33806618.21 元由深圳市胜驰新能源电器有限公司实施）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玖万元（¥61900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叁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附件六：技术要求

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工程情况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智能化、10kV 外线及变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片区马蹄山东北侧，平安路西南侧。

项目概况：本项目用地呈长条形，占地面积 5.6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5.59 万平方米，项目分为南北两个大区，南区建筑物为地下一层，半地下两层，北区建筑物为地下三层，半地下两层，主要为停车场、核医学及设备用房。地上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门诊楼医技楼，地上 6 层，局部 3 层；综合楼地上 15 层，宿舍楼地上 21 层；妇幼住院楼地上 15 层；内科住院楼地上 15 层；外科住院楼地上 15 层。本工程结构体系主要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体系，其中一栋塔楼与裙楼为剪力墙结构体系，建筑高度 36.5m~74.5m；项目按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进行建设，规划建设床位 1500 张、车位 2496 个，总投资约 32.79 亿元。

效果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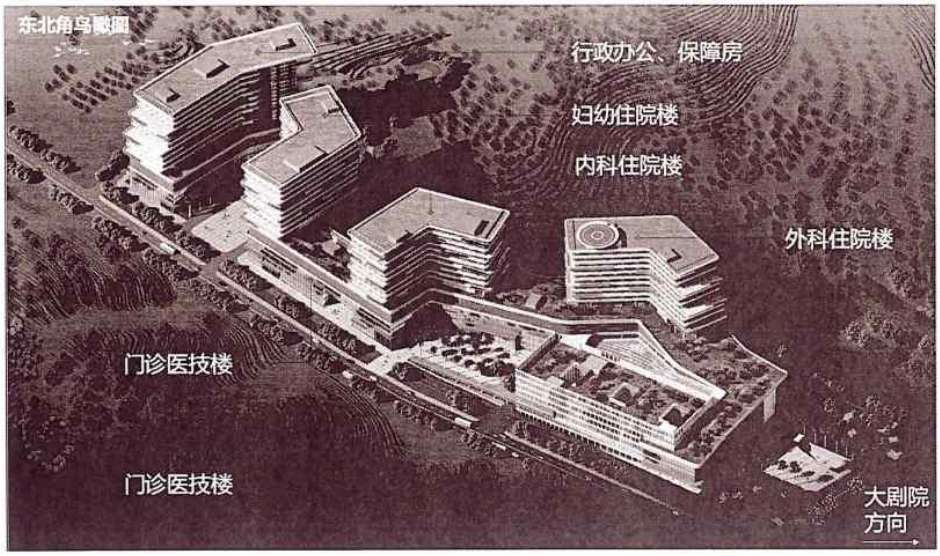

1.2 智能化工程概况

龙华综合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范围包括信息设施系统（含 IBMS 集成、综合布线、信息网络、公共广播、信息导引及发布、无线对讲、时钟、电梯五方对讲、会议等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含视频监控、入侵报警、电子巡查、门禁一卡通、停车场管理、车位引导等子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含建筑设备监控、能源监管等子系统）、医疗信息应用系统（含候诊呼叫信号系统、净化区域背景音乐系统、可视对讲系统等子系统）、机房工程（含 UPS 电源、机房设备、主备信息机房装修等）。

1.3 10kV 外线及变配电工程概况

龙华综合医院项目由城市 10kV 电网引入 4 路电缆到本项目高压开关房（4 路电源互为独立电源），四路电源同时工作，互为备用，当一路 10KV 电源故障时，切除部分三级负荷，备用电源自动投入使用，备用电源带全部一、二级负荷。10KV 高压开关房以放射式电缆线路向 10/0.4kV 的变电房馈电。本项目在地面层设置一个 10kV 开闭所，共设置 6 个 10/0.4kV 变电所，项目高压机组及变压器总安装容量为：35300KVA，其中变压器总安装容量 32500KVA。

1#变配电所设于门诊医技楼地下一层，为门诊、医技、外科住院楼及相关地下室供电及为地下供电，变压器安装容量为 2x1600KVA+2x2000KVA；

2#变配电所设于内科住院楼半地下二层，为内科住院楼及相关地下室供电，变压器安装容量为 2x1600KVA+2x2000KVA；

3#变配电所设于妇幼住院楼半地下一层，为妇幼住院楼、行政办公楼及相关地下室供电，变压器安装容量 2x1600KVA+2x1250KVA；

4#变配电所设于中央空调机房旁，为中央空调机房及配套设备供电，变压器安装容量约 4x1250KVA+2x1600KVA；另外中央空调机房还有 2 台 10KV 空调主机，每台容量 1213KW(1400KVA),总 10KV 容量为 2x1400KVA。

5#变配电所设于保障房半地下一层，为保障房供电，变压器安装容量 1000KVA；

6#充电桩变配电所设于保障房半地下二层，为充电桩，变压器安装容量 2x1600KVA；按总车位 30%设计，每个充电桩功率 7KW;同时土建预留 100%安装条件。

1.4 现场情况

1.4.1. 办公、生活设施

（1）承包人办公、生活需求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不允许承包人现场自行建设食堂，承包人用餐自行安排，亦可与总包协商一致由总包统一安排。

1.4.2. 施工用水、用电

2.10.1.3.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华区综合医院智能化、10KV 外线及变配电工程变配电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5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方）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26-47-01-717306	项目代码	2018-440326-47-01-717306
项目名称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智能化、10KV 外线及变配电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片区马蹄山东北侧，平安路西南侧		
建筑面积	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04540421.94 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下 5 层，地上 21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财【2014】609 号	宗地号	A912-061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LA-2018-0020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2019-0004（改 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707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11-09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108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胜驰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蒋劲松
副组长	肖偲、易曙光
组员	王琦、高鸣、蒋政、杨强、万李伟、肖国军、张绍鹏、倪学斌、彭练军、莫胜光、韩程洪、彭丽红、钟桂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易曙光	王琦、肖国军、杨强、张绍鹏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蒋政	高鸣、万李伟、章素锋、彭练军、倪学斌、莫胜光
工程质控资料	韩程洪	彭丽红、钟桂荣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智能化、10KV 外线及变配电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肖偲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高工	
2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3	蒋劲松	华润（深圳）有限公	项目经理		
4	高鸣	华润（深圳）有限公	项目工程师		
5	易曙光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6	蒋政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总代		
7	章素锋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杨强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9	王琦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0	万李伟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11	肖国军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2	倪学斌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	莫胜光	深圳市胜驰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14	彭练军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5	张绍鹏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16	钟桂荣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17	韩程洪	华润（深圳）有限公	资料员		
18	彭丽红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冯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5月25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5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25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5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5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5日

2.10.1.4. 获奖证书：平安深圳建设优秀项目奖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贵公司在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智能化、10kV外线及变配电工程项目在技术、管理、实施等方面均表现出色，具有很高的专业性和领先性，为平安城市建设领域树立了新的标杆。特授予贵公司2023年度

平安深圳建设优秀项目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

2024年01月

2.10.2. 仁恒滨海中心（A 标段）智能化工程（1729.50 万元）

2.10.2.1. 中标通知书

珠海仁恒实业有限公司
ZHUHAI YANLORD INDUSTRIAL LTD.

YANLORD
www.yanlordland.com

中标通知书

仁珠实（预）招字[2015]第 3 号

由 珠海仁恒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的仁恒滨海中心（A 标段）智能化工程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开标后，经评标小组评审，确定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仁恒滨海中心（A 标段）智能化工程的中标人，中标价为壹仟柒佰贰拾玖万伍仟零壹拾壹元陆角壹分（小写：17,295,011.61 元）。

中标工期：731 个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质量目标：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争取鲁班奖）。

项目经理：王琦

请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15 年 6 月 14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和承诺与招标人商签本工程承发包施工合同。

招 标 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15 年 5 月 14 日

地址：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吉大景山路 188 號粵財大厦 27 楼　電話：0756-3325555　傳真：0756-3325333　郵編：519015
ADD: 27/F Yue Cai Bldg, No.188 Jingshan Road, Jida, Zhuhai, Guangdong, China　Tel: 0756-3325555　Fax: 0756-3325333　P.C.: 519015

2.10.2.2. 合同关键页

仁恒滨海中心（A标段）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ZHRH.BHZX-03-2015-0009

工程名称：仁恒滨海中心（A标段）智能化工程

发 包 人：珠海仁恒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仁恒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珠海仁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总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仁恒滨海中心（A标段）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发包人、总包人和承包人三方，就滨海中心（A标段）智能化工程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三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仁恒滨海中心（A标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拱北情侣南路南端（拱北海关北侧）。

工程承包范围：仁恒滨海中心（A标段）智能化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酒店部分：1）综合布线系统；
2）计算机网络系统；
3）视频监控系统；
4）紧急报警系统；
5）门禁系统；
6）巡更系统；
7）信息发布系统；
8）能耗计量系统；
9）无线对讲系统；
10）机房工程；
11）综合布线管槽；
12）卫星及有线电视系统；
13）楼宇自控系统；
14）客房控制系统；

15）背景音乐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

16）程控交换机系统；

17）梯控系统和客梯刷卡系统的网络连接等的联动调试验收工作；

写字楼部分：1）综合布线系统；

2）计算机网络系统；

3）视频监控系统；

4）紧急报警系统；

5）门禁系统；

6）巡更系统；

7）能耗计量系统；

8）无线对讲系统；

9）机房工程；

10）综合布线管槽；

11）停车场管理系统；

12）楼宇自控系统；

13）梯控系统的网络连接等的联动调试验收工作。

具体详见智能化工程施工图、《仁恒滨海中心（A标段）智能化工程合同价》【BHZX-20150607-ZNHGC】（2015年06月07日）及附件一《仁恒滨海中心（A标段）智能化工程界面划分》。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交通、电力供应与其它服务：交通有情侣南路、粤海东路及昌盛路三条城市道路环绕，临时道路由情侣南路、粤海路通至施工现场；施工水电向总包人申请接驳，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二、承包工程合同价款

1、合同固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贰拾玖万伍仟零壹拾壹元陆角壹分；

（小写）：￥17,295,011.61元。

其中：楼宇自控系统（酒店部分）主材暂定价为1,200,000.00元，楼宇自控系统（写字楼部分）主材暂定价为1,000,000.00元，停车场管理系统（写字楼部分）主材暂定价为200,000.00元，门禁系统（写字楼部分）主材暂定价为300,000.00元。

项目单价详见经双方确认的《仁恒滨海中心（A 标段）智能化工程合同价》

【BHZX-20150607-ZNHGC】（2015 年 06 月 07 日）。

2、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施工过程中的材料市场价格、人工单价、机械台班费用变化或其他原因，合同单价不予调整。结算时除有变更情况外均不作调整。因工程建设所限，发包人不提供本合同工程搭建临时设施所需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设施，其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支付。

三、工期

本工程计划开工时间为合同签署日期，计划完工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具体节点工期以《仁恒滨海中心（A 标段）工程总进度计划》和由承包人编制的经总包人、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的《仁恒滨海中心（A 标段）智能化工程总进度计划》中的节点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但实际竣工日期不得迟于计划竣工日期。

四、工程质量与材料设备要求

4.1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质量目标：智能化工程质量、工程资料符合该项目申报“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的要求，争取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执行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及珠海市公安局技防办的要求。

4.2 材料设备要求：

4.2.1 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品牌详见附件二~三。

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其技术性能及设备配置方案必须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和要求，承包人需更换材料设备厂家需报发包人审批同意。

五、组成承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5.1 本合同协议书；

5.2 本合同协议条款；

5.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总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5.4 中标通知书；

5.5《仁恒滨海中心（A 标段）智能化工程合同价》【BHZX-20150607-ZNHGC】（2015 年 06 月 07 日）；

5.6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仁恒滨海中心（A 标段）智能化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编号：仁珠实（预）字 ZHRH-ZB-【2015】-002）及其附件；

5.9 发包人和总包人签订的《仁恒滨海中心（A 标段）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ZHRH.BHZX-03-2011-0004）除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协议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和总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承包工程”），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承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且总包人承担履行承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承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总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承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总包人承诺

总包人向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承包工程有关的总包人的所有义务，并对承包人在本工程相关合同项下的义务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承包人承担履行承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承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附件

10.1 附件一：仁恒滨海中心（A 标段）智能化工程界面划分表；

10.2 附件二：仁恒滨海中心（A 标段）智能化工程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表（酒店）；

10.3 附件三：仁恒滨海中心（A 标段）智能化工程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表（写字楼）；

10.4 附件四：仁恒滨海中心（A 标段）智能化工程甲供材料表；

10.5 附件五：仁恒滨海中心（A 标段）智能化工程甲控材料表；

10.6 附件六：仁恒滨海中心（A 标段）智能化工程合同价；

10.7 附件七：总包管理、服务内容；

10.8 附件八：工程质量保修书；

10.9 附件九：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签章）

住所：珠海市吉大景山路
188 号粤财大厦 F/27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珠海分
行人民路支行

账号：
444000099018010027796

邮编：519015

电话：0756-3325555

传真：0756-3325333

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7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珠海 。

承包人：（签章）

住所：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
软件园6栋6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号：771857938257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6168616

传真：0755-86168626

邮箱：gdyy168@126.com.

2.10.2.3. 竣工验收完工报告

仁恒滨海中心（A）标段智能化系统工程竣工验收完工报告

项目名称	仁恒滨海中心	工程名称	仁恒滨海中心A标段智能化工程
合同名称	仁恒滨海中心（A）标段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ZHRH-BHZX-03-2015-0009
建设单位	珠海仁恒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7985506.85元	结算金额	
开工日期	2015年6月1日	竣工日期	2018年8月31日
合同工期	670日历天	实际工期	1187日历天

一、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	验收完成情况
酒店已完成移交系统（合同内及增补系统）	已完工移交系统： 1、《综合布线系统》2、《网络系统》 3、《视频监控系统》4、《紧急报警系统》5、《门禁系统》6、《巡更系统》7、《能耗计量系统》8、《无线对讲系统》9、《机房工程》10、《综合布线管槽》11、《卫星及有线电视系统》12、《楼宇自控系统》13、《程控交换机系统》（详见各系统移交清单）
办公楼已完成移交系统（合同内及增补系统）	已完工移交系统： 1、《综合布线系统》2、《网络系统》3、《视频监控系统》4、《紧急报警系统》5、《门禁系统》6、《巡更系统》7、《能耗计量系统》8、《无线对讲系统》9、《机房工程》 10、《综合布线管槽》11、《停车场管理系统》12、《楼宇自控系统》13、《人脸识别系统》14、《人行道闸系统》15、《电梯控制系统》16、《B4商业冷源机房自控系统》17、《信息发布系统》18、《五方通话系统》19、《电梯监视系统》（（详见各系统移交清单）
22/23层业主办公室智能化系统移交内容（增补协议）	已完工移交系统： 1、《综合布线系统》2、《网络系统》 3、《视频监控系统》4、《门禁系统》5、《机房工程》 6、《综合布线管槽》7、《程控交换机系统》（详见各系统移交清单）
质量问题整改（及时性）	产品质量及功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技术要求，使用方提出缺陷已及时整改完成。
工程保修期	1.系统设备使用期间在除非人为及自然灾害情况下，系统故障及设备问题均为保修范围内。 2.保修期从各系统移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为期两年。

二、工程验收结论

已完成仁恒滨海中心（A）标段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安装及施工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及技术要求，系统使用功能已达到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验收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盖章） 验收人： 日期：2018.9.20	（盖章） 验收人： 日期：2018.9.20	（盖章） 验收人： 日期：	（盖章） 验收人： 日期：2019.06.03

说明：验收报告须附验收清单，见附件。

附：验收清单

2.10.3. 中海油大厦（深圳）通信网络建设项目机房系统项目（4700.62 万元）

2.10.3.1.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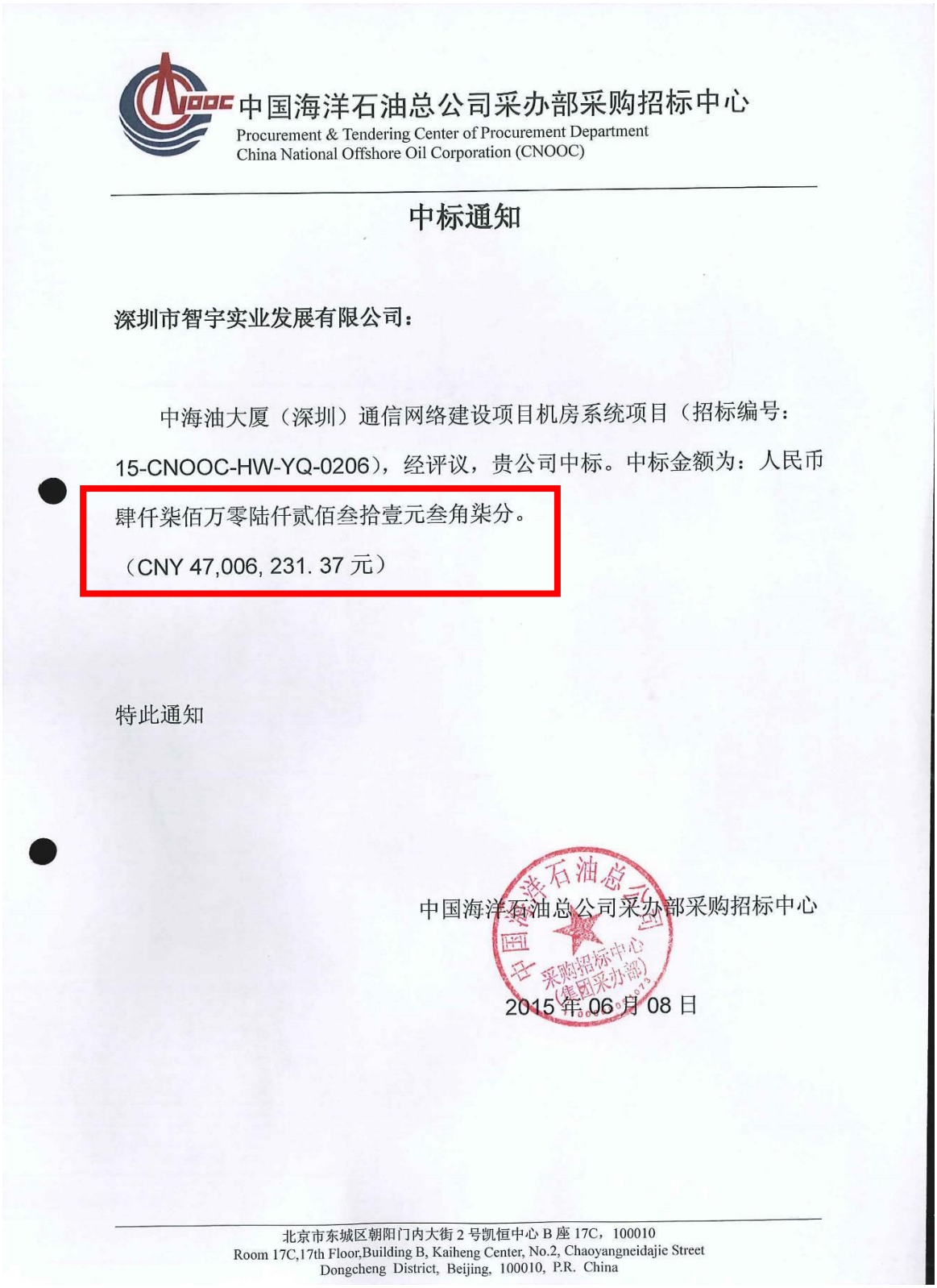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采办部采购招标中心
Procurement & Tendering Center of Procurement Department
China National Offshore Oil Corporation (CNOOC)

中标通知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海油大厦（深圳）通信网络建设项目机房系统项目（招标编号：15-CNOOC-HW-YQ-0206），经评议，贵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肆仟柒佰万零陆仟贰佰叁拾壹元叁角柒分。

（CNY 47,006, 231. 37 元）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采办部采购招标中心

2015 年 06 月 08 日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7C，100010
Room 17C,17th Floor,Building B, Kaiheng Center, No.2, Chaoyangneidajie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0, P.R. China

2.10.3.2.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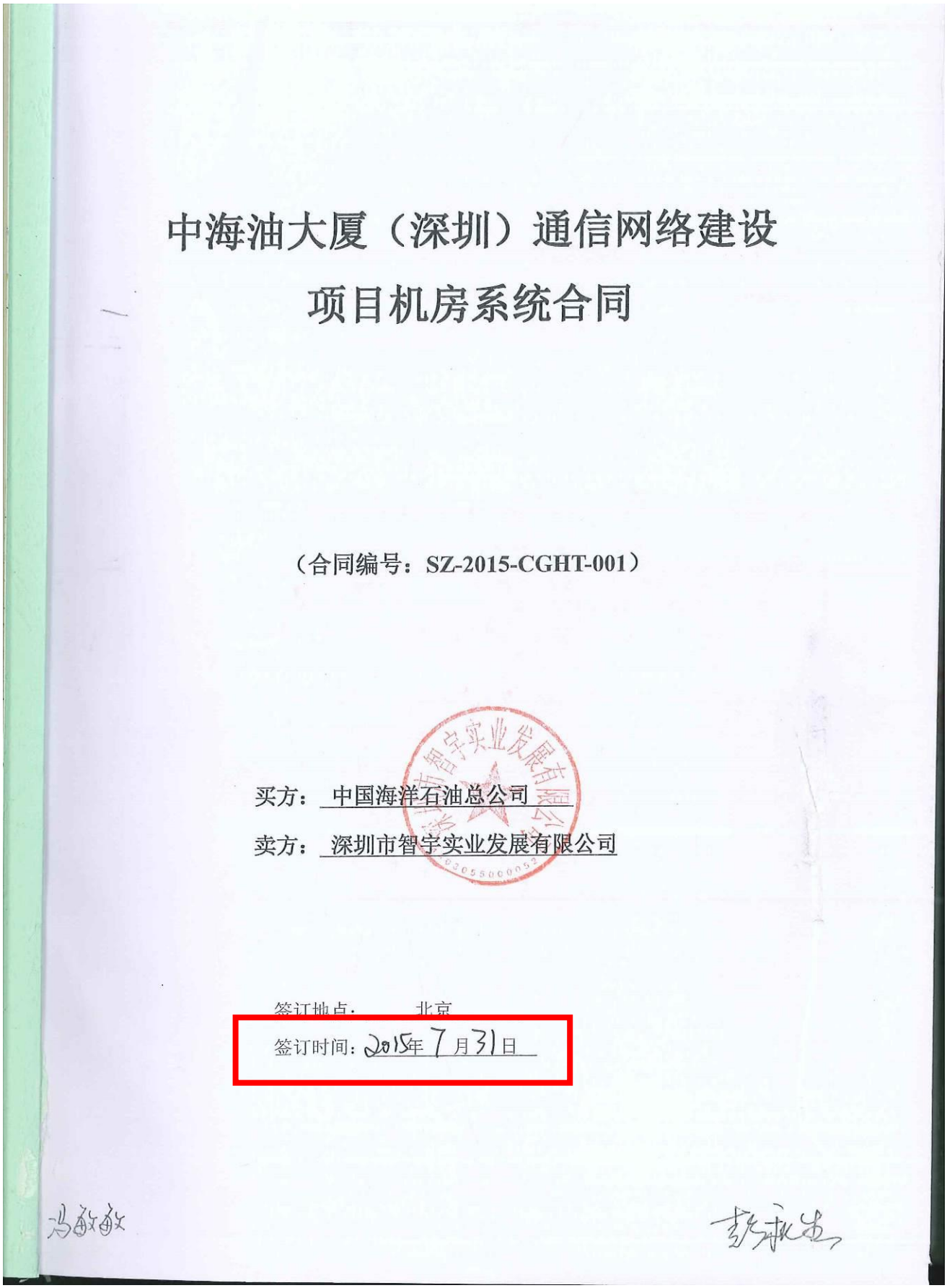

中海油大厦（深圳）通信网络建设项目机房系统合同

（合同编号：SZ-2015-CGHT-001）

买方：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卖方：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15年7月31日

本硬件设备采购合同（下称“本合同”或“合同”） 由以下双方签署：

买　方：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卖　方：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6 栋 6 楼

（“买方”和“卖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经【*邀请招标*】，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深圳数据中心机房配套设备*】（以下简称“硬件设备”）；

鉴于，卖方已经获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销售硬件设备的原产商的授权或许可，并同意根据本合同规定向买方销售硬件设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项目实施完工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5 日。如非卖方原因，买方可根据项目建设实际进度进行要求卖方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延期。卖方应且根据大楼土建项目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前，配合大楼土建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安装、调试工作，避免影响大楼整体验收工作。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相关词语的定义如下：

(1)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立法、行政机关不时颁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

(2)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外的日历日。

(3)　**“关联企业”**对任何一方而言指，指 (i) 控制该方的公司、企业或实体；(ii) 该方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实体；或 (iii) 与该方共受同一主体

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实体。“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 50%以上股份，或有权直接或间接委派董事会或类似管理机构 1/2 以上成员，或通过其它方式决定其经营管理和决策。

(4)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第三条，卖方正确、完整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卖方履行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成本和利润。

(5) **“硬件设备”**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销售并交付、买方应购买并接收的【*深圳数据中心机房配套设备*】及配套软件。

(6) **“硬件设备资料”**指根据合同第 2.3 款，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的、有关硬件设备的说明、图纸、材料、文件、维护手册、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

(7) **“原产商”**是指硬件设备的实际生产商。

(8) **“质保期”**指根据合同第 15.2 款，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期限。

(9) **“日、周、月”**分别指日历日、日历周、日历月。

(10) **“有效税务发票”**是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

(11) **“知识产权”**指任何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以及有关设计新型、商业秘密、服务标记、厂商名称、产地标记、原产地名称等其它知识产权。

(12)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3) **“最终验收报告”**是指整体系统正常运行三个月后双方签署的旨在表明硬件设备及服务符合本合同相关要求的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a) 卖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销售硬件设备，且就硬件设备提供培训、技术支持、售后等相关服务。

b) 硬件设备的品牌、原产商、产地、型号、规格、数量、详细配置及版本，【*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c) 卖方提供的硬件设备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第三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3.1 双方经协商一致，最终确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仟柒佰万零陆仟贰佰叁拾壹元叁角柒分（￥47,006,231.37元），其中设备费总价为人民币肆仟四百叁拾万陆仟贰佰叁拾壹元叁角柒分（￥44,306,231.37元）；实施服务费（含系统集成费及培训费）总价为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2,700,000.00元），合同总价系卖方完整履行本合同，买方应当支付的全部对价和报酬。合同总价为无条件最终封顶价格，不受通货膨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等因素变化的影响。

3.2 合同总价包括硬件设备成本、配套软件和硬件设备资料的费用，易耗品和易耗材料费用；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运输、储存、包装、维修、搬运、交付费用；系统竣工交付前的设备保管费由卖方自行支付；项目正式竣工交接前，如设备材料丢失，责任由卖方承担。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人力成本；技术服务费用；质保期费用；或有费用及合同没有列明但系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需的工作和服务的费用；卖方所有的风险、义务和责任，以及合同中明确说明由卖方承担的成本与费用等。除买方同意某项费用属于额外的工作项目需另行支付费用外，买方不向卖方支付任何超出合同总价的款项。

3.3 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买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从应支付给卖方的合同总价中扣除应由买方代扣、代缴的卖方应付税费，但应向卖方提供完税证明。

3.4 在双方合同签订后十（15）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

3.5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

3.6 付款进度：

本项目付款分为设备费及实施服务费两笔。其中设备费为￥44,306,231.37

应为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卖方未开具有效税务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买方有权拒付相关合同价款。如果买方对卖方出具的有效税务发票和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向卖方付款。如买方对卖方开具的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有异议，应于收到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后合理期限内通知卖方，卖方应重新开具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买方应于收到卖方重新开具的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后【*四十五（45）*】日内向卖方付款。

3.8 卖方账户

卖方应通过如下账户收取合同总价及其它款项，并通过该账户向买方支付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款项：

卖方名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7718 5793 8257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金融科技大厦一楼

第四条 硬件设备的交付

4.1 交货日期

(1) 卖方应于【2015】年【9】月【30】日（“交货日期”）前交付硬件设备。

(2) 买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要求卖方延期交付硬件设备，但买方应在交付日期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除非买方调整交货日期实质性加重卖方义务，否则卖方不得另行向买方主张增加费用。

4.2 交货地点：中海油天津新大厦指定地点。

4.3 每批硬件设备交付运输后【*24*】小时内，卖方应通过【□亲自递送；□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将下列材料、信息通知买方：

(1) 合同号；

(2) 硬件设备名称及编号；

(3) 硬件设备数量；

(4) 硬件设备总重量；

争议解决和其它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

27.7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8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盖章后生效。

27.9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其对该等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妨碍其将来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或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27.10 本合同系双方协商、讨论的结果，合同内容非一方当事人单方拟定。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27.11 本合同正文、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12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卖方（盖章）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2.10.3.3. 竣工验收报告

中国海油楼宇通信网络建设项目组
工程完工验收书

工程名称	中海油大厦（深圳）中海油大厦（深圳）通信网络系统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5年 8月 25日
		完工日期	2015年 12月 31日
项目规模	大型	施工地点	中海油大厦（深圳）2号楼8层
完工验收日期	2016年 7月 7日		
验收内容	对中海油大厦（深圳）通信网络系统建设项目机房工程进行： 1、 设备验收； 2、 系统验收； 3、 工程资料验收。		
施工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字： 2016年 7月 7日			
设计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7月 7日			
现场管理咨询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字： 2016年 7月 7日			
子项目组组长意见： 签字： 2016年 7月 7日			

2.10.4. 遵义希尔顿逸林酒店智能弱电系统工程（6868.00 万元）

2.10.4.1. 合同关键页

遵义希尔顿逸林酒店智能弱电系统工程

编号：CSCEC43-(2014)-032XED-专业分包 001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总包方：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4 年 10 月 25 日

分包合同

合同双方当事人

总包方：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北京路 57 号

联系电话：0852-7569348

分包方：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6 栋 6 楼

工程名称：遵义希尔顿逸林酒店智能弱电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遵义市新蒲新区

鉴于甲乙双方经过洽商，甲方同意将遵义希尔顿逸林酒店智能弱电系统工程分包给乙方。

鉴于乙方已同意在下文提及的分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要求，并承接本工程的分包。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标准、规范，就乙方承包本工程的施工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1、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规定外，其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中止前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力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

(2). 分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3). 工程图纸（规范及标准）；

(4). 现行国家及贵州省有关施工的规范、标准执行。

2、关于本工程项目经理部：

2.1. 甲方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为魏京民先生，授权其全权负责管理本工程，并全

权代表甲方签署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不包括甲、乙双方的合同、协议)；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为张登康先生，授权其全权负责本工程的进度、技术、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各项工作，并全权代表乙方签署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及合同、协议等，且接受、服从甲方或甲方指派的项目经理的监督、指导及各项指令。

2.2. 甲、乙双方在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工程文件(不包括甲、乙双方的合同、协议)均由其派驻现场项目经理签字后方为有效；若一方欲更换前款确定的现场项目经理，须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

3、关于本工程的承包方式：

3.1. 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设计、包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

3.2. 乙方应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

3.3.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承包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

4.1. 承包工程范围：

按甲方提供 遵义希尔顿逸林酒店智能弱电工程 施工图纸中所含全部内容。

4.2. 工程承包工作内容：

（一）酒店部分

1) 酒店综合布线系统
2) 酒店电话程控交换机系统
3) 酒店计算机网络系统
4) 酒店防盗报警系统
5) 酒店无线巡更系统

6) 酒店网络监控系统

7) 酒店无线对讲系统

8) 酒店门禁系统

9) 酒店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

10) 酒店卫星天线及有线电视系统

11) 酒店无线信息网络系统

12) 酒店消费 POS 系统

13) 酒店信息显示发布系统

14) 酒店背景音乐及紧急广播系统

15) 酒店客房管理控制系统

16) 酒店移动电话讯号覆盖系统

17) 酒店会议 AV 系统

18) 酒店 UPS 电源系统

19) 酒店楼宇设备监控系统（BAS）

20) 酒店楼宇集成管理系统（BMS）

会议中心部分

21) 会议中心综合布线系统

22) 会议中心电话程控交换机系统

23) 会议中心计算机网络系统

24) 会议中心防盗报警系统

25) 会议中心无线巡更系统

26) 会议中心网络监控系统

27) 会议中心无线对讲系统

28) 会议中心门禁系统

29) 会议中心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

30) 会议中心卫星天线及有线电视系统

31) 会议中心无线信息网络系统

32) 会议中心信息显示发布系统

33) 会议中心背景音乐及紧急广播系统

34) 会议中心移动电话讯号覆盖系统

35) 会议中心会议系统

36) 会议中心 UPS 电源系统

37) 会议中心楼宇设备监控系统（BAS）

38) 会议中心楼宇集成管理系统（BMS）

5、承包工程量：

乙方承包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所涉的所有工程项目。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全面阅读并理解了甲方提供的本工程的所有工程图纸及项目清单方面的所有施工内容。

6、承包工程期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6.1. 乙方必须在该工期内按质、按量全面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

6.2. 乙方进场时间按甲方的指令执行。为配合竣工验收，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期的调整或临时停工，乙方不得提出索赔。

6.3. 工期延误。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施工计划完成本工程的工作，因而造成工作的延误视为工期延误，所产生劳务工资全部由乙方负责。

7、承包合同价款：

7.1. 本工程承包合同暂定总价为 68,6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陆拾捌万元整。工程计价依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计价依据执行，按本工程建设单位最终审计定案后工程总造价下浮 35%为乙方最终合同价款，建设单位审定的工程结算总价中的税金由甲乙双方按各自的比例承担。

7.2. 工程款的支付

函件邮寄出之日以邮戳为准。当一方的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须及时以上述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仍视为本合同所书的地址、联系电话有效。

13、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全部竣工、结算完毕、保修期满后终止。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13.3. 本合同甲、乙双方若要求公证的，可到本工程所在地的公证处办理公证。

13.4.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按以下第(贰)项解决：

(壹)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贰)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

双方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　　(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16年10月25日

2.10.4.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合同号：CSCEC43-(2014)-032XED-专业分包 001

工程名称	遵义希尔顿逸林酒店智能弱电系统工程	工程地址	遵义市新浦新区	开工日期	2014 年 10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面积	80000 平方米	竣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20 日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上 24 层 地下 1 层	合同工期	120 日历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68,680,000.00 元	实际工期	240 日历天
承包分项工程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评分	工程技术资料：合格
酒店部分		已完成，试运行正常			工程观感：合格
会议中心部分		已完成，运行正常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结果：合格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公章）		承建单位（公章）		

2.10.5. 广州中国石油大厦酒店弱电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5865.01 万元）

2.10.5.1.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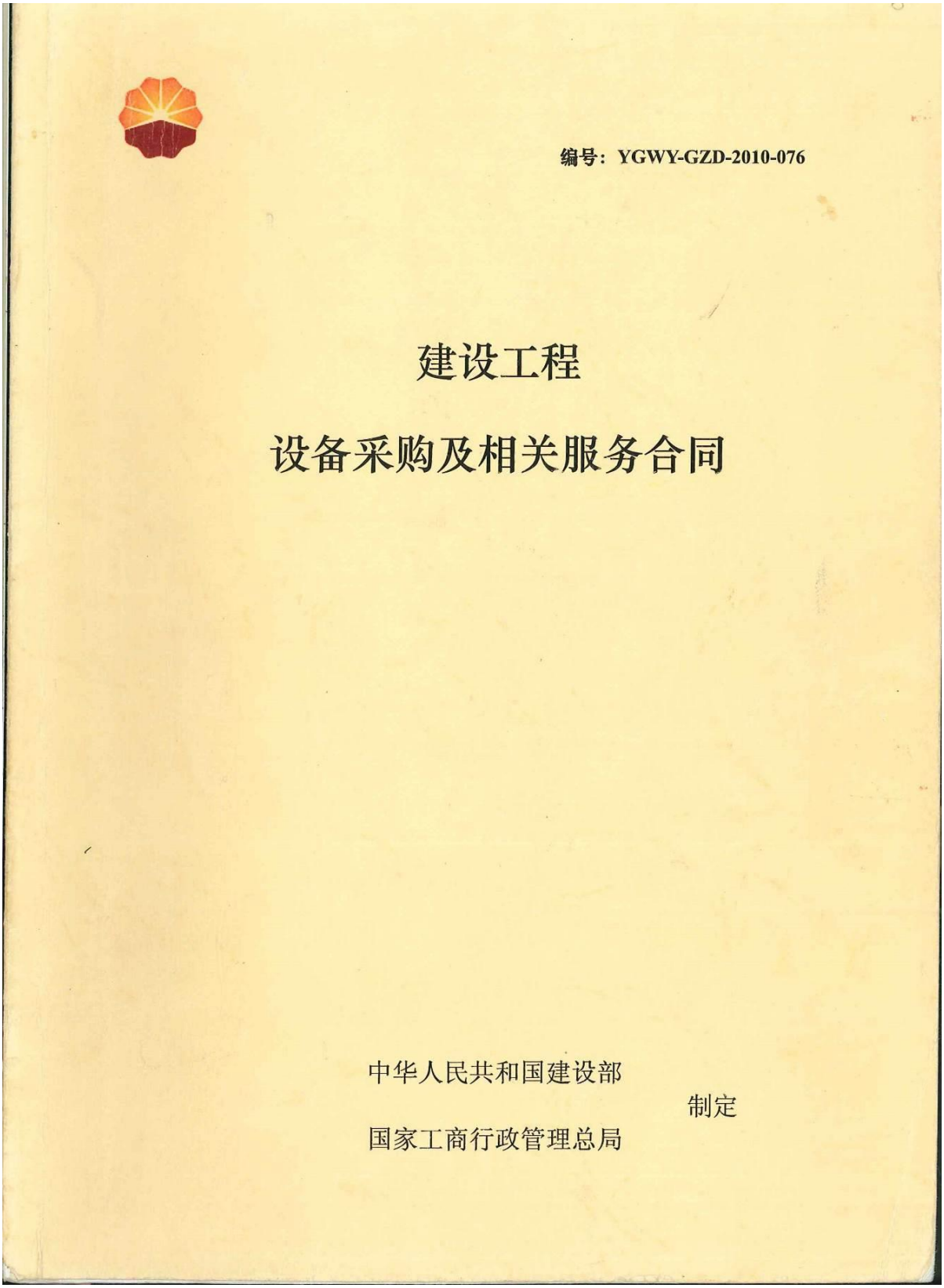

编号：YGWY-GZD-2010-076

建设工程

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油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中国石油大厦酒店弱电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大道中 199 号

工程内容：本项目包括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弱电智能化系统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计 2008【938】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以下描述为概括性描述，具体内容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需求书及承包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包括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弱电智能化系统设备的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即系统的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货物装卸、仓储、预留孔洞、预埋管线、安装条件的完善、检测、试验、赶工费、风险费、产品保护、调试、验收、保险、培训、技术服务、与大厦智能化（含写字楼）已安装设施系统的兼容与衔接一致、工期保证、质量保障、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垃圾清运和按本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等须承担的全部费用（其中包括：与装修单位的配合），直至通过最终验收，交付使用单位正常使用及保修服务，包配合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等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规费、税金按实调整。其中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 21 个子系统；

1） 综合布线系统

2） 计算机网络系统

3） 有线/卫星电视系统

4） 程控交换机

5） 多媒体会议系统（含 LED 大屏显示系统）

6）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7） 楼宇自控系统

8) 智能照明系统

9) 背景音乐及紧急广播系统

10) 物业管理系统

11) 门禁一卡通管理系统（含门禁、停车场、巡更、消费、通道管理）

12) 酒店门锁系统

13)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14) 酒店客房中控系统

15) 餐饮点菜系统

16) 酒店管理系统

17) VOD 点播系统

18) 无线对讲系统

19) 建筑设备集成管理系统

20) 机房工程

21) 办公区计算机网络系统

（二） 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

1、纳入装修单位的管理中：服从装修单位的协调管理，配合装修单位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方面的工作。

2、作为本项目的承包单位，对本专业系统工程实施协调和管理。

3、与各专业分包单位（包括甲供设备供应商）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在装修单位的总体协调管理下，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配合装修单位做好各专业分包单位的协调管理工作。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0 年 6 月 3 日

竣工日期：2010 年 8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8 天，完成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其它相关工程，直至本项目完工并通过综合验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伍仟捌佰陆拾伍万零壹佰叁拾叁元捌角零分（人民币）

¥：58，650，133.8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用户需术书、工程量清单及总说明等）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或澄清（含承包人的承诺文件）
8. 设计文件、图纸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0 年 6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约定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中油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黄埔大道中199号	住　　所：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三路深圳软件园6栋6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020-38018882	电　　话：0755-86168616
传　　真：020-38018889	传　　真：0755-86168626
开 户 银 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码：510665	邮政编码：

2.10.5.2. 竣工验收报告

GD3015 0 1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智 能 化 系 统 工 程）

工 程 名 称: 广州中国石油大厦酒店弱电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验 收 日 期: 2013 年 03 月 06 日

建 设 单 位(盖 章): 中油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州中国石油大厦酒店弱电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大道中 199 号
建筑面积	14.5 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	58650133.8 元
结构类型	砖混	层 数	地上： 43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440000000008161
开工日期	2010-6-3	验收日期	2013-3-6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中油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资质证号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A144007977（甲级）
总包单位	/		/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甲级）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装饰总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达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409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甲级）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谈双林
副组长	黄建辉、祝鹤、李勇、唐孝瑜
组员	杨平、孙瑞东、曾葵、朱亚冲、祝高翔 尹晓黎、王琦、黄仕杰、宋翔、王振杰、欧阳效金、曾海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祝鹤	唐孝瑜、杨平、祝晓藩、朱玉机、温碧军、黄仕杰、宋翔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各方介绍参会人员。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6. 监督意见。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 20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20 项	共核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共抽查 18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18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			
建筑电气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吴军	中油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总经理
谈双林	中油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驻店经理
黄建辉	中油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总工程师
杨平	中油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排水工程师
孙瑞东	中油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强电工程师
朱亚冲	中油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暖通工程师助理
祝高翔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尹晓黎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王琦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现场负责人
李勇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
黄仕杰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王振杰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欧阳效金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曾海华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专业工程师
蒋发林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技术标准进行设计，设计文件按规定经施工图审图机构进行了审查，经修改完善后进行施工，部分增加、遗漏的专业已进行补充完善，并经项目业主审查确认；施工单位依据甲、乙双签订的合同文件要求，以及甲方确认的设计文件及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进行施工；监理机构严格按照国家监理规范以及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公司 ISO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等要求，进行了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

经各参建方联合参加的现场竣工验收，以及对竣工资料的审查，各施工单位已基本完成合同清单项目内的施工内容（26 —28 楼层内的客房、42F 等甩项部分除外 ），工程技术资料、施工管理过程资料符合相关要求，实物外观经现场抽查观感质量良好，施工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不存在违反规范强制性条文的质量隐患，达到了工程竣工质量验收的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3. 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

提供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安全总监、质量总监、商务经理、深化设计和 BIM 负责人、智慧平台、数字化交付与智能建造负责人）简历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明、执业资格证明、职称证明和社保证明（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6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类似项目经验（年）	备注
1	项目总指挥	李勇	本科/工业自动化	高级/建筑装饰智能化	一级注册建造师	26	/
2	项目经理	王琦	本科/工业电气自动化	中级/电气自动化	一级注册建造师	34	/
3	生产经理	万李伟	本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	中级/自动化	二级注册建造师	16	/
4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大峰	本科/经济与金融	中级/建筑装饰智能化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	/
5	安全总监	曾浩雄	专科/机电一体化技术	/	/	19	/
6	质量总监	彭远林	专科/楼宇智能化工程技术	/	/	9	/
7	商务经理	倪学斌	专科/计算机信息管理	中级/机电工程	/	23	/
8	深化设计	丘志泷	本科/通信工程	助理级/工程技术专业	/	11	/
9	BIM 负责人	黄仕杰	本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中级/建筑装饰智能化	二级注册建造师	16	/
10	智慧平台	韩松垚	本科/电子信息工程	/	/	10	/
11	数字化交付与智能建造负责人	王剑	本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中级/建筑装饰智能化	/	23	/
12	安全员	李俊希	专科/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	/	3	/

13	质量员	何勇君	专科/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	/	6	/
14	电气工程师	王晋	本科/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中级/建筑装饰智能化	/	13	/
15	网络安全工程师	王江源	本科/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中级/建筑装饰智能化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13	/
16	施工负责人	李君伟	专科/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高级/智能化系统工程师	/	23	/
17	材料负责人	黄洁莹	专科/会计	/	/	18	/
18	资料员	向杰	本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	4	/
19	造价工程师	伍北水	专科/应用电子技术	中级/机电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	/
20	造价员	张荷璐	本科/工程造价	中级/建筑装饰智能化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6	/
21	劳资专管员	张咏梅	专科/行政管理	中级/建筑装饰智能化	/	22	/

3.1. 项目总指挥-李勇

3.1.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李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2
学历	大学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毕业学校及专业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工业自动化	毕业时间		1996.7.10	
现任职务	技术总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6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之楼宇智能化工程》（北京中国尊项目）任技术负责人，此项目合同金额 9055.84 万元（后合同变更为 14071.80 万元），是中国中信集团总部大楼，占地面积 11478 ㎡，总高 528 米，地上 108 层、地下 7 层，可容纳 1.2 万人办公，总建筑面积 43.7 万㎡，属于北京第一高楼，项目难度高施工复杂，使用了 BIM 技术实现结构参数化设计和分析，项目最终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北京市建筑长城杯工程金质奖、北京市优质安装工程奖、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等诸多荣誉，本人也获得优秀技术负责人等诸多称号；				
	2、《中广核大厦机房工程》任项目经理，该项目合同金额 2650.15 万元，南楼 39 层，建筑高度 176.95 米，北楼 24 层，建筑高度 107.85 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33410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54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8830 平方米，裙楼为 5 层，设 3 层地下室，该项目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3、《孝感市第一看守所综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任项目经理，该项目合同金额 1269.05 万元；				
	4、《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智能化工程项目》任项目经理，该项目合同金额 1484.76 万元，是长沙市地铁 1、2、3、4、5 号线的运营监控中心，并具备防灾应急指挥及日常运营管理功能，是 1、2、3、4、5 号线机电系统中央设备所在地，选址于武广长沙南站城市片区，南临杜花路，东靠黎托路；				
	5、《深圳市滨海医院电视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任项目经理，该项目合同金额 1230.39 万元，建筑面积为 35.2 万㎡；				
	6、《深圳万科中心弱电工程》项目任项目经理，该项目合同金额 1293.69 万元；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1.2. 身份证复印件

3.1.3. 毕业证书（本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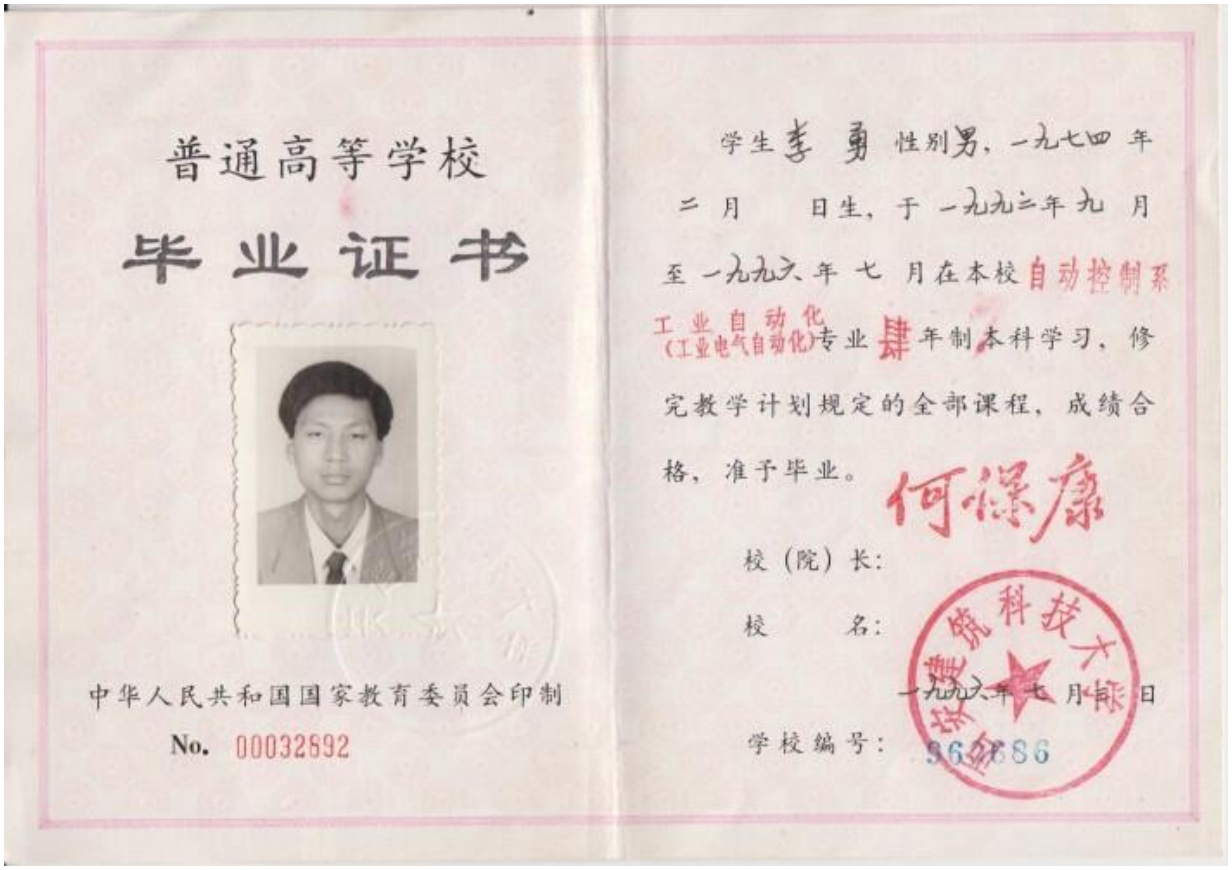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32692

学生李勇性别男，一九七四年二月 日生，于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自动控制系工业自动化(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何德廉

校（院）长：

校 名：

一九九六年七月 日

学校编号：

3.1.4. 职称证（中级：电气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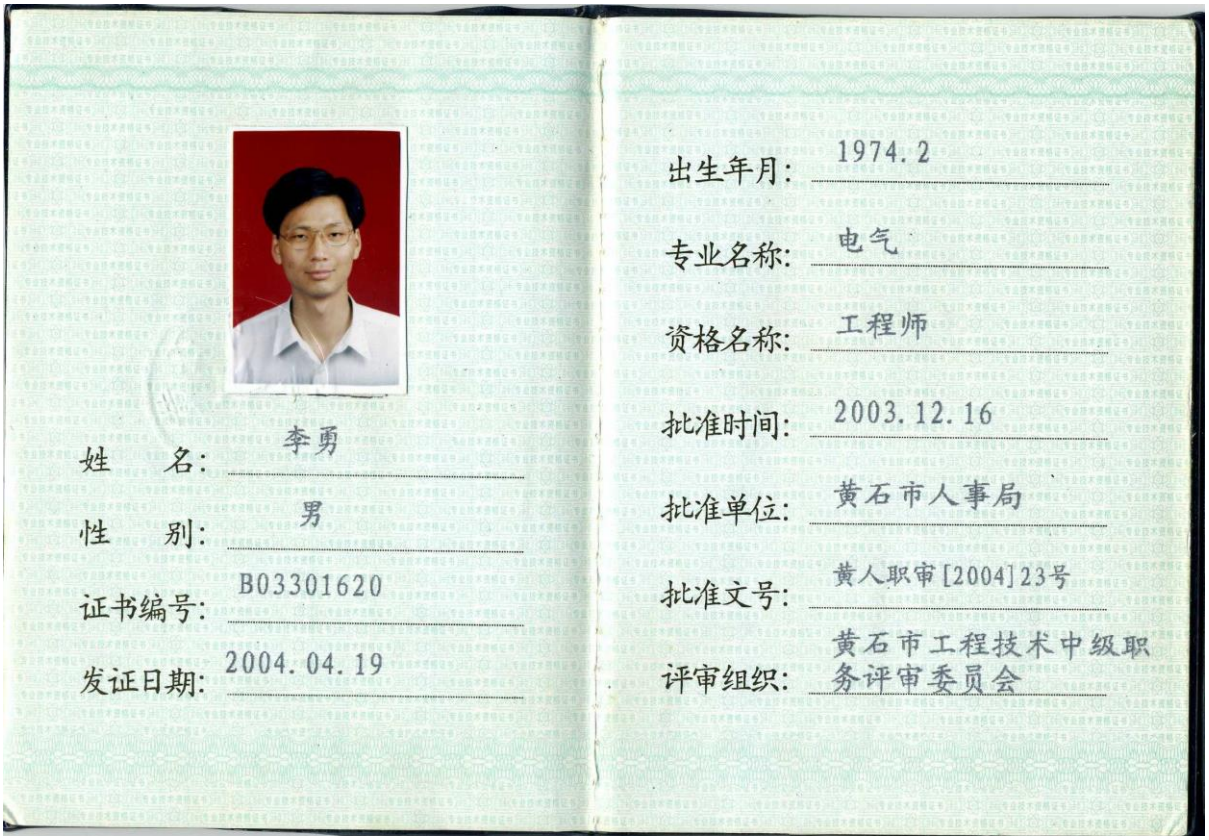

姓 名：李勇

性 别：男

证书编号：B03301620

发证日期：2004.04.19

出生年月：1974.2

专业名称：电气

资格名称：工程师

批准时间：2003.12.16

批准单位：黄石市人事局

批准文号：黄人职审[2004]23号

评审组织：黄石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3.1.5.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建筑装饰智能化）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勇

身份证号：6402021974021805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192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1.6.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14日
- 2026年0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02月18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6200701991

聘用企业：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7-24至2027-07-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李勇

签名日期：2025.1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07年12月17日

3.1.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4）0024231

姓　　名：李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4年02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有 效 期：2025年10月14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1.8.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姓名:
Full Name 李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4年02月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高 级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8月2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3 年 08 月 22 日

管理号:
File No.: 13101440136

3.1.9. 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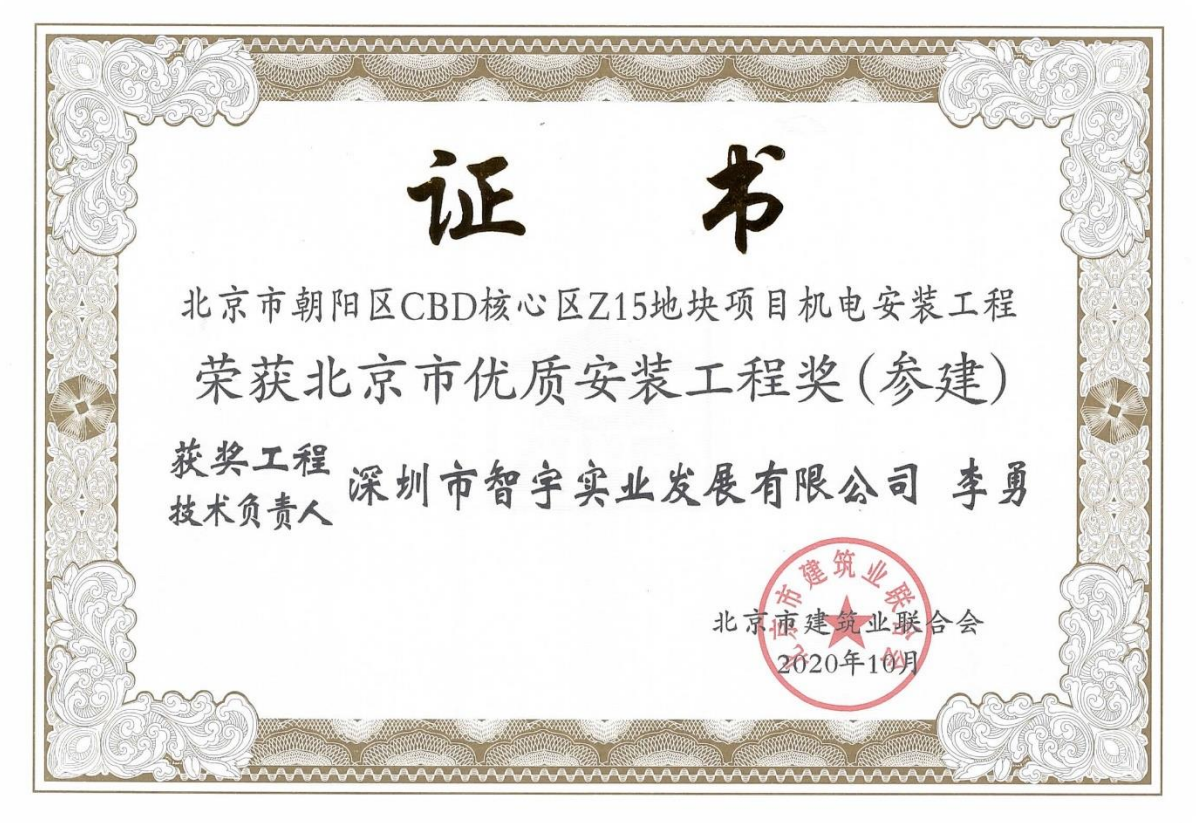

证 书

北京市朝阳区CBD核心区Z15地块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荣获北京市优质安装工程奖(参建)

获奖工程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勇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2020年10月

荣誉证书

李　勇 同志：

你在二〇一五年度工程建设施工管理中，工作卓越，业绩突出，特授予深圳市优秀项目经理称号。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

荣誉证书

李勇 同志：

由你任项目经理组织施工的 深圳市万科中心智能化 工程，荣获二〇一〇度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　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　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

智能建筑行业优秀项目经理证书

李　勇 同志，通过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审核，被评为“2009 年度智能建筑行业十大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

特颁此证

身份证号：640202197402180513
证书编号：200901003
读信编码：06304388764634492
语音查询：16831522、短信查询：106695883522
网站查询：www.16831522.com、www.ibc.org.cn

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

二〇〇　年　月　日

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　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　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

荣誉证书

李勇 同志：

由你任项目经理组织施工的免税商务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荣获二〇〇七度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

3.1.10.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勇　　社保电脑号：600062484　　身份证号码：6420221974021805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01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00185		2662.2	1419.84	1		887.4	354.96	1		88.74		24.85		141.98	35.5
2024	02	60000185		2662.2	1419.84	1		887.4	354.96	1		88.74		24.85		141.98	35.5
2024	03	60000185		2662.2	1419.84	1		887.4	354.96	1		88.74		49.69		141.98	35.5
2024	04	60000185		2839.68	1419.84	1		887.4	354.96	1		88.74		49.69		141.98	35.5
2024	05	60000185		2839.68	1419.84	1		887.4	354.96	1		88.74		49.69		141.98	35.5
2024	06	60000185		2839.68	1419.84	1		887.4	354.96	1		88.74		49.69		141.98	35.5
2024	07	60000185		2839.68	1419.84	1		887.4	354.96	1		88.74		70.99		141.98	35.5
2024	08	60000185		2839.68	1419.84	1		887.4	354.96	1		88.74		70.99		141.98	35.5
2024	09	60000185		2839.68	1419.84	1		887.4	354.96	1		88.74		70.99		141.98	35.5
2024	10	60000185		2839.68	1419.84	1		887.4	354.96	1		88.74		70.99		141.98	35.5
2024	11	60000185		2839.68	1419.84	1		887.4	354.96	1		88.74		70.99		141.98	35.5
2024	12	60000185		2839.68	1419.84	1		887.4	354.96	1		88.74		70.99		141.98	35.5
2025	01	60000185		3017.16	1419.84	1		887.4	354.96	1		88.74		70.99		141.98	35.5
2025	02	60000185		3017.16	1419.84	1		887.4	354.96	1		88.74		70.99		141.98	35.5
2025	03	60000185		3017.16	1419.84	1		887.4	354.96	1		88.74		70.99		141.98	35.5
2025	04	60000185		3017.16	1419.84	1		887.4	354.96	1		88.74		70.99		141.98	35.5
2025	05	60000185		3017.16	1419.84	1		887.4	354.96	1		88.74		70.99		141.98	35.5
2025	06	60000185		3017.16	1419.84	1		887.4	354.96	1		88.74		70.99		141.98	35.5
2025	07	60000185		3017.16	1419.84	1		887.4	354.96	1		88.74		70.99		141.98	35.5
2025	08	60000185		3017.16	1419.84	1		887.4	354.96	1		88.74		70.99		141.98	35.5
2025	09	60000185		3017.16	1419.84	1		887.4	354.96	1		88.74		70.99		141.98	35.5
2025	10	60000185		3017.16	1419.84	1		887.4	354.96	1		88.74		70.99		141.98	35.5
2025	11	60000185		3017.16	1419.84	1		887.4	354.96	1		88.74		70.99		141.98	35.5
2025	12	60000185		3017.16	1419.84	1		887.4	354.96	1		88.74		70.99		141.98	35.5
合计				69749.64	34076.16			21297.6	8519.04			2129.76		1526.28		3407.52	85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635c6ceb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0185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0年1月17日

3.2. 项目副经理-万李伟

3.2.1. 人员简历表

姓名	万李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10
学历	大学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中级职称证（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汉江大学文理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	毕业时间		2009.6.31	
现任职务	项目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6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智能化、10KV 外线及变配电工程》项目任现场执行经理，此项目合同金额 10454.04 万元，本项目用地呈长条形，占地面积 5.6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5.59 万平方米，分为南北两个大区，南区建筑物为地下一层，半地下两层，北区建筑物为地下三层，半地下两层，主要为停车场、核医学及设备用房。地上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门诊楼医技楼，地上 6 层，局部 3 层，综合楼地上 15 层，宿舍楼地上 21 层；妇幼住院楼地上 15 层，内科住院楼地上 15 层，外科住院楼地上 15 层。本工程结构体系主要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体系，其中一栋塔楼与裙楼为剪力墙结构体系，建筑高度 36.5m-74.5m，项目按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进行建设，规划建设床位 1500 张、车位 2496 个，荣获“平安深圳建设优秀项目奖”；；				
	2、《中广核大厦机房工程》任项目副经理，该项目合同金额 2650.15 万元，南楼 39 层，建筑高度 176.95 米，北楼 24 层，建筑高度 107.85 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33410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54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8830 平方米，裙楼为 5 层，设 3 层地下室，该项目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2.2. 身份证扫描件

3.2.3. 毕业证书（本科）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万李伟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十 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汉大学文理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2371200905001413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2.4.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28日-2026年0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万李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10-05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304662

聘用企业：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10-11至2028-10-11）

万李伟

个人签名：万李伟

签名日期：2025.8.2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8月27日

3.2.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0748

姓　　名：万李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10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2月21日

有 效 期：2023年03月24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2.6.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建筑装饰智能化）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万李伟

身份证号：42232419861005683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自动化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自动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0651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2.7.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万李伟　　社保电脑号：622771998　　身份证号码：4223241996100568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01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00185		1350.0	720.0	1		450.0	180.0	1		45.0		12.6		72.0	18.0
2024	02	60000185		1350.0	720.0	1		450.0	180.0	1		45.0		12.6		72.0	18.0
2024	03	60000185		1350.0	720.0	1		450.0	180.0	1		45.0		25.2		72.0	18.0
2024	04	60000185		1440.0	720.0	1		450.0	180.0	1		45.0		25.2		72.0	18.0
2024	05	60000185		1440.0	720.0	1		450.0	180.0	1		45.0		25.2		72.0	18.0
2024	06	60000185		1440.0	720.0	1		450.0	180.0	1		45.0		25.2		72.0	18.0
2024	07	60000185		1440.0	720.0	1		450.0	180.0	1		45.0		36.0		72.0	18.0
2024	08	60000185		1440.0	720.0	1		450.0	180.0	1		45.0		36.0		72.0	18.0
2024	09	60000185		1440.0	720.0	1		450.0	180.0	1		45.0		36.0		72.0	18.0
2024	10	60000185		1440.0	720.0	1		450.0	180.0	1		45.0		36.0		72.0	18.0
2024	11	60000185		1440.0	720.0	1		450.0	180.0	1		45.0		36.0		72.0	18.0
2024	12	60000185		1440.0	720.0	1		450.0	180.0	1		45.0		36.0		72.0	18.0
2025	01	60000185		1530.0	720.0	1		450.0	180.0	1		45.0		36.0		72.0	18.0
2025	02	60000185		1530.0	720.0	1		450.0	180.0	1		45.0		36.0		72.0	18.0
2025	03	60000185		1530.0	720.0	1		450.0	180.0	1		45.0		36.0		72.0	18.0
2025	04	60000185		1530.0	720.0	1		450.0	180.0	1		45.0		36.0		72.0	18.0
2025	05	60000185		1530.0	720.0	1		450.0	180.0	1		45.0		36.0		72.0	18.0
2025	06	60000185		1530.0	720.0	1		450.0	180.0	1		45.0		36.0		72.0	18.0
2025	07	60000185		1530.0	720.0	1		450.0	180.0	1		45.0		36.0		72.0	18.0
2025	08	60000185		1530.0	720.0	1		450.0	180.0	1		45.0		36.0		72.0	18.0
2025	09	60000185		1530.0	720.0	1		450.0	180.0	1		45.0		36.0		72.0	18.0
2025	10	60000185		1530.0	720.0	1		450.0	180.0	1		45.0		36.0		72.0	18.0
2025	11	60000185		1530.0	720.0	1		450.0	180.0	1		45.0		36.0		72.0	18.0
2025	12	60000185		1530.0	720.0	1		450.0	180.0	1		45.0		36.0		72.0	18.0
合计				35370.0	17280.0			10800.0	4320.0			1080.0		774.0		1728.0	43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635d1919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0185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0年1月1日

3.3. 项目技术负责人-孙大峰

3.3.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孙大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7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中级职称（工程师）、PMP 证书、BIM 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1、西安工业大学，工业工程； 2、广东开放大学，经济与金融。	毕业时间		2025.1.10	
现任职务	技术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0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任项目经理，该项目合同金额 3358.30 万元，是集医疗、保健、教学、科研和预防为一体，新建 800 床的三级甲等妇儿医院，妇儿医院设有新生儿急危重症抢救和转诊中心、儿童重症中心、儿童康复中心、产前诊断中心、乳腺癌诊疗中心、妇科腔镜中心、宫颈癌防治中心、不孕不育中心、产后康复中心等。项目总用地面积 173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2628 平方米。项目设有局部 4 层地下室（含人防），19 层地上层，建筑总高度约为 89.7m。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34937.00 万元；				
	2、《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任项目经理，该项目合同金额 5178.96 万元，总用地面积 15047.58 ㎡，总建筑面积 177718.66，其中总规定建筑面积 127634.39mr，包括教育设施用房及配套服务用房 120060.46m ㎡²，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500 ㎡。本项目由 2 座 153.6 米超高层塔楼（A 座、B 座）和四层裙房组成。地下 4 层，地上 32 层，一层和二层为大堂、社康，配套 35 层为实验室。A 座 9 层和 22 层为避难层，B 座 7 层和 20 层为避难层，其他为教育设施用房。项目景观设计面积约为 17843，49 ㎡²，项日总概算为 176404 万元，本次招标工程估价为 6707.51 万元，项目荣获“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				
	3、《深圳泰伦广场项目弱电系统专业分包工程》项目任技术负责人，项目合同金额 2784.74 万元，占地面积 29768.12 ㎡，总建筑面积约 298497.32 ㎡，其中商业建筑面积为 42083 ㎡，办公建筑面积为 130177.38 ㎡，1 栋 A 座塔楼地上工 42 层，高 203.85m，1 栋 B 座塔楼地上共 28 层，高 132.7m，A、B 两栋办公楼均为超高层公共建筑，项目荣获“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				
	4、《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之楼宇智能化工程》（北京中国尊项目）任项目经理，此项目合同金额 9055.84 万元（后合同变更为 14071.80 万元），是中国中信集团总部大楼，占地面积 11478 ㎡，总高 528 米，地上 108 层、地下 7 层，可容纳 1.2 万人办公，总建筑面积 43.7 万㎡，属于北京第一高楼，项目难度高施工复杂，使用了 BIM 技术实现结构参数化设计和分析，项目最终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北京市建筑长城杯工程金质奖、北京市优质安装工程奖、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等诸多荣誉，本人也荣获了优秀项目经理，优秀管理人员等荣誉称号；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3.2. 身份证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2.14-2027.02.14

姓名 孙大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7 月 11 日
住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安居镇商业街25号门17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811198007113O1X

3.3.3. 毕业证书（本科）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孙大峰 性别男 ,一九八0年七 月十一 日生，于二00八年 三 月
至二0一0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工业工程 专业学习，修完
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姜澄宇
证书编号：106997201006071672
二0一0 年七 月二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开放大学
GUANGDONG OPEN UNIVERSITY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孙大峰 性别 男，一九八O 年 七 月 十一 日生，于

二O二五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 经济与金融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513158202505104876 二O二五 年 一 月 十 日

NO. 202501117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3.4. PMP 证书

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dafeng sun

HAS BEEN FORMALLY EVALUATED FOR DEMONSTRATED EXPERIENCE, KNOWLEDGE AND PERFORMANCE IN ACHIEVING AN ORGANIZATIONAL OBJECTIVE THROUGH DEFINING AND OVERSEEING PROJECTS AND RESOURCES AND IS HEREBY BESTOWED THE GLOBAL CREDENTIAL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PMP)®

IN TESTIMONY WHEREOF, WE HAVE SUBSCRIBED OUR SIGNATURES UNDER THE SEAL OF THE INSTITUTE

LuAnn Piccard, PMP | Chair, Board of Directors

Pierre Le Manh | President & CEO

Certification Number: 2262222

Original Grant Date: 08 September 2018

Expiration Date: 08 September 2027

3.3.5.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建筑装饰智能化）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孙大峰

身份证号：3708111980071130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401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3.6.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10日
-2026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孙大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0年07月11日

注册编号：粤1462013201300884

聘用企业：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3-27至2028-03-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孙大峰

签名日期：2025.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9年05月17日

3.3.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6116

姓　　名：孙大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07月1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8月26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09日　　至 2028年08月2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7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3.8. BIM 高级工程师证书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并经中央编委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是国家邮电通信行业唯一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是开发培养通信技术人才的平台。

《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证书》是对从事相关技术岗位人员进行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培训，以岗位标准考核，对成绩合格者颁发的技术水平证书。

全国信息与通信人才培训考试管理办公室

姓　　名 孙大峰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370811198007113O1X
ID Card No.

文化程度 专科
Educat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210661020318911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BIM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Name

考核级别 高级
Skill Level

考核成绩 合格
Result Test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21 年 05 月 25 日
Year Month Day

3.3.9.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CISAW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Assurance Workforce Certification

兹证明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孙大峰 SUNDAFENG

考试成绩合格，并通过了认证评价，符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准则》的要求，具备下述认证方向和级别所需的知识和技能，特颁此证。

has passed the examination and certification assessment, successfully fulfilled the requirements of Cisaw Criteria, and obtained the knowledge and skills required for the following field and level.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issued.

认证方向 / Certification Field: 安全集成 / Security Integration

认证级别 / Certification Level: 专业级 / Profess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 Certificate No.: 2022CISAWSI0529（R）

发证日期 / Date of Issue: 2025年08月28日 / August 28, 2025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8年09月12日 / September 12, 2028

CCRC

陈建良

Signed: Chen Jianliang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11010210132249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CHINA CYBERSECURITY REVIEW,CERTIFICATION AND MARKET REGULATION BIG DATA CENTER

通过www.isccc.gov.cn或扫描二维码验证本证书的真实性、有效性。

You can verify the authenticity and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via www.isccc.gov.cn or scanning the QR code.

本证书仅发放电子证书

E-certificate only

3.3.10. 获奖证书

证 书

北京市朝阳区CBD核心区Z15地块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荣获北京市优质安装工程奖（参建）

获奖工程项目经理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孙大峰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2020年10月

证 书

中信大厦（朝阳区CBD核心区Z15地块）机电总承包工程

荣获2021-2022年度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特发此证。

参建单位：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刘三明

项目经理：孙大峰

编号：（2021）001B7

2022年12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在中国尊机电总包2019年度综合管理评比活动中，贵司表现突出，获得“先进单位奖”第二名。贵司孙大峰、黄仕杰、曾海华评定为2019年度优秀管理人员。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尊大厦项目机电总承包项目部
2020年1月10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致：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在2016年6月~2019年12月，我们共同携手合作，努力保持了北京市朝阳区CBD核心区Z15地块（中国尊）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之楼宇智能化工程的卓越品质，为客户提供优异服务，贵司被评定为优秀合作单位。为表章贵司的贡献，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优秀项目经理：孙大峰

优秀项目经理（副）：黄仕杰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3.3.1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大峰　　社保电脑号：607533710　　身份证号码：370811198007113O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01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00185		2240.0	1280.0	2		240.0	80.0	1		80.0		22.4		128.0	32.0
2024	02	60000185		2240.0	1280.0	2		240.0	80.0	1		80.0		22.4		128.0	32.0
2024	03	60000185		2240.0	1280.0	2		240.0	80.0	1		80.0		44.8		128.0	32.0
2024	04	60000185		2400.0	1280.0	2		240.0	80.0	1		80.0		44.8		128.0	32.0
2024	05	60000185		2400.0	1280.0	2		240.0	80.0	1		80.0		44.8		128.0	32.0
2024	06	60000185		2400.0	1280.0	2		240.0	80.0	1		80.0		44.8		128.0	32.0
2024	07	60000185		2400.0	1280.0	2		240.0	80.0	1		80.0		64.0		128.0	32.0
2024	08	60000185		2400.0	1280.0	2		240.0	80.0	1		80.0		64.0		128.0	32.0
2024	09	60000185		2400.0	1280.0	2		240.0	80.0	1		80.0		64.0		128.0	32.0
2024	10	60000185		2400.0	1280.0	2		240.0	80.0	1		80.0		64.0		128.0	32.0
2024	11	60000185		2400.0	1280.0	2		240.0	80.0	1		80.0		64.0		128.0	32.0
2024	12	60000185		2400.0	1280.0	2		240.0	80.0	1		80.0		64.0		128.0	32.0
2025	01	60000185		2560.0	1280.0	2		240.0	80.0	1		80.0		64.0		128.0	32.0
2025	02	60000185		2560.0	1280.0	2		240.0	80.0	1		80.0		64.0		128.0	32.0
2025	03	60000185		2560.0	1280.0	2		240.0	80.0	1		80.0		64.0		128.0	32.0
2025	04	60000185		2560.0	1280.0	2		240.0	80.0	1		80.0		64.0		128.0	32.0
2025	05	60000185		2560.0	1280.0	2		240.0	80.0	1		80.0		64.0		128.0	32.0
2025	06	60000185		2560.0	1280.0	2		240.0	80.0	1		80.0		64.0		128.0	32.0
2025	07	60000185		2560.0	1280.0	2		240.0	80.0	1		80.0		64.0		128.0	32.0
2025	08	60000185		2560.0	1280.0	2		240.0	80.0	1		80.0		64.0		128.0	32.0
2025	09	60000185		2560.0	1280.0	2		240.0	80.0	1		80.0		64.0		128.0	32.0
2025	10	60000185		2560.0	1280.0	2		240.0	80.0	1		80.0		64.0		128.0	32.0
2025	11	60000185		2560.0	1280.0	2		240.0	80.0	1		80.0		64.0		128.0	32.0
2025	12	60000185		2560.0	1280.0	2		240.0	80.0	1		80.0		64.0		128.0	32.0
合计				59040.0	30720.0			5760.0	1920.0			1920.0		1376.0		3072.0	768.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635c86bd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0185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0年1月1日

3.4. 安全总监-曾浩雄

3.4.1. 人员简历表

姓名	曾浩雄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10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机电一体化	毕业时间		2020.1.1	
现任职务	安全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9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智能化施工》任安全负责人。				
	2、				
	3、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4.2. 身份证扫描件

3.4.3. 毕业证书（专科）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毕业证书

学生 曾浩雄 性别 男，一九八四 年十 月十 日生，于 二〇一七 年九 月至二〇二〇 年 一 月在本校现代远程教育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批准文号：教高厅【2006】16号

证书编号：114147202006003921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一 日

3.4.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16998

姓　　名：曾浩雄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10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6月12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12日　至 2026年06月1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6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4.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浩雄　　社保电脑号：643632381　　身份证号码：430611198410106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01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00185		910.0	520.0	2		97.5	32.5	1		32.5		9.1		52.0	13.0
2024	02	60000185		910.0	520.0	2		97.5	32.5	1		32.5		9.1		52.0	13.0
2024	03	60000185		910.0	520.0	2		97.5	32.5	1		32.5		18.2		52.0	13.0
2024	04	60000185		975.0	520.0	2		97.5	32.5	1		32.5		18.2		52.0	13.0
2024	05	60000185		975.0	520.0	2		97.5	32.5	1		32.5		18.2		52.0	13.0
2024	06	60000185		975.0	520.0	2		97.5	32.5	1		32.5		18.2		52.0	13.0
2024	07	60000185		975.0	520.0	2		97.5	32.5	1		32.5		26.0		52.0	13.0
2024	08	60000185		975.0	520.0	2		97.5	32.5	1		32.5		26.0		52.0	13.0
2024	09	60000185		975.0	520.0	2		97.5	32.5	1		32.5		26.0		52.0	13.0
2024	10	60000185		975.0	520.0	2		97.5	32.5	1		32.5		26.0		52.0	13.0
2024	11	60000185		975.0	520.0	2		97.5	32.5	1		32.5		26.0		52.0	13.0
2024	12	60000185		975.0	520.0	2		97.5	32.5	1		32.5		26.0		52.0	13.0
2025	01	60000185		1040.0	520.0	2		101.0	33.67	1		33.67		26.0		52.0	13.0
2025	02	60000185		1040.0	520.0	2		101.0	33.67	1		33.67		26.0		52.0	13.0
2025	03	60000185		1040.0	520.0	2		101.0	33.67	1		33.67		26.0		52.0	13.0
2025	04	60000185		1040.0	520.0	2		101.0	33.67	1		33.67		26.0		52.0	13.0
2025	05	60000185		1040.0	520.0	2		101.0	33.67	1		33.67		26.0		52.0	13.0
2025	06	60000185		1040.0	520.0	2		101.0	33.67	1		33.67		26.0		52.0	13.0
2025	07	60000185		1040.0	520.0	2		101.0	33.67	1		33.67		26.0		52.0	13.0
2025	08	60000185		1040.0	520.0	2		101.0	33.67	1		33.67		26.0		52.0	13.0
2025	09	60000185		1040.0	520.0	2		101.0	33.67	1		33.67		26.0		52.0	13.0
2025	10	60000185		1040.0	520.0	2		101.0	33.67	1		33.67		26.0		52.0	13.0
2025	11	60000185		1040.0	520.0	2		101.0	33.67	1		33.67		26.0		52.0	13.0
2025	12	60000185		1040.0	520.0	2		101.0	33.67	1		33.67		26.0		52.0	13.0
合计				23985.0	12480.0			2382.0	794.04			794.04		559.0		1248.0	31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635d9732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0185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0年1月7日

3.5. 质量总监-彭远林

3.5.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彭远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4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质量员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楼宇智能化工程技术	毕业时间		2016.6.30	
现任职务	质量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9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深圳泰伦广场项目弱电系统专业分包工程》项目任质量员；				
	2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5.2. 身份证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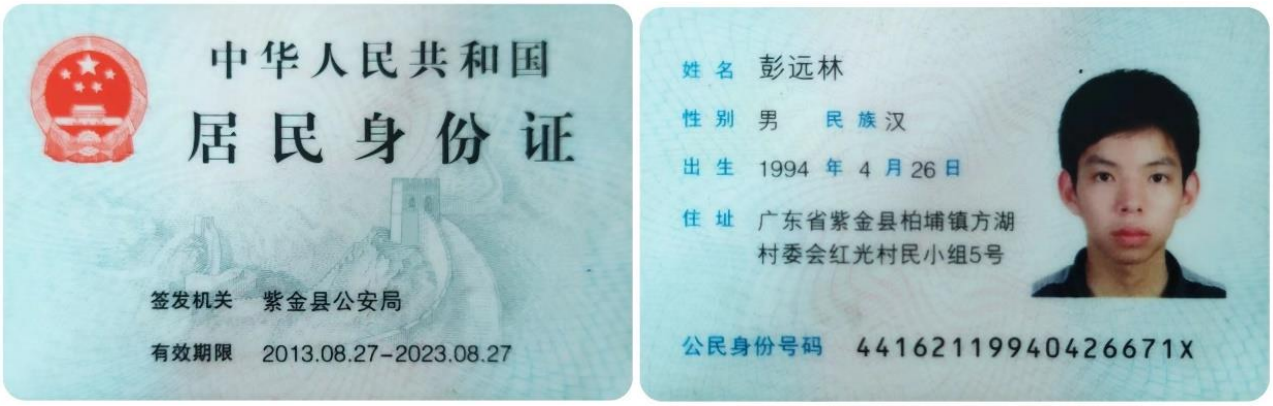

3.5.3. 毕业证书（专科）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远林 性别男，一九九四年 四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楼宇智能化工程技术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721201606032247 二〇一六年 六 月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3.5.4. 质量员证

彭远林 同志于 2023 年 10月 24日至 2023 年 11月 08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电气）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彭远林

身份证号 44162119940426671X

证书编号 2301030300271903

工作单位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2023年 11月 10日

有效期至：2026.11.10

3.5.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远林　　社保电脑号：645146258　　身份证号码：4416211994042667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01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00185		910.0	520.0	2		97.5	32.5	1		32.5		9.1		52.0	13.0
2024	02	60000185		910.0	520.0	2		97.5	32.5	1		32.5		9.1		52.0	13.0
2024	03	60000185		910.0	520.0	2		97.5	32.5	1		32.5		18.2		52.0	13.0
2024	04	60000185		975.0	520.0	2		97.5	32.5	1		32.5		18.2		52.0	13.0
2024	05	60000185		975.0	520.0	2		97.5	32.5	1		32.5		18.2		52.0	13.0
2024	06	60000185		975.0	520.0	2		97.5	32.5	1		32.5		18.2		52.0	13.0
2024	07	60000185		975.0	520.0	2		97.5	32.5	1		32.5		26.0		52.0	13.0
2024	08	60000185		975.0	520.0	2		97.5	32.5	1		32.5		26.0		52.0	13.0
2024	09	60000185		975.0	520.0	2		97.5	32.5	1		32.5		26.0		52.0	13.0
2024	10	60000185		975.0	520.0	2		97.5	32.5	1		32.5		26.0		52.0	13.0
2024	11	60000185		975.0	520.0	2		97.5	32.5	1		32.5		26.0		52.0	13.0
2024	12	60000185		975.0	520.0	2		97.5	32.5	1		32.5		26.0		52.0	13.0
2025	01	60000185		1040.0	520.0	2		101.0	33.67	1		33.67		26.0		52.0	13.0
2025	02	60000185		1040.0	520.0	2		101.0	33.67	1		33.67		26.0		52.0	13.0
2025	03	60000185		1040.0	520.0	2		101.0	33.67	1		33.67		26.0		52.0	13.0
2025	04	60000185		1040.0	520.0	2		101.0	33.67	1		33.67		26.0		52.0	13.0
2025	05	60000185		1040.0	520.0	2		101.0	33.67	1		33.67		26.0		52.0	13.0
2025	06	60000185		1040.0	520.0	2		101.0	33.67	1		33.67		26.0		52.0	13.0
2025	07	60000185		1040.0	520.0	2		101.0	33.67	1		33.67		26.0		52.0	13.0
2025	08	60000185		1040.0	520.0	2		101.0	33.67	1		33.67		26.0		52.0	13.0
2025	09	60000185		1040.0	520.0	2		101.0	33.67	1		33.67		26.0		52.0	13.0
2025	10	60000185		1040.0	520.0	2		101.0	33.67	1		33.67		26.0		52.0	13.0
2025	11	60000185		1040.0	520.0	2		101.0	33.67	1		33.67		26.0		52.0	13.0
2025	12	60000185		1040.0	520.0	2		101.0	33.67	1		33.67		26.0		52.0	13.0
合计				23985.0	12480.0			2382.0	794.04			794.04		559.0		1248.0	31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635d930c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0185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0年1月7日

3.6. 商务经理-倪学斌

3.6.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倪学斌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9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中级职称证（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西南科技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	毕业时间		2020.7.10	
现任职务	商务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3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I 标》项目任商务经理；				
	2、《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任商务经理；				
	3、《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任商务经理。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6.2. 身份证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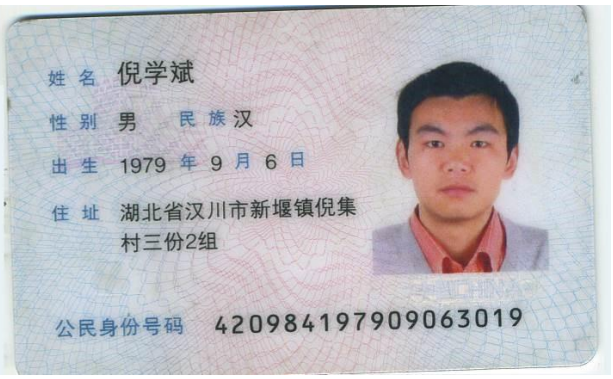

3.6.3. 毕业证书（专科）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倪学斌，性别男，1979年09月06日生，于2018年03月至2020年07月在本校网络教育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2.5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西南科技大学

校长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106197202006719217

3.6.4. 职称证（中级：电子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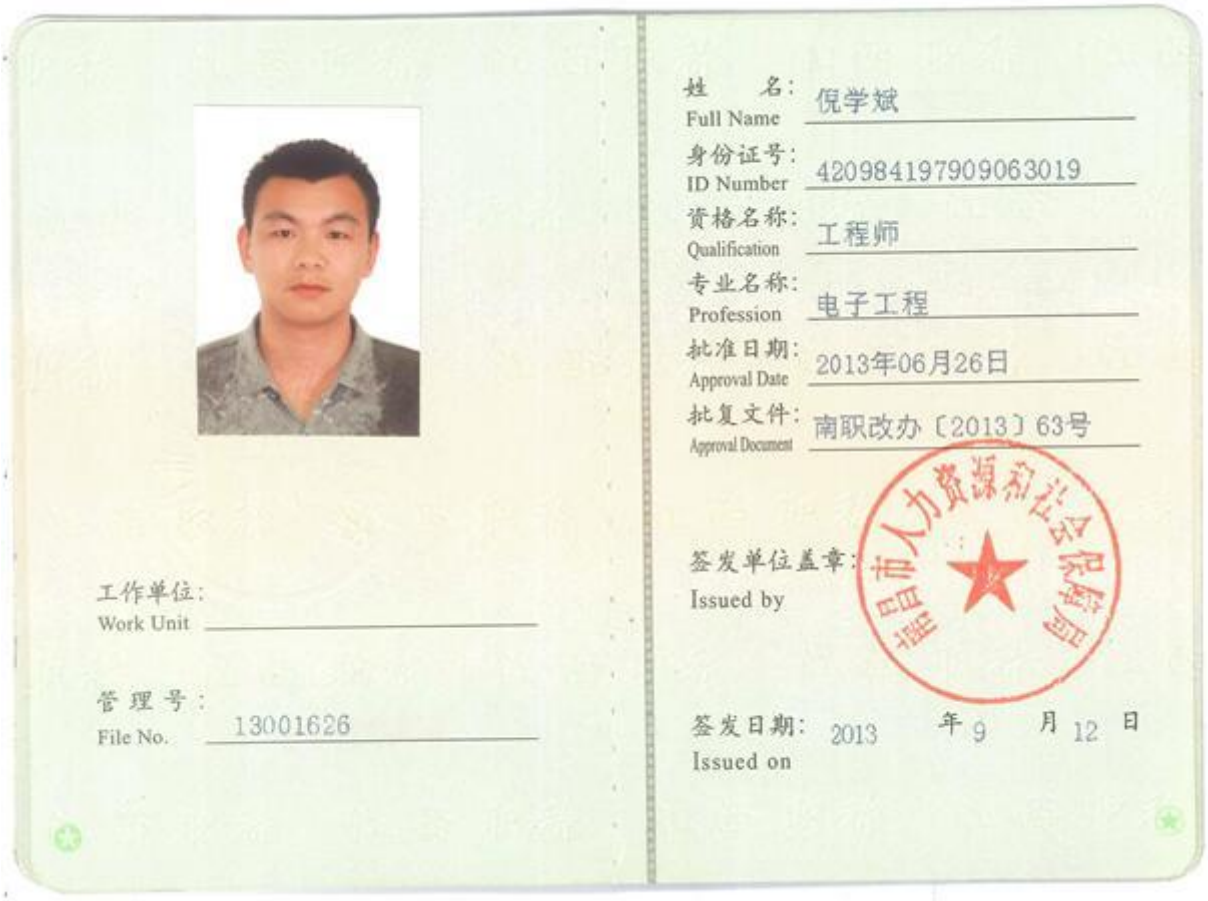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管 理 号：
File No. 13001626

姓　　名：
Full Name 倪学斌

身份证号：
ID Number 420984197909063019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专业名称：
Profession 电子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6月26日

批复文件：
Approval Document 南职改办〔2013〕63号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3 年 9 月 12 日

3.6.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倪学斌　　社保电脑号：618805802　　身份证号码：420984197909063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01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00185		1102.78	630.16	2		118.16	39.39	1		39.39		11.03		63.02	15.75
2024	02	60000185		1102.78	630.16	2		118.16	39.39	1		39.39		11.03		63.02	15.75
2024	03	60000185		1102.78	630.16	2		118.16	39.39	1		39.39		22.06		63.02	15.75
2024	04	60000185		1181.55	630.16	2		118.16	39.39	1		39.39		22.06		63.02	15.75
2024	05	60000185		1181.55	630.16	2		118.16	39.39	1		39.39		22.06		63.02	15.75
2024	06	60000185		1181.55	630.16	2		118.16	39.39	1		39.39		22.06		63.02	15.75
2024	07	60000185		1181.55	630.16	2		118.16	39.39	1		39.39		31.51		63.02	15.75
2024	08	60000185		1181.55	630.16	2		118.16	39.39	1		39.39		31.51		63.02	15.75
2024	09	60000185		1181.55	630.16	2		118.16	39.39	1		39.39		31.51		63.02	15.75
2024	10	60000185		1181.55	630.16	2		118.16	39.39	1		39.39		31.51		63.02	15.75
2024	11	60000185		1181.55	630.16	2		118.16	39.39	1		39.39		31.51		63.02	15.75
2024	12	60000185		1181.55	630.16	2		118.16	39.39	1		39.39		31.51		63.02	15.75
2025	01	60000185		1260.32	630.16	2		118.16	39.39	1		39.39		31.51		63.02	15.75
2025	02	60000185		1260.32	630.16	2		118.16	39.39	1		39.39		31.51		63.02	15.75
2025	03	60000185		1260.32	630.16	2		118.16	39.39	1		39.39		31.51		63.02	15.75
2025	04	60000185		1260.32	630.16	2		118.16	39.39	1		39.39		31.51		63.02	15.75
2025	05	60000185		1260.32	630.16	2		118.16	39.39	1		39.39		31.51		63.02	15.75
2025	06	60000185		1260.32	630.16	2		118.16	39.39	1		39.39		31.51		63.02	15.75
2025	07	60000185		1260.32	630.16	2		118.16	39.39	1		39.39		31.51		63.02	15.75
2025	08	60000185		1260.32	630.16	2		118.16	39.39	1		39.39		31.51		63.02	15.75
2025	09	60000185		1260.32	630.16	2		118.16	39.39	1		39.39		31.51		63.02	15.75
2025	10	60000185		1260.32	630.16	2		118.16	39.39	1		39.39		31.51		63.02	15.75
2025	11	60000185		1260.32	630.16	2		118.16	39.39	1		39.39		31.51		63.02	15.75
2025	12	60000185		1260.32	630.16	2		118.16	39.39	1		39.39		31.51		63.02	15.75
合计				29066.13	15123.84			2835.84	945.36			945.36		677.48		1512.48	37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635d1b8b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0185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0年1月7日

3.7. 深化设计-丘志泷

3.7.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丘志泷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8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助理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淮坊学院，通信工程	毕业时间		2013.6.28	
现任职务	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1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任工程师；				
	2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7.2. 身份证扫描件

3.7.3. 毕业证书（本科）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丘志泷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八 月 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通信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潍坊学院 校（院）长：王哥伦

证书编号：110671201305000886 二〇一三年 六 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7.4. 职称证（助理级：工程技术专业）

17530

（加盖办证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丘志泷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50823199008175833

工作单位：厦门纵横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厦人才C09-142561

级 别：初 级

专业名称：工程技术专业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评审组织：

审批部门：厦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2014年09月17日

3.7.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丘志泷　　社保电脑号：634577709　　身份证号码：3508231990081758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01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00185		182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18.2		104.0	26.0
2024	02	60000185		182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18.2		104.0	26.0
2024	03	60000185		182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36.4		104.0	26.0
2024	04	60000185		195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36.4		104.0	26.0
2024	05	60000185		195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36.4		104.0	26.0
2024	06	60000185		195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36.4		104.0	26.0
2024	07	60000185		195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52.0		104.0	26.0
2024	08	60000185		195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52.0		104.0	26.0
2024	09	60000185		195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52.0		104.0	26.0
2024	10	60000185		195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52.0		104.0	26.0
2024	11	60000185		195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52.0		104.0	26.0
2024	12	60000185		195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52.0		104.0	26.0
2025	01	60000185		208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52.0		104.0	26.0
2025	02	60000185		208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52.0		104.0	26.0
2025	03	60000185		208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52.0		104.0	26.0
2025	04	60000185		208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52.0		104.0	26.0
2025	05	60000185		208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52.0		104.0	26.0
2025	06	60000185		208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52.0		104.0	26.0
2025	07	60000185		208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52.0		104.0	26.0
2025	08	60000185		208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52.0		104.0	26.0
2025	09	60000185		208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52.0		104.0	26.0
2025	10	60000185		208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52.0		104.0	26.0
2025	11	60000185		208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52.0		104.0	26.0
2025	12	60000185		208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52.0		104.0	26.0
合计				47970.0	24960.0			4680.0	1560.0			1560.0		1118.0		2496.0	62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635d1d80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0185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0年1月6日

3.8. BIM 负责人-黄仕杰

3.8.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黄仕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10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PMP 证书、中级职称证（工程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智能化系统工程师（高级）	
毕业学校及专业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毕业时间		2010.7.10	
现任职务	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6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智能化工程（施工）》项目任项目总指挥，此项目合同金额 2193.46 万元，位于大鹏新区坝光海康路以北，海潮路以东，商业约 69000 平方米。酒店独立塔楼，共有 13 层，客房套数 204 间，包含有餐饮、会议、婚宴、行政酒廊等，项目已顺利验收，荣获甲方一致认可；				
	2、《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之楼宇智能化工程》（北京中国尊项目）任项目副经理，此项目合同金额 9055.84 万元（后合同变更为 14071.80 万元），是中国中信集团总部大楼，占地面积 11478 ㎡，总高 528 米，地上 108 层、地下 7 层，可容纳 1.2 万人办公，总建筑面积 43.7 万㎡，属于北京第一高楼，项目难度高施工复杂，使用了 BIM 技术实现结构参数化设计和分析，最终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北京市建筑长城杯工程金质奖、北京市优质安装工程奖、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等诸多荣誉；2、《深圳泰伦广场项目弱电系统专业分包工程》项目任 BIM 技术负责人，项目占地面积 29768.12 ㎡，总建筑面积约 298497.32 ㎡，其中商业建筑面积为 42083 ㎡，办公建筑面积为 130177.38 ㎡，1 栋 A 座塔楼地上工 42 层，高 203.85m，1 栋 B 座塔楼地上共 28 层，高 132.7m，A、B 两栋办公楼均为超高层公共建筑，项目荣获“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本人也荣获诸多荣誉称号；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8.2. 身份证明

3.8.3. 毕业证书（本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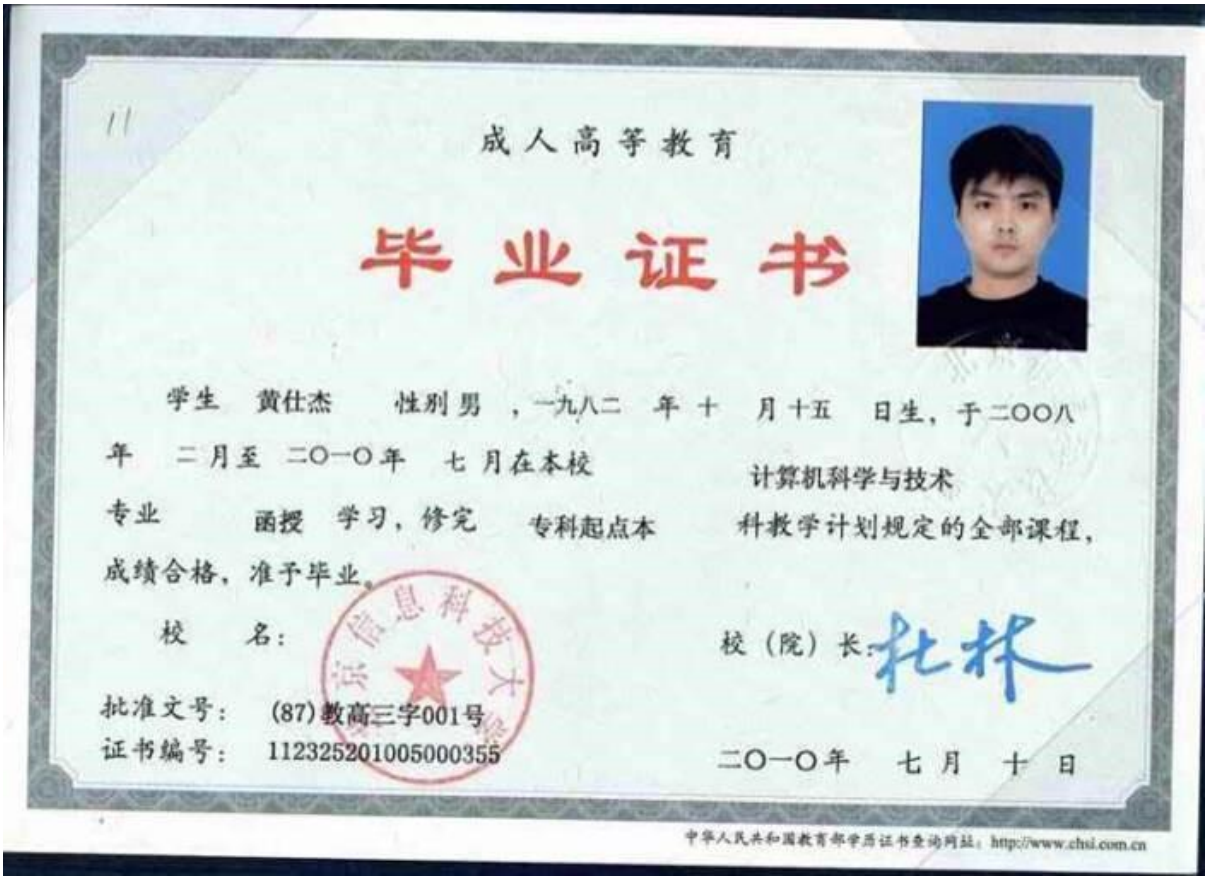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仕杰 性别男，一九八二 年 十 月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二月至 二〇一〇年 七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112325201005000355

二〇一〇年 七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8.4.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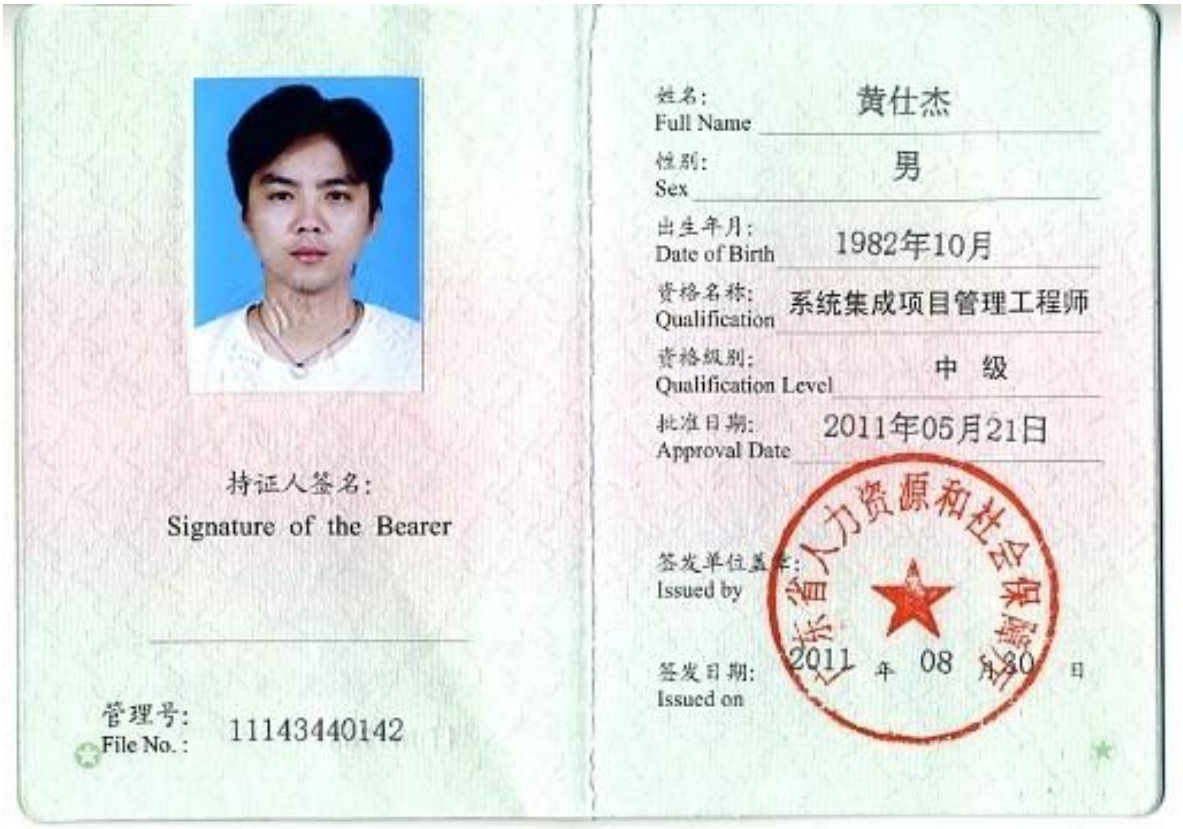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11143440142

姓名：
Full Name 黄仕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年10月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中 级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5月21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1 年 08 月 30 日

3.8.5. PMP 证书

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Shijie Huang

HAS BEEN FORMALLY EVALUATED FOR DEMONSTRATED EXPERIENCE, KNOWLEDGE AND PERFORMANCE IN ACHIEVING AN ORGANIZATIONAL OBJECTIVE THROUGH DEFINING AND OVERSEEING PROJECTS AND RESOURCES AND IS HEREBY BESTOWED THE GLOBAL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PMP)®

IN TESTIMONY WHEREOF, WE HAVE SUBSCRIBED OUR SIGNATURES UNDER THE SEAL OF THE INSTITUTE

Ike Nwankwo, PMP | Chair, Board of Directors

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 CORPORATE SEAL 19 69 PENNSYLVANIA

Pierre Le Manh | President & CEO

Certification Number: 3311699 (CITEF)

Original Grant Date: 30 July 2022

Expiration Date: 30 July 2028

3.8.6.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29日-2026年0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仕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10-15

注册编号：粤2442008201001238

聘用企业：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6-08至2028-06-08）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8.2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3月19日

3.8.7. 安全生产许可证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0）0004706

姓　　名：黄仕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10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08月06日

有 效 期：2022年07月15日　至 2025年08月0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0 年 08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8.8.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建筑装饰智能化）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仕杰

身份证号：4405821982101520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84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8.9.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CISAW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Assurance Workforce Certification

兹证明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黄仕杰
HUANGSHIJIE

考试成绩合格，并通过了认证评价，符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准则》的要求，具备下述认证方向和级别所需的知识和技能，特颁此证。

has passed the examination and certification assessment, successfully fulfilled the requirements of Cisaw Criteria, and obtained the knowledge and skills required for the following field and level.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issued.

认证方向 / Certification Field: 安全集成 / Security Integration

认证级别 / Certification Level: 专业级 / Profess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 Certificate No.: 2022CISAWSI0562（R）

发证日期 / Date of Issue: 2025年08月28日 / August 28, 2025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8年09月14日 / September 14, 2028

CCRC

陳建良

Signed: Chen Jianliang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1101021013224 9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CHINA CYBERSECURITY REVIEW,CERTIFICATION AND MARKET REGULATION BIG DATA CENTER

通过www.isccc.gov.cn或扫描二维码验证本证书的真实性、有效性。
You can verify the authenticity and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via www.isccc.gov.cn or scanning the QR code.

本证书仅发放电子证书
E-certificate only

3.8.10. 智能化系统工程师（高级）

3.8.11. 荣誉证书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在中国尊机电总包2019年度综合管理评比活动中，贵司表现突出，获得“先进单位奖”第二名。贵司孙大峰、黄仕杰、曾海华评定为2019年度优秀管理人员。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尊大厦项目机电总承包项目部
2020年1月10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致：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在2016年6月~2019年12月，我们共同携手合作，努力保持了北京市朝阳区CBD核心区Z15地块（中国尊）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之楼宇智能化工程的卓越品质，为客户提供优异服务，贵司被评定为优秀合作单位。为表章贵司的贡献，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优秀项目经理：孙大峰
优秀项目经理（副）：黄仕杰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3.8.1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仕杰　　社保电脑号：60519631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210152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01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00185		1862.0	1064.0	2		199.5	66.5	1		66.5		18.62		106.4	26.6
2024	02	60000185		1862.0	1064.0	2		199.5	66.5	1		66.5		18.62		106.4	26.6
2024	03	60000185		1862.0	1064.0	2		199.5	66.5	1		66.5		37.24		106.4	26.6
2024	04	60000185		1995.0	1064.0	2		199.5	66.5	1		66.5		37.24		106.4	26.6
2024	05	60000185		1995.0	1064.0	2		199.5	66.5	1		66.5		37.24		106.4	26.6
2024	06	60000185		1995.0	1064.0	2		199.5	66.5	1		66.5		37.24		106.4	26.6
2024	07	60000185		1995.0	1064.0	2		199.5	66.5	1		66.5		53.2		106.4	26.6
2024	08	60000185		1995.0	1064.0	2		199.5	66.5	1		66.5		53.2		106.4	26.6
2024	09	60000185		1995.0	1064.0	2		199.5	66.5	1		66.5		53.2		106.4	26.6
2024	10	60000185		1995.0	1064.0	2		199.5	66.5	1		66.5		53.2		106.4	26.6
2024	11	60000185		1995.0	1064.0	2		199.5	66.5	1		66.5		53.2		106.4	26.6
2024	12	60000185		1995.0	1064.0	2		199.5	66.5	1		66.5		53.2		106.4	26.6
2025	01	60000185		2128.0	1064.0	2		199.5	66.5	1		66.5		53.2		106.4	26.6
2025	02	60000185		2128.0	1064.0	2		199.5	66.5	1		66.5		53.2		106.4	26.6
2025	03	60000185		2128.0	1064.0	2		199.5	66.5	1		66.5		53.2		106.4	26.6
2025	04	60000185		2128.0	1064.0	2		199.5	66.5	1		66.5		53.2		106.4	26.6
2025	05	60000185		2128.0	1064.0	2		199.5	66.5	1		66.5		53.2		106.4	26.6
2025	06	60000185		2128.0	1064.0	2		199.5	66.5	1		66.5		53.2		106.4	26.6
2025	07	60000185		2128.0	1064.0	2		199.5	66.5	1		66.5		53.2		106.4	26.6
2025	08	60000185		2128.0	1064.0	2		199.5	66.5	1		66.5		53.2		106.4	26.6
2025	09	60000185		2128.0	1064.0	2		199.5	66.5	1		66.5		53.2		106.4	26.6
2025	10	60000185		2128.0	1064.0	2		199.5	66.5	1		66.5		53.2		106.4	26.6
2025	11	60000185		2128.0	1064.0	2		199.5	66.5	1		66.5		53.2		106.4	26.6
2025	12	60000185		2128.0	1064.0	2		199.5	66.5	1		66.5		53.2		106.4	26.6
合计				49077.0	25536.0			4788.0	1596.0			1596.0		1143.8		2583.6	638.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635c7454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0185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日

3.9. 智慧平台-韩松垚

3.9.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韩松垚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2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PMP 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大连工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	毕业时间		2014.7.10	
现任职务	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深圳泰伦广场项目弱电系统专业分包工程》项目任 BIM 工程师；				
	2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9.2. 身份证扫描件

3.9.3. 毕业证书（本科）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韩松垚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二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八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521201405001455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9.4. PMP 证书

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Songyao Han

HAS BEEN FORMALLY EVALUATED FOR DEMONSTRATED EXPERIENCE, KNOWLEDGE AND PERFORMANCE IN ACHIEVING AN ORGANIZATIONAL OBJECTIVE THROUGH DEFINING AND OVERSEEING PROJECTS AND RESOURCES AND IS HEREBY BESTOWED THE GLOBAL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PMP)®

IN TESTIMONY WHEREOF, WE HAVE SUBSCRIBED OUR SIGNATURES UNDER THE SEAL OF THE INSTITUTE

Ike Nwankwo, PMP | Chair, Board of Directors

Pierre Le Manh | President & CEO

Certification Number: 3281767 (CITEF)

Original Grant Date: 25 June 2022

Expiration Date: 25 June 2028

3.9.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松垚　　社保电脑号：639412568　　身份证号码：2101031992021227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01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00185		2250.0	1200.0	1		750.0	300.0	1		75.0		21.0		120.0	30.0
2024	02	60000185		2250.0	1200.0	1		750.0	300.0	1		75.0		21.0		120.0	30.0
2024	03	60000185		2250.0	1200.0	1		750.0	300.0	1		75.0		42.0		120.0	30.0
2024	04	60000185		2400.0	1200.0	1		750.0	300.0	1		75.0		42.0		120.0	30.0
2024	05	60000185		2400.0	1200.0	1		750.0	300.0	1		75.0		42.0		120.0	30.0
2024	06	60000185		2400.0	1200.0	1		750.0	300.0	1		75.0		42.0		120.0	30.0
2024	07	60000185		2400.0	1200.0	1		750.0	300.0	1		75.0		60.0		120.0	30.0
2024	08	60000185		2400.0	1200.0	1		750.0	300.0	1		75.0		60.0		120.0	30.0
2024	09	60000185		2400.0	1200.0	1		750.0	300.0	1		75.0		60.0		120.0	30.0
2024	10	60000185		2400.0	1200.0	1		750.0	300.0	1		75.0		60.0		120.0	30.0
2024	11	60000185		2400.0	1200.0	1		750.0	300.0	1		75.0		60.0		120.0	30.0
2024	12	60000185		2400.0	1200.0	1		750.0	300.0	1		75.0		60.0		120.0	30.0
2025	01	60000185		2550.0	1200.0	1		750.0	300.0	1		75.0		60.0		120.0	30.0
2025	02	60000185		2550.0	1200.0	1		750.0	300.0	1		75.0		60.0		120.0	30.0
2025	03	60000185		2550.0	1200.0	1		750.0	300.0	1		75.0		60.0		120.0	30.0
2025	04	60000185		2550.0	1200.0	1		750.0	300.0	1		75.0		60.0		120.0	30.0
2025	05	60000185		2550.0	1200.0	1		750.0	300.0	1		75.0		60.0		120.0	30.0
2025	06	60000185		2550.0	1200.0	1		750.0	300.0	1		75.0		60.0		120.0	30.0
2025	07	60000185		2550.0	1200.0	1		750.0	300.0	1		75.0		60.0		120.0	30.0
2025	08	60000185		2550.0	1200.0	1		750.0	300.0	1		75.0		60.0		120.0	30.0
2025	09	60000185		2550.0	1200.0	1		750.0	300.0	1		75.0		60.0		120.0	30.0
2025	10	60000185		2550.0	1200.0	1		750.0	300.0	1		75.0		60.0		120.0	30.0
2025	11	60000185		2550.0	1200.0	1		750.0	300.0	1		75.0		60.0		120.0	30.0
2025	12	60000185		2550.0	1200.0	1		750.0	300.0	1		75.0		60.0		120.0	30.0
合计				58950.0	28800.0			18000.0	7200.0			1800.0		1290.0		2880.0	72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635d20dd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0185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0年1月1日

3.10. 机电工程师-王剑

3.10.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王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10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中级职称（工程师）、HPNCT认证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株洲工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毕业时间		2000.7.1	
现任职务	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3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深汕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弱电工程》项目任技术负责人；				
	2、《OPPO（重庆）智能生态科技园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B 标段》项目任技术负责人；				
	3、《德阳新鸥鹏教育小镇巴川公学东校区一期智能化工程施工》项目任技术负责人。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10.2. 身份证扫描件

3.10.3. 毕业证书（本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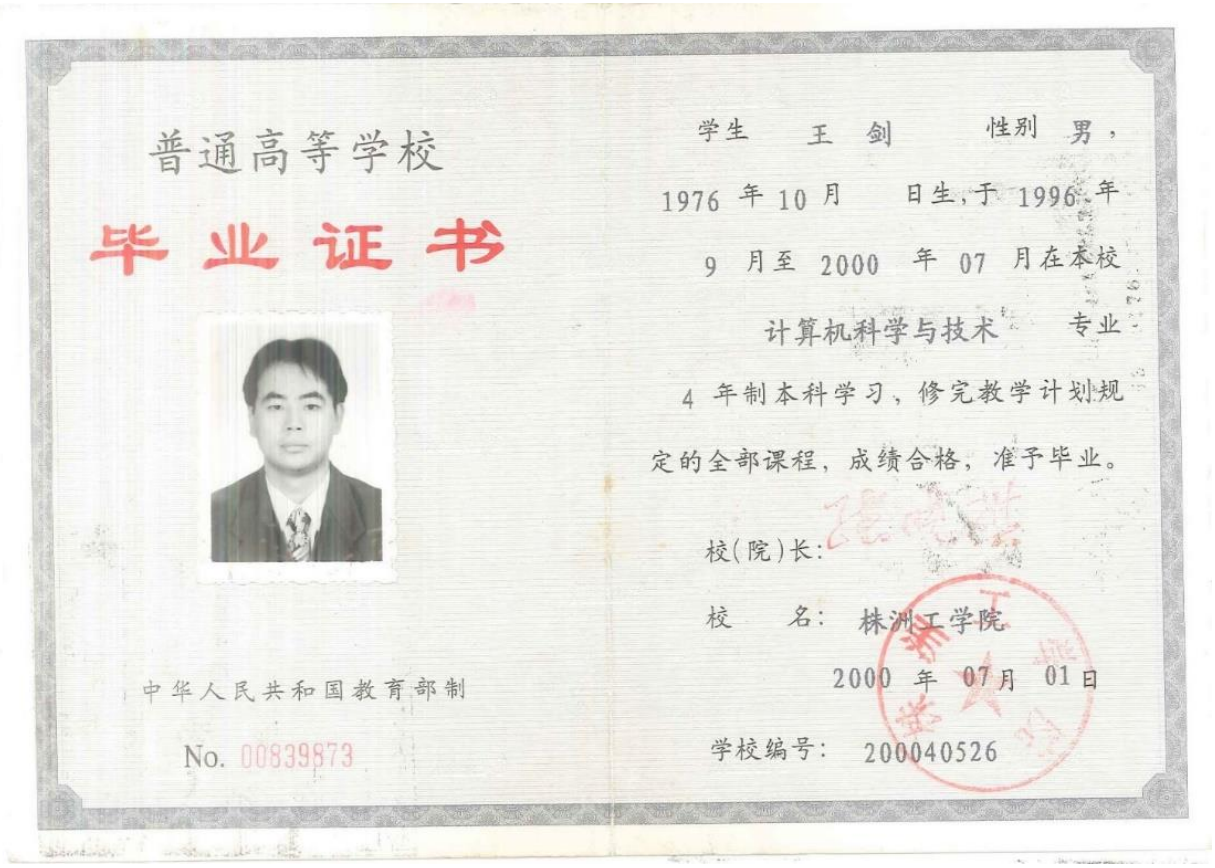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839873

学生 王剑 性别 男，

1976 年 10 月 日生，于 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07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株洲工学院

2000 年 07 月 01 日

学校编号：200040526

3.10.4. 职称证（中级：建筑装饰智能化）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剑

身份证号：43280119761028105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56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3.10.5. HPNCT 认证证书

HP STAR 2002

test certificate

WangJian

has been certified in

HP NetServer Core Training

in

ShenZhen

on date

January 29,2002

in

CHINA

Ken Koo
Director
Channels, Alliances & Partner
Asia Pacific Business Customer Sales Organization

Jonathan Yeo
Marketing Manager
Channels, Alliances & Partner
Asia Pacific Business Customer Sales Organization

3.10.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剑　　社保电脑号：600230646　　身份证号码：4328011976102810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01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00185		255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23.8		136.0	34.0
2024	02	60000185		255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23.8		136.0	34.0
2024	03	60000185		255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47.6		136.0	34.0
2024	04	60000185		272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47.6		136.0	34.0
2024	05	60000185		272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47.6		136.0	34.0
2024	06	60000185		272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47.6		136.0	34.0
2024	07	60000185		272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68.0		136.0	34.0
2024	08	60000185		272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68.0		136.0	34.0
2024	09	60000185		272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68.0		136.0	34.0
2024	10	60000185		272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68.0		136.0	34.0
2024	11	60000185		272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68.0		136.0	34.0
2024	12	60000185		272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68.0		136.0	34.0
2025	01	60000185		289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68.0		136.0	34.0
2025	02	60000185		289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68.0		136.0	34.0
2025	03	60000185		289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68.0		136.0	34.0
2025	04	60000185		289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68.0		136.0	34.0
2025	05	60000185		289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68.0		136.0	34.0
2025	06	60000185		289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68.0		136.0	34.0
2025	07	60000185		289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68.0		136.0	34.0
2025	08	60000185		289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68.0		136.0	34.0
2025	09	60000185		289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68.0		136.0	34.0
2025	10	60000185		289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68.0		136.0	34.0
2025	11	60000185		289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68.0		136.0	34.0
2025	12	60000185		289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68.0		136.0	34.0
合计				66810.0	32640.0			20400.0	8160.0			2040.0		1462.0		3264.0	81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635d1549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0185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0年1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11. 安全员-李俊希

3.11.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李俊希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2000.4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毕业时间		2022.6.22	
现任职务	安全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Ⅱ标》项目任安全员；				
	2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11.2. 身份证扫描件

3.11.3. 毕业证书（专科）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俊希 性别 男，二〇〇〇 年 四 月 十五 日生，于 二〇一八 年 九 月至 二〇二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专业 四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1131202206000017 二〇二二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

3.11.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13177

姓　　名：李俊希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2000年04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5月25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25日　至 2026年05月2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5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11.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俊希　　社保电脑号：800249219　　身份证号码：4417232000041578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01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00185		840.0	480.0	2		97.13	32.38	1		32.38		8.4		48.0	12.0
2024	02	60000185		840.0	480.0	2		97.13	32.38	1		32.38		8.4		48.0	12.0
2024	03	60000185		840.0	480.0	2		97.13	32.38	1		32.38		16.8		48.0	12.0
2024	04	60000185		900.0	480.0	2		97.13	32.38	1		32.38		16.8		48.0	12.0
2024	05	60000185		900.0	480.0	2		97.13	32.38	1		32.38		16.8		48.0	12.0
2024	06	60000185		900.0	480.0	2		97.13	32.38	1		32.38		16.8		48.0	12.0
2024	07	60000185		900.0	480.0	2		97.13	32.38	1		32.38		24.0		48.0	12.0
2024	08	60000185		900.0	480.0	2		97.13	32.38	1		32.38		24.0		48.0	12.0
2024	09	60000185		900.0	480.0	2		97.13	32.38	1		32.38		24.0		48.0	12.0
2024	10	60000185		900.0	480.0	2		97.13	32.38	1		32.38		24.0		48.0	12.0
2024	11	60000185		900.0	480.0	2		97.13	32.38	1		32.38		24.0		48.0	12.0
2024	12	60000185		900.0	480.0	2		97.13	32.38	1		32.38		24.0		48.0	12.0
2025	01	60000185		960.0	480.0	2		101.0	33.67	1		33.67		24.0		48.0	12.0
2025	02	60000185		960.0	480.0	2		101.0	33.67	1		33.67		24.0		48.0	12.0
2025	03	60000185		960.0	480.0	2		101.0	33.67	1		33.67		24.0		48.0	12.0
2025	04	60000185		960.0	480.0	2		101.0	33.67	1		33.67		24.0		48.0	12.0
2025	05	60000185		960.0	480.0	2		101.0	33.67	1		33.67		24.0		48.0	12.0
2025	06	60000185		960.0	480.0	2		101.0	33.67	1		33.67		24.0		48.0	12.0
2025	07	60000185		960.0	480.0	2		101.0	33.67	1		33.67		24.0		48.0	12.0
2025	08	60000185		960.0	480.0	2		101.0	33.67	1		33.67		24.0		48.0	12.0
2025	09	60000185		960.0	480.0	2		101.0	33.67	1		33.67		24.0		48.0	12.0
2025	10	60000185		960.0	480.0	2		101.0	33.67	1		33.67		24.0		48.0	12.0
2025	11	60000185		960.0	480.0	2		101.0	33.67	1		33.67		24.0		48.0	12.0
2025	12	60000185		960.0	480.0	2		101.0	33.67	1		33.67		24.0		48.0	12.0
合计				22140.0	11520.0			2377.56	792.6			792.6		516.0		1152.0	28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635d91e0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0185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0年1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12. 质量员-何勇君

3.12.1. 人员简历表

姓名	何勇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7.1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中级职称（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南软件职业学院，电子信息工程技术（移动通信方向）	毕业时间		2017.6.30	
现任职务	质量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康泰集团大厦智能化工程》项目任质量员；				
	2、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12.2. 身份证扫描件

3.12.3. 毕业证书（专科）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勇君 性别 男 ，一九九七年 一 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移动通信方向)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9251201706002558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12.4. 质量员证

姓 名何勇君

身份证号431124199701047177

证书编号2501030300719293

工作单位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何勇君 同志于 2025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电气）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有效期：2028年10月24日

3.12.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勇君　　社保电脑号：810094333　　身份证号码：4311241997010471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01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00185		98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9.8		56.0	14.0
2024	02	60000185		98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9.8		56.0	14.0
2024	03	60000185		98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19.6		56.0	14.0
2024	04	60000185		105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19.6		56.0	14.0
2024	05	60000185		105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19.6		56.0	14.0
2024	06	60000185		105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19.6		56.0	14.0
2024	07	60000185		105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28.0		56.0	14.0
2024	08	60000185		105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28.0		56.0	14.0
2024	09	60000185		105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28.0		56.0	14.0
2024	10	60000185		105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28.0		56.0	14.0
2024	11	60000185		105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28.0		56.0	14.0
2024	12	60000185		105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28.0		56.0	14.0
2025	01	60000185		112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28.0		56.0	14.0
2025	02	60000185		112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28.0		56.0	14.0
2025	03	60000185		112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28.0		56.0	14.0
2025	04	60000185		112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28.0		56.0	14.0
2025	05	60000185		112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28.0		56.0	14.0
2025	06	60000185		112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28.0		56.0	14.0
2025	07	60000185		112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28.0		56.0	14.0
2025	08	60000185		112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28.0		56.0	14.0
2025	09	60000185		112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28.0		56.0	14.0
2025	10	60000185		112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28.0		56.0	14.0
2025	11	60000185		112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28.0		56.0	14.0
2025	12	60000185		112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28.0		56.0	14.0
合计				25830.0	13440.0			2520.0	840.0			840.0		602.0		1344.0	33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635d9523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0185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0年1月1日

3.13. 电气工程师-王晋

3.13.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王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4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中级职称（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西华大学，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智能建筑工程）	毕业时间		2012.6.25	
现任职务	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3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康泰集团大厦智能化工程》项目任工程师；				
	2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13.2. 身份证扫描件

3.13.3. 毕业证书（本科）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晋 性别男，一九八七年 四 月四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智能建筑工程) 专业四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6231201205000766 二〇一二年 六 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3.13.4. 职称证（中级：建筑装饰智能化）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晋

身份证号：51132119870404737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4719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3.13.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晋　　社保电脑号：633711003　　身份证号码：5113211987040473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01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00185		255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23.8		136.0	34.0
2024	02	60000185		255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23.8		136.0	34.0
2024	03	60000185		255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47.6		136.0	34.0
2024	04	60000185		272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47.6		136.0	34.0
2024	05	60000185		272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47.6		136.0	34.0
2024	06	60000185		272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47.6		136.0	34.0
2024	07	60000185		272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68.0		136.0	34.0
2024	08	60000185		272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68.0		136.0	34.0
2024	09	60000185		272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68.0		136.0	34.0
2024	10	60000185		272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68.0		136.0	34.0
2024	11	60000185		272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68.0		136.0	34.0
2024	12	60000185		272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68.0		136.0	34.0
2025	01	60000185		289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68.0		136.0	34.0
2025	02	60000185		289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68.0		136.0	34.0
2025	03	60000185		289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68.0		136.0	34.0
2025	04	60000185		289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68.0		136.0	34.0
2025	05	60000185		289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68.0		136.0	34.0
2025	06	60000185		289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68.0		136.0	34.0
2025	07	60000185		289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68.0		136.0	34.0
2025	08	60000185		289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68.0		136.0	34.0
2025	09	60000185		289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68.0		136.0	34.0
2025	10	60000185		289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68.0		136.0	34.0
2025	11	60000185		289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68.0		136.0	34.0
2025	12	60000185		2890.0	1360.0	1		850.0	340.0	1		85.0		68.0		136.0	34.0
合计				66810.0	32640.0			20400.0	8160.0			2040.0		1462.0		3264.0	81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635d1004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0185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0年1月1日

3.14. 网络工程师-王江源

3.14.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王江源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12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网络工程师（中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中级职称证（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南工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12.6.28	
现任职务	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3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智能化工程（施工）》项目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此项目位于大鹏新区坝光海康路以北，海潮路以东，商业约 69000 平方米。酒店独立塔楼，共有 13 层，客房套数 204 间，包含有餐饮、会议、婚宴、行政酒廊等，项目已顺利验收，荣获甲方一致认可；				
	2、《深圳泰伦广场项目弱电系统专业分包工程》项目任工程师，项目占地面积 29768.12 ㎡，总建筑面积约 298497.32 ㎡，其中商业建筑面积为 42083 ㎡，办公建筑面积为 130177.38 ㎡，1 栋 A 座塔楼地上工 42 层，高 203.85m，1 栋 B 座塔楼地上共 28 层，高 132.7m，A、B 两栋办公楼均为超高层公共建筑，项目荣获“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14.2. 身份证明

3.14.3. 毕业证书（本科）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江源 性别男 一九八八 年十二 月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学院 校（院）长：张力

证书编号：115281201205479070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14.4. 网络工程师（中级）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Qualification of Computer and Software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姓 名：王江源

证件号码：43042119881215629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12月

级 别：中级

专 业：网络工程师

批准日期：2018 年 05 月 26 日

管 理 号：2018124440204300

3.14.5.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13日
-2026年04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江源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12月15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1202203775

聘用企业：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2025-03-26至2028-03-2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王江源

个人签名：王江源

签名日期：2025、1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2年04月15日

3.14.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5609

姓　　名：王江源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12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0月14日

有 效 期：2025年10月14日　　至 2028年10月1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14.7.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建筑装饰智能化）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江源

身份证号：43042119881215629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566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3.14.8.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江源　　社保电脑号：637207137　　身份证号码：4304211998121562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01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00185		182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18.2		104.0	26.0
2024	02	60000185		182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18.2		104.0	26.0
2024	03	60000185		182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36.4		104.0	26.0
2024	04	60000185		195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36.4		104.0	26.0
2024	05	60000185		195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36.4		104.0	26.0
2024	06	60000185		195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36.4		104.0	26.0
2024	07	60000185		195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52.0		104.0	26.0
2024	08	60000185		195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52.0		104.0	26.0
2024	09	60000185		195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52.0		104.0	26.0
2024	10	60000185		195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52.0		104.0	26.0
2024	11	60000185		195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52.0		104.0	26.0
2024	12	60000185		195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52.0		104.0	26.0
2025	01	60000185		208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52.0		104.0	26.0
2025	02	60000185		208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52.0		104.0	26.0
2025	03	60000185		208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52.0		104.0	26.0
2025	04	60000185		208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52.0		104.0	26.0
2025	05	60000185		208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52.0		104.0	26.0
2025	06	60000185		208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52.0		104.0	26.0
2025	07	60000185		208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52.0		104.0	26.0
2025	08	60000185		208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52.0		104.0	26.0
2025	09	60000185		208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52.0		104.0	26.0
2025	10	60000185		208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52.0		104.0	26.0
2025	11	60000185		208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52.0		104.0	26.0
2025	12	60000185		2080.0	1040.0	2		195.0	65.0	1		65.0		52.0		104.0	26.0
合计				47970.0	24960.0			4680.0	1560.0			1560.0		1118.0		2496.0	62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635c81fc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0185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0年1月1日

3.15. 施工负责人-李君伟

3.15.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李君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7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设备安装施工员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18.1.10	
现任职务	施工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3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任施工负责人；				
	2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15.2. 身份证扫描件

3.15.3. 毕业证书（专科）

高 等 教 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李君伟 性别 男， 1982 年 7 月 15 日生，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网络教育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067201806013343 二〇一八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15.4. 智能化系统工程师（高级）

持证人参加：

智能化系统工程师（高级）

专项技术培训，完成培训计划所规定的内容，经考核，达到相关岗位要求的专项技术水平。

特发此证。

2020 年 7 月 15 日

姓 名：李君伟

身份证号：420984198207153073

证书号码：T200200600800253

3.15.5.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04416103944160023 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李君伟

身份证号：420984198207153073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3.15.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君伟　　社保电脑号：623088237　　身份证号码：4209841982071530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01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00185		1204.84	688.48	2		129.09	43.03	1		43.03		12.05		68.85	17.21
2024	02	60000185		1204.84	688.48	2		129.09	43.03	1		43.03		12.05		68.85	17.21
2024	03	60000185		1204.84	688.48	2		129.09	43.03	1		43.03		24.1		68.85	17.21
2024	04	60000185		1290.9	688.48	2		129.09	43.03	1		43.03		24.1		68.85	17.21
2024	05	60000185		1290.9	688.48	2		129.09	43.03	1		43.03		24.1		68.85	17.21
2024	06	60000185		1290.9	688.48	2		129.09	43.03	1		43.03		24.1		68.85	17.21
2024	07	60000185		1290.9	688.48	2		129.09	43.03	1		43.03		34.42		68.85	17.21
2024	08	60000185		1290.9	688.48	2		129.09	43.03	1		43.03		34.42		68.85	17.21
2024	09	60000185		1290.9	688.48	2		129.09	43.03	1		43.03		34.42		68.85	17.21
2024	10	60000185		1290.9	688.48	2		129.09	43.03	1		43.03		34.42		68.85	17.21
2024	11	60000185		1290.9	688.48	2		129.09	43.03	1		43.03		34.42		68.85	17.21
2024	12	60000185		1290.9	688.48	2		129.09	43.03	1		43.03		34.42		68.85	17.21
2025	01	60000185		1376.96	688.48	2		129.09	43.03	1		43.03		34.42		68.85	17.21
2025	02	60000185		1376.96	688.48	2		129.09	43.03	1		43.03		34.42		68.85	17.21
2025	03	60000185		1376.96	688.48	2		129.09	43.03	1		43.03		34.42		68.85	17.21
2025	04	60000185		1376.96	688.48	2		129.09	43.03	1		43.03		34.42		68.85	17.21
2025	05	60000185		1376.96	688.48	2		129.09	43.03	1		43.03		34.42		68.85	17.21
2025	06	60000185		1376.96	688.48	2		129.09	43.03	1		43.03		34.42		68.85	17.21
2025	07	60000185		1376.96	688.48	2		129.09	43.03	1		43.03		34.42		68.85	17.21
2025	08	60000185		1376.96	688.48	2		129.09	43.03	1		43.03		34.42		68.85	17.21
2025	09	60000185		1376.96	688.48	2		129.09	43.03	1		43.03		34.42		68.85	17.21
2025	10	60000185		1376.96	688.48	2		129.09	43.03	1		43.03		34.42		68.85	17.21
2025	11	60000185		1376.96	688.48	2		129.09	43.03	1		43.03		34.42		68.85	17.21
2025	12	60000185		1376.96	688.48	2		129.09	43.03	1		43.03		34.42		68.85	17.21
合计				31756.14	16523.52			3098.16	1032.72			1032.72		740.06		1652.4	413.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635d9b50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0185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0年1月1日

3.16. 材料负责人-黄洁莹

3.16.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黄洁莹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12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材料员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深圳大学，会计	毕业时间		2018.3.6	
现任职务	材料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8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任材料负责人；				
	2、《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任材料负责人；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16.2. 身份证扫描件

3.16.3. 毕业证书（专科）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洁莹 性别 女 一九八五年 十二月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一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三 月在本校 会计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080600337O

二〇〇八 年 三 月 六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3.16.4. 材料员证

证书编码：04416111944160051 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洁莹

身份证号：441623198512310325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3.16.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洁莹　　社保电脑号：616997901　　身份证号码：4416231985123103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01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00185		1050.0	560.0	1		350.0	140.0	1		35.0		9.8		56.0	14.0
2024	02	60000185		1050.0	560.0	1		350.0	140.0	1		35.0		9.8		56.0	14.0
2024	03	60000185		1050.0	560.0	1		350.0	140.0	1		35.0		19.6		56.0	14.0
2024	04	60000185		1120.0	560.0	1		350.0	140.0	1		35.0		19.6		56.0	14.0
2024	05	60000185		1120.0	560.0	1		350.0	140.0	1		35.0		19.6		56.0	14.0
2024	06	60000185		1120.0	560.0	1		350.0	140.0	1		35.0		19.6		56.0	14.0
2024	07	60000185		1120.0	560.0	1		350.0	140.0	1		35.0		28.0		56.0	14.0
2024	08	60000185		1120.0	560.0	1		350.0	140.0	1		35.0		28.0		56.0	14.0
2024	09	60000185		1120.0	560.0	1		350.0	140.0	1		35.0		28.0		56.0	14.0
2024	10	60000185		1120.0	560.0	1		350.0	140.0	1		35.0		28.0		56.0	14.0
2024	11	60000185		1120.0	560.0	1		350.0	140.0	1		35.0		28.0		56.0	14.0
2024	12	60000185		1200.0	600.0	1		375.0	150.0	1		37.5		30.0		60.0	15.0
2025	01	60000185		1275.0	600.0	1		375.0	150.0	1		37.5		30.0		60.0	15.0
2025	02	60000185		1275.0	600.0	1		375.0	150.0	1		37.5		30.0		60.0	15.0
2025	03	60000185		1275.0	600.0	1		375.0	150.0	1		37.5		30.0		60.0	15.0
2025	04	60000185		1275.0	600.0	1		375.0	150.0	1		37.5		30.0		60.0	15.0
2025	05	60000185		1275.0	600.0	1		375.0	150.0	1		37.5		30.0		60.0	15.0
2025	06	60000185		1360.0	640.0	1		400.0	160.0	1		40.0		32.0		64.0	16.0
2025	07	60000185		1360.0	640.0	1		400.0	160.0	1		40.0		32.0		64.0	16.0
2025	08	60000185		1360.0	640.0	1		400.0	160.0	1		40.0		32.0		64.0	16.0
2025	09	60000185		1360.0	640.0	1		400.0	160.0	1		40.0		32.0		64.0	16.0
2025	10	60000185		1360.0	640.0	1		400.0	160.0	1		40.0		32.0		64.0	16.0
2025	11	60000185		1360.0	640.0	1		400.0	160.0	1		40.0		32.0		64.0	16.0
2025	12	60000185		1360.0	640.0	1		400.0	160.0	1		40.0		32.0		64.0	16.0
合计				29205.0	14240.0			8900.0	3560.0			890.0		642.0		1424.0	35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635d1165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0185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0年1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17. 资料员-向杰

3.17.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向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8.5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资料员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九江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毕业时间		2002.7.6	
现任职务	资料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4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Ⅱ标》项目任资料员；				
	2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17.2. 身份证扫描件

3.17.3. 毕业证书（本科）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向杰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 五 月二十一日生，于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至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九江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赣教高处字（2002）

证书编号：118435202205712618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17.4. 资料员证

向杰4331271998052178 3X

姓 名 向杰

身份证号 433127199805217 83X

证书编号 2301050000141357

工作单位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向杰 同志于 2023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4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3 年 06 月 16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06 月 16 日

3.17.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向杰　　社保电脑号：644676250　　身份证号码：4331271998052178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01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00185		98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9.8		56.0	14.0
2024	02	60000185		98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9.8		56.0	14.0
2024	03	60000185		98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19.6		56.0	14.0
2024	04	60000185		105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19.6		56.0	14.0
2024	05	60000185		105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19.6		56.0	14.0
2024	06	60000185		105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19.6		56.0	14.0
2024	07	60000185		105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28.0		56.0	14.0
2024	08	60000185		105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28.0		56.0	14.0
2024	09	60000185		105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28.0		56.0	14.0
2024	10	60000185		105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28.0		56.0	14.0
2024	11	60000185		105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28.0		56.0	14.0
2024	12	60000185		105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28.0		56.0	14.0
2025	01	60000185		112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28.0		56.0	14.0
2025	02	60000185		112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28.0		56.0	14.0
2025	03	60000185		112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28.0		56.0	14.0
2025	04	60000185		112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28.0		56.0	14.0
2025	05	60000185		112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28.0		56.0	14.0
2025	06	60000185		112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28.0		56.0	14.0
2025	07	60000185		112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28.0		56.0	14.0
2025	08	60000185		112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28.0		56.0	14.0
2025	09	60000185		112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28.0		56.0	14.0
2025	10	60000185		112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28.0		56.0	14.0
2025	11	60000185		112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28.0		56.0	14.0
2025	12	60000185		1120.0	560.0	2		105.0	35.0	1		35.0		28.0		56.0	14.0
合计				25830.0	13440.0			2520.0	840.0			840.0		602.0		1344.0	33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635d14f8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0185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0年1月1日

3.18. 造价工程师-伍北水

3.18.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伍北水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12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应用电子技术	毕业时间		2005.7.1	
现任职务	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0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任造价工程师；				
	2、《深圳泰伦广场项目弱电系统专业分包工程》项目任造价工程师；				
	3、《孝感市第一看守所综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任项目执行经理。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18.2. 身份证扫描件

3.18.3. 毕业证书（专科）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伍北水 性别男，一九七八年 十二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 年 七 月在本校 应用电子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881200506001089 二〇〇五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3.18.4.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伍北水

身份证号码：440204197812144713

性　　别：男

专　　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34400023080

初始注册日期：2023 年 07 月 10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3.18.5. 职称证（中级：机电）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鄂州市人社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Entrusted by Hubei Professional Titles Reform Group Office,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E zhou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发单位：

编号：G3 00000036

姓名：
Full Name 伍北水

身份证号：
ID No. 440204197812144713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GB-121132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2年7月20日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机电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工程师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12年6月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鄂州人社局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鄂州人社职（2012）46号

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市企业工程技术评审委员会

3.18.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伍北水　　社保电脑号：605196318　　身份证号码：4402041978121447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01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00185		1638.0	936.0	2		175.5	58.5	1		58.5		16.38		93.6	23.4
2024	02	60000185		1638.0	936.0	2		175.5	58.5	1		58.5		16.38		93.6	23.4
2024	03	60000185		1638.0	936.0	2		175.5	58.5	1		58.5		32.76		93.6	23.4
2024	04	60000185		1755.0	936.0	2		175.5	58.5	1		58.5		32.76		93.6	23.4
2024	05	60000185		1755.0	936.0	2		175.5	58.5	1		58.5		32.76		93.6	23.4
2024	06	60000185		1755.0	936.0	2		175.5	58.5	1		58.5		32.76		93.6	23.4
2024	07	60000185		1755.0	936.0	2		175.5	58.5	1		58.5		46.8		93.6	23.4
2024	08	60000185		1755.0	936.0	2		175.5	58.5	1		58.5		46.8		93.6	23.4
2024	09	60000185		1755.0	936.0	2		175.5	58.5	1		58.5		46.8		93.6	23.4
2024	10	60000185		1755.0	936.0	2		175.5	58.5	1		58.5		46.8		93.6	23.4
2024	11	60000185		1755.0	936.0	2		175.5	58.5	1		58.5		46.8		93.6	23.4
2024	12	60000185		1755.0	936.0	2		175.5	58.5	1		58.5		46.8		93.6	23.4
2025	01	60000185		1872.0	936.0	2		175.5	58.5	1		58.5		46.8		93.6	23.4
2025	02	60000185		1872.0	936.0	2		175.5	58.5	1		58.5		46.8		93.6	23.4
2025	03	60000185		1872.0	936.0	2		175.5	58.5	1		58.5		46.8		93.6	23.4
2025	04	60000185		1872.0	936.0	2		175.5	58.5	1		58.5		46.8		93.6	23.4
2025	05	60000185		1872.0	936.0	2		175.5	58.5	1		58.5		46.8		93.6	23.4
2025	06	60000185		1872.0	936.0	2		175.5	58.5	1		58.5		46.8		93.6	23.4
2025	07	60000185		1872.0	936.0	2		175.5	58.5	1		58.5		[illegible]		[illegible]	23.4
2025	08	60000185		1872.0	936.0	2		175.5	58.5	1		58.5		[illegible]		93.6	23.4
2025	09	60000185		1872.0	936.0	2		175.5	58.5	1		58.5		46.8		93.6	23.4
2025	10	60000185		1872.0	936.0	2		175.5	58.5	1		58.5		46.8		93.6	23.4
2025	11	60000185		1872.0	936.0	2		175.5	58.5	1		58.5		46.8		93.6	23.4
2025	12	60000185		1872.0	936.0	2		175.5	58.5	1		58.5		46.8		93.6	23.4
合计				43173.0	22464.0			4212.0	1404.0			1404.0		1006.2		2246.4	56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635c75c9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0185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日

3.19. 造价员-张荷璐

3.19.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张荷璐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8.1.25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郑州科技学院，工程造价	毕业时间		2019.7.1	
现任职务	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6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I 标》项目任造价工程师；				
	2、《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Ⅱ标》项目任造价工程师；				
	3、《深汕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弱电工程》项目任造价工程师；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19.2. 身份证扫描件

3.19.3. 毕业证书（专科）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荷璐 性别女，一九九八 年 一 月 二十五 日生，于 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郑州科技学院

校（院）长：孙锋印金

证书编号：127461201905310670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19.4.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08日-2026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张荷璐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8年01月25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4234400011668

有 效 期：2023年08月17日-2027年08月16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荷璐

个人签名：张荷璐

签名日期：2026.01.0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17 日

3.19.5. 职称证（中级：建筑装饰智能化）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荷璐

身份证号：41048119980125002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6051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3.19.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荷璐　　社保电脑号：802131648　　身份证号码：4104811998012500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01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00185		1200.0	640.0	1		400.0	160.0	1		40.0		11.2		64.0	16.0
2024	02	60000185		1200.0	640.0	1		400.0	160.0	1		40.0		11.2		64.0	16.0
2024	03	60000185		1200.0	640.0	1		400.0	160.0	1		40.0		22.4		64.0	16.0
2024	04	60000185		1280.0	640.0	1		400.0	160.0	1		40.0		22.4		64.0	16.0
2024	05	60000185		1280.0	640.0	1		400.0	160.0	1		40.0		22.4		64.0	16.0
2024	06	60000185		1280.0	640.0	1		400.0	160.0	1		40.0		22.4		64.0	16.0
2024	07	60000185		1280.0	640.0	1		400.0	160.0	1		40.0		32.0		64.0	16.0
2024	08	60000185		1280.0	640.0	1		400.0	160.0	1		40.0		32.0		64.0	16.0
2024	09	60000185		1280.0	640.0	1		400.0	160.0	1		40.0		32.0		64.0	16.0
2024	10	60000185		1280.0	640.0	1		400.0	160.0	1		40.0		32.0		64.0	16.0
2024	11	60000185		1280.0	640.0	1		400.0	160.0	1		40.0		32.0		64.0	16.0
2024	12	60000185		1280.0	640.0	1		400.0	160.0	1		40.0		32.0		64.0	16.0
2025	01	60000185		1360.0	640.0	1		400.0	160.0	1		40.0		32.0		64.0	16.0
2025	02	60000185		1360.0	640.0	1		400.0	160.0	1		40.0		32.0		64.0	16.0
2025	03	60000185		1360.0	640.0	1		400.0	160.0	1		40.0		32.0		64.0	16.0
2025	04	60000185		1360.0	640.0	1		400.0	160.0	1		40.0		32.0		64.0	16.0
2025	05	60000185		1360.0	640.0	1		400.0	160.0	1		40.0		32.0		64.0	16.0
2025	06	60000185		1360.0	640.0	1		400.0	160.0	1		40.0		32.0		64.0	16.0
2025	07	60000185		1360.0	640.0	1		400.0	160.0	1		40.0		32.0		64.0	16.0
2025	08	60000185		1360.0	640.0	1		400.0	160.0	1		40.0		32.0		64.0	16.0
2025	09	60000185		1360.0	640.0	1		400.0	160.0	1		40.0		32.0		64.0	16.0
2025	10	60000185		1360.0	640.0	1		400.0	160.0	1		40.0		32.0		64.0	16.0
2025	11	60000185		1360.0	640.0	1		400.0	160.0	1		40.0		32.0		64.0	16.0
2025	12	60000185		1360.0	640.0	1		400.0	160.0	1		40.0		32.0		64.0	16.0
合计				31440.0	15360.0			9600.0	3840.0			960.0		688.0		1536.0	38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635d9df9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0185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0年1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0. 劳资专管员-张咏梅

3.20.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张咏梅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8.1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劳务员证、中级职称（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北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	毕业时间		2007.7.1	
现任职务	劳资专管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2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任劳资专管员；				
	2、《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I 标》项目任劳资专管员；				
	3、《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Ⅱ标》项目任劳资专管员。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20.2. 身份证扫描件

3.20.3. 毕业证书（专科）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咏梅 性别 女，一九七八年 一 月 八 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三 月至二〇〇七年 七 月在本校 行政管理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湖北广播电视大学

批准文号：鄂政文(1980)21号

证书编号：513055200706510954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 一 日

№ 07016423

湖北省教育厅监制

3.20.4. 劳务员证

张咏梅 同志于 2024 年 11 月20 日至 2024 年2 月04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张咏梅

身份证号 422103197801080028

证书编号 2401140000582023

工作单位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2024 年 12 月 [illegible] 日

有效期至：2027.12.03

3.20.5. 职称证（中级：建筑装饰智能化）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咏梅

身份证号：42210319780108002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72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3.20.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咏梅　　社保电脑号：610288721　　身份证号码：4221031978010800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01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00185		1218.9	650.08	1		406.3	162.52	1		40.63		11.38		65.01	16.25
2024	02	60000185		1218.9	650.08	1		406.3	162.52	1		40.63		11.38		65.01	16.25
2024	03	60000185		1218.9	650.08	1		406.3	162.52	1		40.63		22.75		65.01	16.25
2024	04	60000185		1300.16	650.08	1		406.3	162.52	1		40.63		22.75		65.01	16.25
2024	05	60000185		1300.16	650.08	1		406.3	162.52	1		40.63		22.75		65.01	16.25
2024	06	60000185		1300.16	650.08	1		406.3	162.52	1		40.63		22.75		65.01	16.25
2024	07	60000185		1300.16	650.08	1		406.3	162.52	1		40.63		32.5		65.01	16.25
2024	08	60000185		1300.16	650.08	1		406.3	162.52	1		40.63		32.5		65.01	16.25
2024	09	60000185		1300.16	650.08	1		406.3	162.52	1		40.63		32.5		65.01	16.25
2024	10	60000185		1300.16	650.08	1		406.3	162.52	1		40.63		32.5		65.01	16.25
2024	11	60000185		1300.16	650.08	1		406.3	162.52	1		40.63		32.5		65.01	16.25
2024	12	60000185		1380.16	690.08	1		431.3	172.52	1		43.13		34.5		69.01	17.25
2025	01	60000185		1466.42	690.08	1		431.3	172.52	1		43.13		34.5		69.01	17.25
2025	02	60000185		1466.42	690.08	1		431.3	172.52	1		43.13		34.5		69.01	17.25
2025	03	60000185		1466.42	690.08	1		431.3	172.52	1		43.13		34.5		69.01	17.25
2025	04	60000185		1466.42	690.08	1		431.3	172.52	1		43.13		34.5		69.01	17.25
2025	05	60000185		1466.42	690.08	1		431.3	172.52	1		43.13		34.5		69.01	17.25
2025	06	60000185		1466.42	690.08	1		431.3	172.52	1		43.13		34.5		69.01	17.25
2025	07	60000185		1466.42	690.08	1		431.3	172.52	1		43.13		34.5		69.01	17.25
2025	08	60000185		1466.42	690.08	1		431.3	172.52	1		43.13		34.5		69.01	17.25
2025	09	60000185		1466.42	690.08	1		431.3	172.52	1		43.13		34.5		69.01	17.25
2025	10	60000185		1466.42	690.08	1		431.3	172.52	1		43.13		34.5		69.01	17.25
2025	11	60000185		1466.42	690.08	1		431.3	172.52	1		43.13		34.5		69.01	17.25
2025	12	60000185		1466.42	690.08	1		431.3	172.52	1		43.13		34.5		69.01	17.25
合计				33035.18	16121.92			10076.2	4030.48			1007.62		724.76		1612.24	403.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635d1a22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0185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7日

4. 投标人基本情况

4.1. （一）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一）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除酒店）（标段名称）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方芳
	身份证号	440301196603056428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备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01 月 15 日

4.2. （二）基本情况表

（二）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td><td>企业曾用名（如有）</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91440300279317506C</td><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2">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按营业执照填写）</td></tr>
<tr><td>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80000.00 万元</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6 栋 6 楼（提供营业执照）</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1997 年 3 月 6 日</td><td>企业属性</td><td colspan="2">民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方芳</td><td>办公场所信息</td><td colspan="2">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6 栋 6 楼，1258.24 ㎡（填地址、办公面积）</td></tr>
<tr><td>企业总人数</td><td colspan="5">98 人</td></tr>
<tr><td>企业总资产（万元）</td><td colspan="5">53324.04（至 2024 年末）</td></tr>
<tr><td rowspan="3">年营业额（万元）</td><td>2022 年</td><td>44894.90</td><td rowspan="3">资产负债率（%）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td><td>2022 年</td><td>10.16</td></tr>
<tr><td>2023 年</td><td>41257.77</td><td>2023 年</td><td>12.61</td></tr>
<tr><td>2024 年</td><td>25842.62</td><td>2024 年</td><td>8.63</td></tr>
<tr><td colspan="6">投标人公司简介：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IBT）成立于 1997 年 3 月，坐落于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软件园。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是智慧建筑/智慧园区/智慧城市融合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 EPC 总承包商、信息物理融合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智慧融合基础设施全过程专业技术服务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
公司是以物联网、云集成等高新技术为支撑，以互联网+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能制造、智慧民生、智慧市政、智慧楼宇等应用为着力点的高科技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发</td></tr>
</table>

展，已成为中国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建筑建设的技术领军企业，是智慧城市建设不可或缺的核心力量，是物联网技术在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园区应用的开拓者、先行者、实践者，引导着行业技术发展的潮流。
拟派项目团队介绍：公司的主要技术骨干均是在国内外主持或参加过许多大型的智能工程项目的设计与施工管理的高素质人才，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4.2.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17506C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7年03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方芳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6栋6楼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17506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方芳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7年03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17506C
-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方芳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1997年03月06日
- **注册资本：** 8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6栋6楼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智能控制、物联网、智能传感网软硬件一体化技术开发。计算机管理系统、计算机网络及通讯系统、智能卡门禁系统、智能灯光照明系统、物业管理系统、楼宇自控系统、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广播会议音响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车库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机房系统、城市轨道通信监控系统及相关系统的技术开发及其相关系统产品的研发、销售、系统的设计、技术维护、工程监理及信息咨询。音视频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设计及上门安装；智慧工厂、智能生产装备软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上门安装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股权投资。许可经营项目：无。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7年03月06日
-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方芳 董事	张咏梅 监事	方芳 总经理

分支机构信息

共计 1 条信息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T7NEN5L
· 登记机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2.2. 投标人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等级	认证机构
1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二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二级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4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深圳汇鑫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5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深圳汇鑫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6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深圳汇鑫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7	ISO/IEC 27001：202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广东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9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证书	壹级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10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	三级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11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	三级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12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软件安全开发服务）	三级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13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2	基本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14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等级证书	一级	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

4.2.2.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030842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17506C

法　定　代　表　人：方芳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6栋6楼

有　效　期：至2028年12月0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4.2.2.2.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6栋6楼		
建立时间	1997年03月06日		
注册资本金	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或限注册号）	91440300279317506C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07977-6/1		
有效期	至2029年0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刘三明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刘三明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李勇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原发证日期：2009年03月06日			

业务范围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

发证机关：（章）

2024 年 06 月 25 日

No.AF 0512427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方芳。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4.2.2.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344347358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175O6C

法　定　代　表　人：方芳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6栋6楼

有　效　期：至2030年05月1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1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4.2.2.4.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2700024Q50032R2M

本证书证实以下机构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17506C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6 栋 6 楼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以下标准的要求：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通过认证的范围：

智能化项目的安装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以下标准的要求：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智能化项目的设计及维护服务；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签发日期：2024-04-28

本证书有效日期自 2024-04-28 日始至 2027-04-27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第一次监审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合格标志

本证书信息可在我公司网站（WWW.hxdgj.org.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环观南路72-6号创客大厦1511室

深圳汇鑫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认监委机构批准号：CNCA-R-2016-270

董事长

4.2.2.5.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2700024E50033R2M

本证书证实以下机构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17506C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6 栋 6 楼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以下标准的要求：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通过认证的范围：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
智能化项目的设计、安装及维护服务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签发日期：2024-04-28

本证书有效日期自 2024-04-28 日始至 2027-04-27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第一次监审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合格标志

本证书信息可在我公司网站（WWW.hxdgj.org.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环观南路72-6号创客大厦1511室

深圳汇鑫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认监委机构批准号：CNCA-R-2016-270

董事长

4.2.2.6.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2700024S20034R2M

本证书证实以下机构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17506C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6 栋 6 楼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以下标准的要求: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通过认证的范围：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
智能化项目的设计、安装及维护服务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签发日期：2024-04-28

本证书有效日期自 2024-04-28 日始至 2027-04-27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第一次监审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合格标志

本证书信息可在我公司网站（WWW.hxdgj.org.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环观南路72-6号创客大厦1511室

深圳汇鑫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认监委机构批准号：CNCA-R-2016-270

董事长

4.2.2.7.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17506C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7825

企业名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芳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6栋6楼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10月14日 至 2028年10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2.2.8.　ISO/IEC 27001：202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124IS30480R1M

兹　证　明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6栋6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175060

管 理 体 系 符 合

ISO/IEC 27001:2022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性声明》（版本号：B/0）（边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6栋6楼）***

颁证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7 年 6 月 6 日[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签发人：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4.2.2.9.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证书

安防工程企业
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6栋6楼

能力等级：壹　级

证书编号：ZAX-NP 01202144010063-01

有 效 期：至2027年04月28日

首次颁证日期：2021年04月29日

安防大数据服务小程序　　小程序扫码查证书

2024 年04 月18 日

* 请先扫码进入安防大数据服务小程序，然后扫码查证书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证书有效性依年审合格或通过复评予以保持，可通过官网或官方小程序扫码查询。网址：www.21csp.com.cn

4.2.2.10.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CRC-2021-ISV-SI-2656

兹证明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17506C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符合

CCRC-ISV-C01:2021《信息安全服务规范》

CCRC-ISV-R01:2022《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实施规则》

三级服务资质要求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6 栋 6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6 栋 6 楼

发证日期：2025 年 5 月 25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5 月 24 日

首次颁证日期：2021 年 7 月 9 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CNAS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066-P

陈建良

Signed: Chen Jianliang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1101021013249

证书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网站查询

The certificate can be verified through scanning the QR code or the website: cx.cnca.cn or www.isccc.gov.cn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CHINA CYBERSECURITY REVIEW, CERTIFICATION AND MARKET REGULATION BIG DATA CENTER

中国 · 北京 · 朝阳区惠新里241号 100029

No.241 Huixinli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9 China

4.2.2.11.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CRC-2021-ISV-SM-1492

兹证明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175060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符合

CCRC-ISV-C01:2021《信息安全服务规范》

CCRC-ISV-R01:2022《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实施规则》

三级服务资质要求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6 栋 6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6 栋 6 楼

发证日期：2025 年 5 月 25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5 月 24 日

首次颁证日期：2021 年 7 月 9 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CNAS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066-P

陈建良

Signed: Chen Jianliang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11010210132249

证书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网站查询

The certificate can be verified through scanning the QR code or the website: cx.cnca.cn or www.isccc.gov.cn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CHINA CYBERSECURITY REVIEW, CERTIFICATION AND MARKET REGULATION BIG DATA CENTER

中国 · 北京 · 朝阳区惠新里241号 100029

No.241 Huixinli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9 China

4.2.2.12.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服务）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CRC-2021-ISV-SD-498

兹证明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17506C

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符合

CCRC-ISV-C01:2021《信息安全服务规范》

CCRC-ISV-R01:2022《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实施规则》

三级服务资质要求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6 栋 6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6 栋 6 楼

发证日期: 2025 年 5 月 25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24 日

首次颁证日期: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CNAS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066-P

陈建良

Signed: Chen Jianliang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1101021013249

证书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网站查询

The certificate can be verified through scanning the QR code or the website: cx.cnca.cn or www.isccc.gov.cn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CHINA CYBERSECURITY REVIEW, CERTIFICATION AND MARKET REGULATION BIG DATA CENTER

中国·北京·朝阳区惠新里241号 100029

No.241 Huixinli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9 China

4.2.2.13.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2

CS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副本一）

企业名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17506C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证书编号：CS2-4403-000793

等级：基本级(CS2)

评估机构：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依据：《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 能力评估体系 能力要求》(T/CFEII 0001-2019)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有效日期：2029 年 12 月 31 日 止　　发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持证须知

1.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用于证明持证单位从事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业务的综合能力。
2.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持证单位的基本信息请查询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查询。
4. 此证书只限本单位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等，除发证单位与其授权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没收和吊销此证书。
5. 如有遗失，须及时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有关规定申请办理补发。
6. 查询证书有效性，请登录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网查询（www.cs-cas.cn）。
7. 持证单位须根据《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工作管理办法（暂行）》按时进行监督评估或提交年度自查报告，不能按时进行监督评估或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企业，视为自动放弃证书。
8. 使用此证书的其他有关事项由发证机构负责解释。

4.2.2.14.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等级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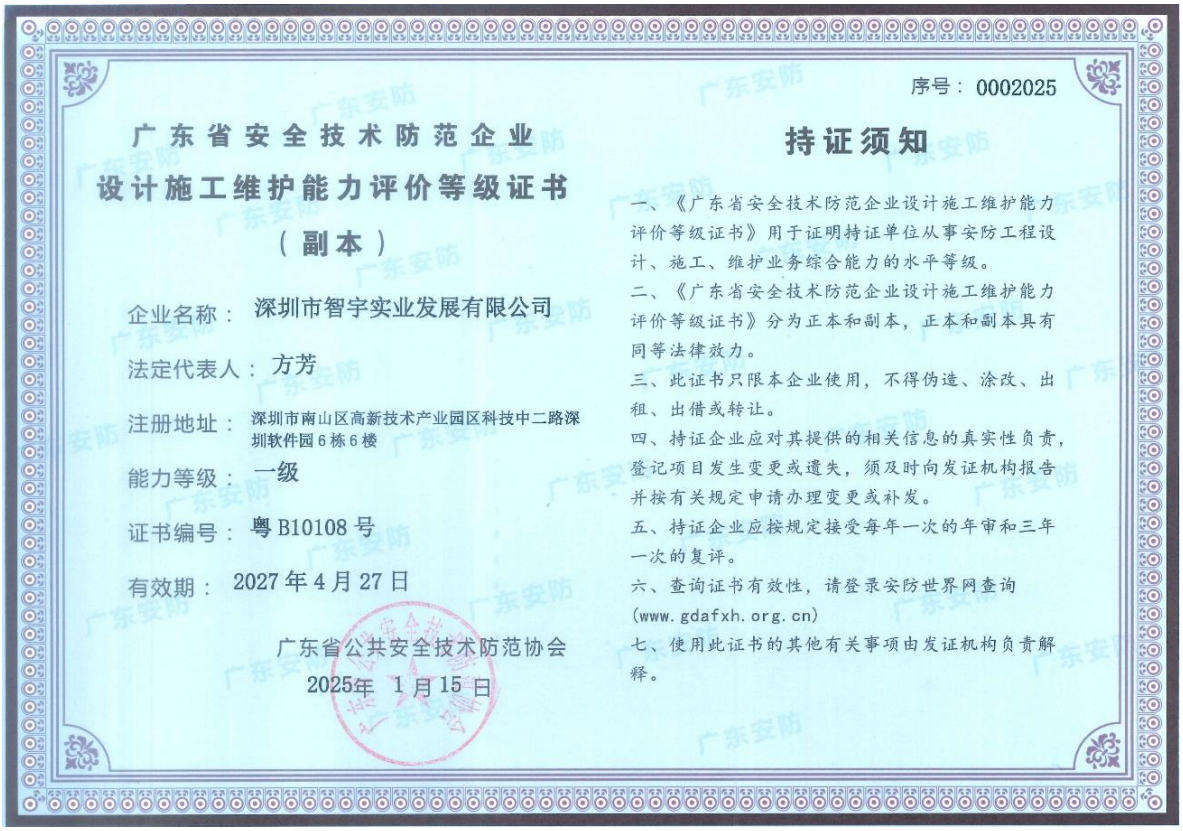

序号：0002025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企业

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等级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芳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6 栋 6 楼

能力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粤 B10108 号

有效期：2027 年 4 月 27 日

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

2025年 1 月 15 日

持证须知

一、《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等级证书》用于证明持证单位从事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业务综合能力的水平等级。

二、《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等级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转让。

四、持证企业应对其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或遗失，须及时向发证机构报告并按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或补发。

五、持证企业应按规定接受每年一次的年审和三年一次的复评。

六、查询证书有效性，请登录安防世界网查询(www.gdafxh.org.cn)

七、使用此证书的其他有关事项由发证机构负责解释。

4.2.3. 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1-3

二、企业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4

2、利润表 ……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30

四、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engp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南 80 号五和商业广场 2013B.C 电话：28075701 传真：83002200

[机密] 深恒平会审字[2023]第 005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宇实业发展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智宇实业发展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智宇实业发展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智宇实业发展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智宇实业发展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

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智宇实业发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智宇实业发展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智宇实业发展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智宇实业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智宇实业发展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1	59,193,497.70	58,431,188.89	短期借款	8	2,900,000.00	4,8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102,920,177.88	96,158,483.00	应付账款	9	29,170,955.25	34,564,184.68
预付款项	3	91,169,758.54	81,146,796.40	预收款项	10	12,637,034.29	2,255,116.20
其他应收款	4	29,566,019.87	30,388,951.13	应付职工薪酬	11	1,341,180.50	1,080,343.02
存货	5	189,347,242.12	190,942,826.30	应交税费	12	4,006,930.52	4,464,733.53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13	5,350,691.25	5,639,567.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72,196,696.11**	**457,068,245.72**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55,406,791.81**	**52,853,94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6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原值	7	122,967,506.54	118,732,191.82	长期应付款			
减：累计折旧	7	96,058,094.21	89,410,041.78	预计负债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收益			
减：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7	26,909,412.33	29,322,150.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55,406,791.81**	**52,853,945.00**
油气资产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800,000.00	2,800,000.00	股本	14	80,000,000.00	80,000,000.00
减：累计摊销		2,800,000.00	2,572,005.00	其他权益工具			
无形资产净值		-	227,995.00	其中：优先股			
开发支出		43,251,789.25	42,564,521.20	永续债			
商誉				资本公积	15	13,000,000.00	13,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7,201.23	1,485,995.34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	67,599,707.82	64,531,373.34
				未分配利润		329,398,599.29	321,783,588.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208,402.81**	**75,100,661.58**	股东权益合计		**489,998,307.11**	**479,314,962.30**
资产总计		**545,405,098.92**	**532,168,907.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5,405,098.92**	**532,168,907.30**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	448,948,955.22	411,335,880.56
减：营业成本	17	347,151,192.61	309,172,788.13
税金及附加	18	1,615,123.90	617,003.82
销售费用	19	16,886,811.54	15,410,898.11
管理费用	20	23,010,666.91	22,660,247.76
研发费用	21	23,144,528.56	18,510,114.6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	683,255.19	1,723.8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23	-1,373,756.28	-71,245.31
其他收益	24	1,014,432.49	492,951.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098,052.72**	**45,384,810.7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098,052.72**	**45,384,810.76**
减：所得税费用		5,414,707.91	6,797,034.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83,344.81**	**38,587,775.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683,344.81**	**38,587,775.94**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38	0.48
稀释每股收益		0.38	0.48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2,569,178.43	379,719,462.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0,002.71	12,236,88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579,181.14**	**391,956,346.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934,408.20	312,133,464.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94,166.00	14,044,459.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68,063.33	22,941,153.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62,545.25	19,259,81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059,182.78**	**368,378,89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19,998.36**	**23,577,449.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72,455.35	6,158,66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2,455.35**	**6,158,66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2,455.35**	**-6,158,66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10,000.00	4,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75,234.20	20,162,107.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85,234.20**	**25,112,10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5,234.20**	**-20,112,107.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308.81**	**-2,693,327.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31,188.89	61,124,515.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93,497.70**	**58,431,188.8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683,344.81	38,587,775.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1,373,756.28	71,245.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63,336.03	3,051,148.9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61,205.89	-527,30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595,584.18	-1,253,506.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5,961,725.76	-13,058,097.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502,846.81	-6,786,781.88
其他		-1,675,938.10	3,492,97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19,998.36**	**23,577,449.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期末余额		59,193,497.70	58,431,188.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431,188.89	61,124,515.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308.81**	**-2,693,327.0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	13,000,000.00	-	-	64,531,373.34	321,783,588.96	479,314,962.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	-	-	13,000,000.00	-	-	64,531,373.34	321,783,588.96	479,314,962.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3,068,334.48	7,615,010.33	10,683,344.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0,683,344.81	30,683,344.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3,068,334.48	-23,068,334.48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068,334.48	-3,068,334.4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	13,000,000.00	-	-	67,599,707.82	329,398,599.29	489,998,307.1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	13,000,000.00	-	-	64,531,373.34	303,195,813.02	463,811,722.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	-	-	13,000,000.00	-	-	64,531,373.34	303,195,813.02	460,727,186.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8,587,775.94	18,587,775.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8,587,775.94	38,587,775.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	13,000,000.00	-	-	64,531,373.34	321,783,588.96	479,314,962.3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宇实业”）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刘三明和方芳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7 年 3 月 6 日成立，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8755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全体股东将智宇实业 100%股权捐赠给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为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统一信用证代码为 91440300279317506C。法定代表人：刘三明。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6 栋 6 楼。

2、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原系由刘三明、方芳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刘三明、方芳各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比例各占 50%，上述出资业经深圳粤安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粤安验字【97】第 P025 号验资报告。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100.00	50.00
方芳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1 年 7 月 30 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决议，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由股东刘三明、方芳各自新增加投入人民币 200 万元，自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累计为人民币 600 万元，出资比例各占 50%。上述出资业经深圳市北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北成验字（2001）第 208 号验资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300.00	50.00
方芳	300.00	50.00
合计	600.00	100.00

2002 年 7 月 5 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决议，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由

股东刘三明、方芳各自新增加投入人民币 200 万元，自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累计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比例各占 50%。上述出资业经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深岳华验字（2002）第 317 号验资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500.00	50.00
方芳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4 年 4 月 13 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决议，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 万元，由股东刘三明、方芳各自新增加投入人民币 110 万元，自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累计为人民币 1220 万元，出资比例各占 50%。上述出资业经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深中喜（内）验字【2004】217 号验资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610.00	50.00
方芳	610.00	50.00
合计	1,220.00	100.00

2004 年 5 月 28 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决议，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80 万元，由股东刘三明、方芳各自新增加投入人民币 390 万元，自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累计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比例各占 50%。上述出资业经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深中喜（内）验字【2004】368 号验资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1,000.00	50.00
方芳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7 年 5 月 10 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决议，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2 万元，由股东刘三明、方芳各自新增加投入人民币 251 万元，自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累计为人民币 2502 万元。以上注册资本业经深圳泰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泰验字【2007】第 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1,251.00	50.00
方芳	1,251.00	50.00
合计	2,502.00	100.00

2007 年 5 月 22 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决议，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8 万元，由

股东刘三明、方芳各自新增加投入人民币 254 万元，自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累计为人民币 3010 万元，刘三明、方芳各持股 50%，以上注册资本业经深圳泰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泰验字【2007】第 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1,505.00	50.00
方芳	1,505.00	50.00
合计	3,010.00	100.00

2010 年 8 月 16 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决议，股东方芳将原持有公司 14.9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黄统英，该股权转让事项业经深圳市南山公证处以（2010）深南证字 10249 号《公证书》公证。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1,505.00	50.00
黄统英	450.00	14.95
方芳	1,055.00	35.05
合计	3,010.00	100.00

2013 年 1 月 28 日智宇实业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黄统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14.95%的股权转让给方芳，该股权转让事项业经深圳市南山公证处以（2013）深南证字 2693 号《公证书》公证。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1,505.00	50.00
方芳	1,505.00	50.00
合计	3,010.00	100.00

2014 年 4 月 7 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决议，公司进行了变更备案，备案号【2013】第 4932990 号，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1,505.00	37.50
方芳	1,505.00	37.50
深圳市创新利华投资有限公司	998.00	25.00
合计	4,008.00	100.00

2014 年 8 月 22 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决议，公司进行了变更备案，备案号【2014】第 6452164 号，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1,655.00	38.42
方芳	1,655.00	38.42
深圳市创新利华投资有限公司	998.00	23.16
合计	4,308.00	100.00

2015 年 8 月 3 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决议，公司进行了变更备案，备案号[2015]第83613288 号，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1,655.00	38.40
方芳	1,655.00	38.40
深圳市创新利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3.20
合计	4,31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 28 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决议，公司进行了变更备案，备案号[2015]第83733367 号，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3,500.00	43.75
方芳	3,500.00	43.75
深圳市创新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2.50
合计	8,00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11 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决议，公司进行了变更备案，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3,500.00	43.75
方芳	700.00	8.75
深圳市创新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2.50
深圳市金石同和投资有限公司	2,320.00	29.00
深圳市恒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00	1.00
华守夫	400.00	5.00
合计	8,00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17 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决议，公司进行了变更备案，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3、本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

行业性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智能控制、物联网、智能传感网软硬件一体化技术开发。 计算机管理系统、计算机网络及通讯系统、智能卡门禁系统、智能灯光照明系统、物业管理系统、楼宇自控系统、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广播会议音响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车库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机房系统、城市轨道通信监控系统及相关系统的技术开发及其相关系统产品的研发、销售、系统的设计、技术维护、工程监理及信息咨询。音视频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设计及上门安装；智慧工厂、智能生产装备软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上门安装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状况良好，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具体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

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九）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经营开发过程中为出售或好用而持有的开发产品、周转房、库存材料、工程施工，以及在开发过程中的开发成本等。

2、存货按历史成本计价。

购入并验收入库的材料按历史成本入账；发出材料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十）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5%	1.90-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二）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劳务，因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或产出法）。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出租物业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③本公司按照与承租方签定的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直线法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十九）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在会计期间终了后，经董事会决定或股东会批准方案进行，利润分配的顺序按会计制度的规定依次分配。

(二十二)其他说明

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系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标准进行确认，本年度未发生相关项目。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适用税率 %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3%/6%/9%/13%
城建税	应付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付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付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个人收入	3-45%

注：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其他税费税率由所在地税务局规定的税率。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余额	结构%	期末余额	结构%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58,431,188.89	100.00%	59,193,497.70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合计	58,431,188.89	100.00%	59,193,497.70	100.00%

附注 2、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78,616,767.57	75.38%		78,616,767.57
1至2年	16,906,046.73	16.21%		16,906,046.73
2至3年	6,080,336.36	5.83%	1,074,432.69	5,005,903.67
3至4年	2,242,319.58	2.15%	224,231.96	2,018,087.63
4至5年	292,023.02	0.28%	43,803.45	248,219.56
5年以上	156,440.90	0.15%	31,288.18	125,152.72
合　计	104,293,934.16	100.00%	1,373,756.28	102,920,177.88

（2）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华润（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28,127,794.04	未计提	27.33%	工程款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643,469.02	未计提	21.03%	工程款
福建九龙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29,715.18	未计提	8.09%	工程款
黔南州匀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00	未计提	7.97%	工程款
长沙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42,668.79	未计提	7.43%	工程款
合　计	73,943,647.03		71.85%	

附注 3、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1,440,622.79	78.36%	未计提
1至2年	8,870,817.51	9.73%	未计提
2至3年	5,324,313.90	5.84%	未计提
3至4年	4,385,265.39	4.81%	未计提
4至5年	1,148,738.96	1.26%	未计提
合　计	91,169,758.54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大预付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英泰腾达科技有限任公司	18,567,300.00	未计提	20.37%	货款
深圳市维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7,324,881.70	未计提	19.00%	货款
广东中实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5,153,239.60	未计提	16.62%	货款
深圳市稳建科技有限公司	8,252,999.51	未计提	9.05%	货款
大悟鑫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850,000.00	未计提	7.51%	货款
合　计	66,148,420.81		72.55%	

附注 4、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171,944.34	58.08%	未计提
1至2年	8,618,494.79	29.15%	未计提
2至3年	1,827,180.03	6.18%	未计提
3至4年	1,498,997.21	5.07%	未计提
4至5年	449,403.50	1.52%	未计提
合　计	29,566,019.87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43,034.01	未计提	69.48%	代付款
深圳市前海诚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未计提	1.35%	暂借款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39,709.00	未计提	1.15%	保证金
伍北水	123,098.80	未计提	0.42%	保证金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117,747.00	未计提	0.40%	保证金
合　计	21,523,588.81		72.80%	

附注 5、存货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存放超过3年的存货金额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	190,942,826.30	未计提	189,347,242.12	未计提	
合计	190,942,826.30	未计提	189,347,242.12	未计提	

存货年末的实际结存量未业经盘点。

本期未发生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附注 6、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期初数	期末数
深圳众维轨道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	1,500,000.00

附注 7、固定资产及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18,732,191.82**	**4,672,455.35**	**437,140.63**	**122,967,506.54**
房屋及建筑物	37,930,399.25	-	-	37,930,399.25
运输设备	10,034,230.92	556,245.00		10,590,475.92
电子设备	33,940,252.52	1,564,785.25	147,525.16	35,357,512.61
办公及其他设备	36,827,309.13	2,551,425.10	289,615.47	39,089,118.76
累计折旧合计	**89,410,041.78**	**7,063,336.03**	**415,283.60**	**96,058,094.21**
房屋及建筑物	15,515,689.75	948,259.98		16,463,949.73
运输设备	8,326,681.95	1,152,565.35		9,479,247.30
电子设备	31,020,118.94	2,181,254.35	140,148.90	33,061,224.39
办公及其他设备	34,547,551.14	2,781,256.35	275,134.70	37,053,672.79
减值准备合计				
账面价值合计	**29,322,150.04**	**-**	**-**	**26,909,412.33**
房屋及建筑物	22,414,709.50			21,466,449.52
运输设备	1,707,548.97			1,111,228.62
电子设备	2,920,133.58			2,296,288.22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79,757.99			2,035,445.97

固定资产年末数业经实地抽查。

本期未发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附注 8、短期借款

借款银行	期初数	期末数	借款性质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4,850,000.00	2,900,000.00	综合授信
合　　计	4,850,000.00	2,900,000.00	

附注 9、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805,387.32	57.61%
1至2年	7,401,254.77	25.37%
2至3年	3,544,271.06	12.15%
3至4年	1,026,817.62	3.52%
4至5年	393,807.90	1.35%
合　计	29,170,955.25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48,339.00	未计提	25.53%	货款
民昇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5,207,956.30	未计提	17.85%	货款
深圳盈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61,102.07	未计提	16.32%	货款
深圳市安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55,675.30	未计提	11.85%	货款
深圳市华胜强实业有限公司	2,999,991.00	未计提	10.28%	货款
合　计	23,873,063.67		81.83%	

附注 10、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034,215.81	71.49%
1至2年	2,939,374.18	23.26%
2至3年	663,444.30	5.25%
合　计	12,637,034.29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大预收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2,271.42	未计提	39.58%	工程款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4,503.05	未计提	9.29%	工程款
武汉融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68,383.44	未计提	9.25%	工程款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6,123.48	未计提	8.36%	工程款
山姆（上海）超市	953,834.81	未计提	7.55%	工程款
合　计	9,355,116.20		74.03%	

附注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职工薪酬	1,080,343.02	1,341,180.50
合　计	1,080,343.02	1,341,180.50

附注 1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数
企业所得税	2,039,110.45	5,414,707.91	5,829,405.99	1,624,412.37
个人所得税	848,683.51	4,141,309.78	4,161,731.33	828,261.96
城建税	98,558.73	879,939.95	881,357.67	97,141.01
教育费附加	42,239.45	377,117.12	377,724.71	41,631.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159.63	251,411.42	251,816.47	27,754.58
房产税	-	36,979.90	36,979.90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3,538.80	3,538.80	-
印花税	-	134,684.69	134,684.69	-
增值税	1,407,981.76	12,570,570.75	12,590,823.77	1,387,728.74
合　计	4,464,733.53	23,810,260.32	24,268,063.33	4,006,930.52

附注 13、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11,962.03	58.16%
1至2年	1,870,066.59	34.95%
2至3年	368,662.63	6.89%
合　计	5,350,691.25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方芳	3,800,000.00	未计提	71.02%	暂借款
深圳市创新利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未计提	6.54%	暂借款
个人租房押金	51,339.73	未计提	0.96%	押金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	14,208.86	未计提	0.27%	税款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税局	1,738.21	未计提	0.03%	税款
合　计	4,217,286.80		78.82%	

附注 14、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RMB金额	比例	RMB金额	比例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00.00%	80,000,000.00	100.00%
合　计	80,000,000.00	100.00%	80,000,000.00	100.00%

附注 15、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13,000,000.00	-	-	13,000,000.00
合　计	13,000,000.00	-	-	13,000,000.00

附注 16、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4,531,373.34	3,068,334.48	-	67,599,707.82
合　计	64,531,373.34	3,068,334.48	-	67,599,707.82

附注 17、营业收入、成本

项　目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施工工程	448,948,955.22	347,151,192.61
合　计	448,948,955.22	347,151,192.61

附注 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金额
附加税	1,615,123.90
合　计	1,615,123.90

附注 19、销售费用

项　目	金额
销售费用	16,886,811.54
合　计	16,886,811.54

附注 20、管理费用

项　目	金额
管理费用	23,010,666.91
合　计	23,010,666.91

附注 21、研发费用

项　目	金额
研发费用	23,144,528.56
合　计	23,144,528.56

附注 22、财务费用

项　目	金额
财务费用	683,255.19
合　计	683,255.19

附注 23、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金额
减值准备	-1,373,756.28
合　计	-1,373,756.28

附注 24、其他收益

项　目	金额
政府补贴	1,014,432.49
合　计	1,014,432.49

七、或有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上述年度会计报表和有关附注，系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编制。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日　期：　　日　期：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后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五和大道（南）80号2013B、2013C（五和商业广场二楼）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8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1月24日

证书序号：000611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7839l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后群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五和大道(南)80号2013B、2013C（五和商业广场二楼）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7 月 10 日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2.4.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1-3

二、企业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4

2、利润表 ……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30

四、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engp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南 80 号五和商业广场 2013B.C 电话：28075701 传真：83002200

[机密]

深恒平会审字[2024]第 004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宇实业发展公司”或“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智宇实业发展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智宇实业发展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智宇实业发展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智宇实业发展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

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智宇实业发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智宇实业发展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智宇实业发展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智宇实业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智宇实业发展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1	48,752,535.22	59,193,497.70	短期借款	8	10,000,000.00	2,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109,880,180.69	102,920,177.88	应付账款	9	28,452,251.25	29,170,955.25
预付款项	3	89,451,475.35	91,169,758.54	预收款项	10	15,752,263.98	12,637,034.29
其他应收款	4	28,751,425.39	29,566,019.87	应付职工薪酬	11	1,352,675.74	1,341,180.50
存货	5	206,147,717.68	189,347,242.12	应交税费	12	4,910,453.37	4,006,930.52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13	8,567,159.25	5,350,691.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82,983,334.33**	**472,196,696.11**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69,034,803.59**	**55,406,791.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6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原值	7	122,827,081.29	122,967,506.54	长期应付款			
减：累计折旧	7	100,763,593.03	96,058,094.21	预计负债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收益			
减：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7	22,063,488.26	26,909,412.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69,034,803.59**	**55,406,791.81**
油气资产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800,000.00	2,800,000.00	股本	14	80,000,000.00	80,000,000.00
减：累计摊销		2,800,000.00	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无形资产净值		-	-	其中：优先股			
开发支出		39,251,145.28	43,251,789.25	永续债			
商誉				资本公积	15	13,000,000.00	13,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7,201.23	1,547,201.23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	70,430,913.66	67,599,707.82
				未分配利润		314,879,451.85	329,398,599.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361,834.77**	**73,208,402.81**	股东权益合计		**478,310,365.51**	**489,998,307.11**
资产总计		**547,345,169.10**	**545,405,098.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7,345,169.10**	**545,405,098.92**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	412,587,725.35	448,948,955.22
减：营业成本	17	309,189,039.51	347,151,192.61
税金及附加	18	14,853,158.11	1,615,123.90
销售费用	19	15,452,235.25	16,886,811.54
管理费用	20	19,864,425.35	23,010,666.91
研发费用	21	18,442,519.27	23,144,528.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	298,277.90	683,255.19
其中：利息费用	22	492,535.25	567,063.39
利息收入	22	194,257.35	40,866.6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23	-1,584,425.35	-1,373,756.28
其他收益	24	404,659.39	1,014,432.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308,304.00**	**36,098,052.7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308,304.00**	**36,098,052.72**
减：所得税费用		4,996,245.60	5,414,707.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12,058.40**	**30,683,344.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312,058.40**	**30,683,344.81**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35	0.38
稀释每股收益		0.35	0.38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742,952.23	452,569,178.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0,002.71	17,010,00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752,954.94**	**469,579,18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077,533.31	382,934,408.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32,108.88	16,094,16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96,280.95	24,268,06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39,508.29	18,762,54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745,431.43**	**442,059,18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7,523.51**	**27,519,998.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5,950.74	4,672,455.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5,950.74**	**4,672,45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950.74**	**-4,672,455.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90,000.00	4,9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92,535.25	20,175,234.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82,535.25**	**25,085,23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82,535.25**	**-22,085,234.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40,962.48**	**762,308.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93,497.70	58,431,188.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52,535.22**	**59,193,497.7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312,058.40	30,683,344.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584,425.35	1,373,756.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11,556.01	7,063,336.0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61,205.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6,800,475.56	1,595,584.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427,125.14	-15,961,725.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528,011.78	4,502,846.81
其他		17,199,072.67	-1,675,93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7,523.51**	**27,519,998.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期末余额		48,752,535.22	59,193,497.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193,497.70	58,431,188.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40,962.48**	**762,308.8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	13,000,000.00	-	-	67,599,707.82	329,398,599.29	489,998,307.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	-	-	13,000,000.00	-	-	67,599,707.82	329,398,599.29	489,998,307.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831,205.84	-14,519,147.44	-11,687,941.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8,312,058.40	28,312,058.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2,831,205.84	-42,831,205.84	-4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831,205.84	-2,831,205.8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	13,000,000.00	-	-	70,430,913.66	314,879,451.85	478,310,365.5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	13,000,000.00	-	-	64,531,373.34	321,783,588.96	463,811,722.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	-	-	13,000,000.00	-	-	64,531,373.34	321,783,588.96	479,314,962.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068,334.48	7,615,010.33	10,683,344.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0,683,344.81	30,683,344.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3,068,334.48	-23,068,334.48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068,334.48	-3,068,334.4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	13,000,000.00	-	-	67,599,707.82	329,398,599.29	489,998,307.1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宇实业”）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刘三明和方芳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7 年 3 月 6 日成立，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8755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全体股东将智宇实业 100%股权捐赠给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为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统一信用证代码为 91440300279317506C。法定代表人：刘三明。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6 栋 6 楼。

2、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原系由刘三明、方芳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刘三明、方芳各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比例各占 50%，上述出资业经深圳粤安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粤安验字【97】第 P025 号验资报告。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100.00	50.00
方芳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1 年 7 月 30 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决议，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由股东刘三明、方芳各自新增加投入人民币 200 万元，自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累计为人民币 600 万元，出资比例各占 50%。上述出资业经深圳市北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北成验字（2001）第 208 号验资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300.00	50.00
方芳	300.00	50.00
合计	600.00	100.00

2002 年 7 月 5 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决议，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由

股东刘三明、方芳各自新增加投入人民币 200 万元，自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累计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比例各占 50%。上述出资业经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深岳华验字（2002）第 317 号验资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500.00	50.00
方芳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4 年 4 月 13 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决议，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 万元，由股东刘三明、方芳各自新增加投入人民币 110 万元，自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累计为人民币 1220 万元，出资比例各占 50%。上述出资业经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深中喜（内）验字【2004】217 号验资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610.00	50.00
方芳	610.00	50.00
合计	1,220.00	100.00

2004 年 5 月 28 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决议，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80 万元，由股东刘三明、方芳各自新增加投入人民币 390 万元，自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累计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比例各占 50%。上述出资业经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深中喜（内）验字【2004】368 号验资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1,000.00	50.00
方芳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7 年 5 月 10 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决议，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2 万元，由股东刘三明、方芳各自新增加投入人民币 251 万元，自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累计为人民币 2502 万元。以上注册资本业经深圳泰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泰验字【2007】第 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1,251.00	50.00
方芳	1,251.00	50.00
合计	2,502.00	100.00

2007 年 5 月 22 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决议，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8 万元，由

股东刘三明、方芳各自新增加投入人民币 254 万元，自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累计为人民币 3010 万元，刘三明、方芳各持股 50%，以上注册资本业经深圳泰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泰验字【2007】第 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1,505.00	50.00
方芳	1,505.00	50.00
合计	3,010.00	100.00

2010 年 8 月 16 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决议，股东方芳将原持有公司 14.9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黄统英，该股权转让事项业经深圳市南山公证处以（2010）深南证字 10249 号《公证书》公证。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1,505.00	50.00
黄统英	450.00	14.95
方芳	1,055.00	35.05
合计	3,010.00	100.00

2013 年 1 月 28 日智宇实业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黄统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14.95%的股权转让给方芳，该股权转让事项业经深圳市南山公证处以（2013）深南证字 2693 号《公证书》公证。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1,505.00	50.00
方芳	1,505.00	50.00
合计	3,010.00	100.00

2014 年 4 月 7 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决议，公司进行了变更备案，备案号【2013】第 4932990 号，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1,505.00	37.50
方芳	1,505.00	37.50
深圳市创新利华投资有限公司	998.00	25.00
合计	4,008.00	100.00

2014 年 8 月 22 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决议，公司进行了变更备案，备案号【2014】第 6452164 号，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1,655.00	38.42
方芳	1,655.00	38.42
深圳市创新利华投资有限公司	998.00	23.16
合计	4,308.00	100.00

2015 年 8 月 3 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决议，公司进行了变更备案，备案号[2015]第83613288 号，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1,655.00	38.40
方芳	1,655.00	38.40
深圳市创新利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3.20
合计	4,31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 28 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决议，公司进行了变更备案，备案号[2015]第83733367 号，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3,500.00	43.75
方芳	3,500.00	43.75
深圳市创新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2.50
合计	8,00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11 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决议，公司进行了变更备案，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3,500.00	43.75
方芳	700.00	8.75
深圳市创新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2.50
深圳市金石同和投资有限公司	2,320.00	29.00
深圳市恒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00	1.00
华守夫	400.00	5.00
合计	8,00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17 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决议，公司进行了变更备案，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3、本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

行业性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智能控制、物联网、智能传感网软硬件一体化技术开发。 计算机管理系统、计算机网络及通讯系统、智能卡门禁系统、智能灯光照明系统、物业管理系统、楼宇自控系统、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广播会议音响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车库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机房系统、城市轨道通信监控系统及相关系统的技术开发及其相关系统产品的研发、销售、系统的设计、技术维护、工程监理及信息咨询。音视频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设计及上门安装；智慧工厂、智能生产装备软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上门安装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状况良好，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具体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

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九）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经营开发过程中为出售或好用而持有的开发产品、周转房、库存材料、工程施工，以及在开发过程中的开发成本等。

2、存货按历史成本计价。

购入并验收入库的材料按历史成本入账；发出材料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十）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5%	1.90-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二）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劳务，因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或产出法）。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出租物业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③本公司按照与承租方签定的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直线法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十九）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在会计期间终了后，经董事会决定或股东会批准方案进行，利润分配的顺序按会计制度的规定依次分配。

(二十二)其他说明

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系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标准进行确认，本年度未发生相关项目。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适用税率 %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3%/6%/9%/13%
城建税	应付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付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付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个人收入	3-45%

注：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其他税费税率由所在地税务局规定的税率。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余额	结构%	期末余额	结构%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59,193,497.70	100.00%	48,752,535.22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合计	59,193,497.70	100.00%	48,752,535.22	100.00%

附注 2、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84,722,234.70	76.85%		84,722,234.70
1至2年	15,753,815.66	14.29%		15,753,815.66
2至3年	6,173,643.65	5.60%		6,173,643.65
3至4年	2,844,285.82	2.58%	29,485.37	2,814,800.45
4至5年	639,413.09	0.58%	314,525.25	324,887.84
5年以上	110,243.64	0.10%	19,445.25	90,798.39
合　计	110,243,636.56	100.00%	363,455.87	109,880,180.69

（2）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2,247,794.04	未计提	20.18%	工程款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8,730,847.65	未计提	16.99%	工程款
福建九龙建设集团公司	8,329,715.18	未计提	7.56%	工程款
黔南州匀东实业公司	8,200,000.00	未计提	7.44%	工程款
长沙轨道交通集团公司	5,475,697.99	未计提	4.97%	工程款
合　计	62,984,054.86		57.13%	

附注 3、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9,782,256.35	78.01%	未计提
1至2年	9,254,425.35	10.35%	未计提
2至3年	4,251,146.87	4.75%	未计提
3至4年	1,495,587.45	1.67%	未计提
4至5年	784,425.89	0.88%	未计提
5年以上	3,883,633.44	4.34%	未计提
合　计	89,451,475.35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大预付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国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029,151.50	未计提	21.27%	货款
深圳市维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6,324,881.70	未计提	18.25%	货款
深圳市华梵科技艺术有限公司	11,257,399.99	未计提	12.58%	货款
广州保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98,460.85	未计提	8.05%	货款
麦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819,213.40	未计提	6.51%	货款
合　计	59,629,107.44		66.66%	

附注 4、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772,535.94	58.34%	未计提
1至2年	7,954,487.69	27.67%	未计提
2至3年	1,562,449.34	5.43%	未计提
3至4年	1,415,598.71	4.92%	未计提
4至5年	884,525.97	3.08%	未计提
5年以上	161,827.74	0.56%	未计提
合　计	28,751,425.39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68,504.32	未计提	77.45%	代付款
深圳伟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计提	1.74%	保证金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49,416.08	未计提	1.56%	保证金
深圳市前海诚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未计提	1.39%	暂借款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166,043.00	未计提	0.58%	保证金
合　计	23,783,963.40		82.72%	

附注 5、存货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存放超过3年的存货金额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	189,347,242.12	未计提	206,147,717.68	未计提	
合计	189,347,242.12	未计提	206,147,717.68	未计提	

存货年末的实际结存量未业经盘点。

本期未发生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附注 6、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期初数	期末数
深圳众维轨道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	1,500,000.00

附注 7、固定资产及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22,967,506.54**	**1,865,950.74**	**2,006,375.99**	**122,827,081.29**
房屋及建筑物	37,930,399.25			37,930,399.25
运输设备	10,590,475.92		154,425.35	10,436,050.57
电子设备	35,357,512.61	981,425.35	557,525.29	35,781,412.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9,089,118.76	884,525.39	1,294,425.35	38,679,218.80
累计折旧合计	**96,058,094.21**	**6,611,556.01**	**1,906,057.19**	**100,763,593.03**
房屋及建筑物	16,463,949.73	948,259.98		17,412,209.71
运输设备	9,479,247.30	987,725.35	146,704.08	10,320,268.57
电子设备	33,061,224.39	1,984,425.35	529,649.03	34,516,000.71
办公及其他设备	37,053,672.79	2,691,145.33	1,229,704.08	38,515,114.04
减值准备合计				
账面价值合计	**26,909,412.33**	-	-	**22,063,488.26**
房屋及建筑物	21,466,449.52			20,518,189.54
运输设备	1,111,228.62			115,782.00
电子设备	2,296,288.22			1,265,411.96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35,445.97			164,104.76

固定资产年末数业经实地抽查。本期未发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附注 8、短期借款

借款银行	期初数	期末数	借款性质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900,000.00	5,000,000.00	综合授信
交通银行南山支行		5,000,000.00	综合授信
合　　计	2,900,000.00	10,000,000.00	

备注：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城万象天地 T5，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以从事货币金融服务为主的企业。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 3033 号喜之郎大厦一楼和二楼，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以从事货币金融服务为主的企业。

附注 9、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554,525.35	54.67%
1至2年	6,654,425.35	23.39%
2至3年	3,457,412.33	12.15%
3至4年	1,594,525.33	5.60%
4至5年	884,525.97	3.11%
5年以上	306,836.92	1.08%
合　计	28,452,251.25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48,339.00	未计提	26.18%	货款
深圳盈成科技有限公司	4,761,102.07	未计提	16.73%	货款
民昇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3,906,063.95	未计提	13.73%	货款
深圳市华胜强实业有限公司	2,599,991.00	未计提	9.14%	货款
新创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481,654.00	未计提	8.72%	货款
合　计	21,197,150.02		74.50%	

附注 10、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871,145.67	62.66%
1至2年	5,054,789.74	32.09%
2至3年	826,328.57	5.25%
合　计	15,752,263.98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大预收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97,787.25	未计提	31.0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567,418.90	未计提	16.30%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458,744.36	未计提	9.26%
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87,625.80	未计提	5.63%
山姆（上海）超市	124,478.94	未计提	0.79%
合　计	9,936,055.25		63.08%

附注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职工薪酬	1,341,180.50	1,352,675.74
合　计	1,341,180.50	1,352,675.74

附注 1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数
企业所得税	1,624,412.37	4,996,245.60	5,121,784.29	1,498,873.68
个人所得税	828,261.96	8,400,512.11	8,895,987.31	332,786.76
城建税	97,141.01	808,671.94	97,141.01	808,671.94
教育费附加	41,631.86	346,573.69	41,631.86	346,573.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754.58	231,049.13	27,754.58	231,049.13
房产税	-	36,979.90	36,979.90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3,538.80	3,538.80	-
印花税	-	123,776.32	123,776.32	-
增值税	1,387,728.74	11,552,456.31	11,247,686.88	1,692,498.17
合　计	4,006,930.52	26,499,803.80	25,596,280.95	4,910,453.37

附注 13、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354,425.36	85.84%
1至2年	1,084,425.37	12.66%
2至3年	128,308.52	1.50%
合　计	8,567,159.25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方芳	7,000,000.00	未计提	81.71%	暂借款
深圳市创新利华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	未计提	4.09%	暂借款
社会保险费（个人部分）	92,440.04	未计提	1.08%	社保
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	47,892.40	未计提	0.56%	公积金
个人租房押金	30,688.73	未计提	0.36%	押金
合　计	7,521,021.17		87.79%	

附注 14、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RMB金额	比例	RMB金额	比例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00.00%	80,000,000.00	100.00%
合　计	80,000,000.00	100.00%	80,000,000.00	100.00%

附注 15、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13,000,000.00	-	-	13,000,000.00
合　计	13,000,000.00	-	-	13,000,000.00

附注 16、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7,599,707.82	2,831,205.84	-	70,430,913.66
合　计	67,599,707.82	2,831,205.84	-	70,430,913.66

附注 17、营业收入、成本

项　目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施工工程	412,587,725.35	309,189,039.51
合　计	412,587,725.35	309,189,039.51

附注 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金额
附加税	14,853,158.11
合　计	14,853,158.11

附注 19、销售费用

项　目	金额
销售费用	15,452,235.25
合　计	15,452,235.25

附注 20、管理费用

项　目	金额
管理费用	19,864,425.35
合　计	19,864,425.35

附注 21、研发费用

项　目	金额
研发费用	18,442,519.27
合　计	18,442,519.27

附注 22、财务费用

项　目	金额
财务费用	298,277.90
合　计	298,277.90

附注 23、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金额
减值准备	-1,584,425.35
合　计	-1,584,425.35

附注 24、其他收益

项　目	金额
政府补贴	404,659.39
合　计	404,659.39

七、或有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上述年度会计报表和有关附注，系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编制。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日　期：　　日　期：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证书序号：000611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后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五和大道（南）80号2013B、2013C（五和商业广场二楼）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8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1月24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7839l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后群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五和大道(南)80号2013B、2013C（五和商业广场二楼）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7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2.5.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1-3

二、企业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4

2、利润表 ……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29

四、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engp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南 80 号五和商业广场 2013B.C 电话：28075701 传真：83002200

[机密] 深恒平会审字[2025]第 006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宇实业发展公司”或“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智宇实业发展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智宇实业发展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智宇实业发展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智宇实业发展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

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智宇实业发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智宇实业发展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智宇实业发展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智宇实业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智宇实业发展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1	45,421,145.26	48,752,535.22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120,535,801.19	109,880,180.69	应付账款	8	22,528,067.52	28,452,251.25
预付款项	3	95,131,313.32	89,451,475.35	预收款项	9	11,010,374.45	15,752,263.98
其他应收款	4	32,995,249.09	28,751,425.39	应付职工薪酬	10	1,882,915.82	1,352,675.74
存货	5	180,061,400.33	206,147,717.68	应交税费	11	1,190,522.70	4,910,453.37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12	9,405,918.85	8,567,159.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74,144,909.19**	**482,983,334.33**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6,017,799.34**	**69,034,803.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6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原值	7	122,112,909.30	122,827,081.29	长期应付款			
减：累计折旧	7	101,631,890.27	100,763,593.03	预计负债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收益			
减：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7	20,481,019.03	22,063,488.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46,017,799.34**	**69,034,803.59**
油气资产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800,000.00	2,800,000.00	股本	13	80,000,000.00	80,000,000.00
减：累计摊销		2,800,000.00	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无形资产净值		-	-	其中：优先股			
开发支出		35,462,215.50	39,251,145.28	永续债			
商誉				资本公积	14	13,000,000.00	13,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2,246.22	1,547,201.23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	70,430,913.66	70,430,913.66
				未分配利润		323,791,676.94	314,879,451.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095,480.75**	**64,361,834.77**	股东权益合计		**487,222,590.60**	**478,310,365.51**
资产总计		**533,240,389.94**	**547,345,169.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3,240,389.94**	**547,345,169.10**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	258,426,171.10	412,587,725.35
减：营业成本	16	188,696,491.81	309,189,039.51
税金及附加	17	9,303,342.16	14,853,158.11
销售费用	18	13,030,268.17	15,452,235.25
管理费用	19	16,766,851.36	19,864,425.35
研发费用	20	17,309,007.70	18,442,519.2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	354,003.57	298,277.90
其中：利息费用	21	576,919.46	492,535.25
利息收入	21	222,915.89	194,257.3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22	-2,538,620.16	-1,584,425.35
其他收益	23	57,384.52	404,659.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84,970.69**	**33,308,304.0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84,970.69**	**33,308,304.00**
减：所得税费用		1,572,745.60	4,996,245.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12,225.09**	**28,312,058.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12,225.09**	**28,312,058.40**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35
稀释每股收益		0.11	0.35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028,661.07	408,742,952.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84,476.20	17,010,00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613,137.27**	**425,752,95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082,989.53	328,077,533.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94,989.84	16,232,10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20,140.89	25,596,280.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90,440.25	16,839,50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988,560.51**	**386,745,43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4,576.76**	**39,007,523.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9,047.26	1,865,950.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9,047.26**	**1,865,95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047.26**	**-1,865,950.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9,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919.46	40,492,535.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6,919.46**	**50,482,53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6,919.46**	**-47,582,535.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1,389.96**	**-10,440,962.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52,535.22	59,193,497.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21,145.26**	**48,752,535.2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12,225.09	28,312,058.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2,538,620.16	1,584,425.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80,199.73	6,611,556.0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05,04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6,086,317.35	-16,800,475.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0,579,282.17	-4,427,125.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3,017,004.25	6,528,011.78
其他		1,708,545.84	17,199,07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4,576.76**	**39,007,523.5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期末余额		45,421,145.26	48,752,535.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752,535.22	59,193,497.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1,389.96**	**-10,440,962.4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	13,000,000.00	-	-	70,430,913.66	314,879,451.85	478,310,365.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	-	-	13,000,000.00	-	-	70,430,913.66	314,879,451.85	478,310,365.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8,912,225.09	8,912,225.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912,225.09	8,912,225.0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	13,000,000.00	-	-	70,430,913.66	323,791,676.94	487,222,590.6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	13,000,000.00	-	-	67,599,707.82	329,398,599.29	463,811,722.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	-	-	13,000,000.00	-	-	67,599,707.82	329,398,599.29	489,998,307.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831,205.84	-14,519,147.44	-11,687,941.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8,312,058.40	28,312,058.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2,831,205.84	-42,831,205.84	-4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831,205.84	-2,831,205.8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	13,000,000.00	-	-	70,430,913.66	314,879,451.85	478,310,365.5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09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宇实业”）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刘三明和方芳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7 年 3 月 6 日成立，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8755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全体股东将智宇实业 100%股权捐赠给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为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统一信用证代码为 91440300279317506C。法定代表人：刘三明。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6 栋 6 楼。

2、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原系由刘三明、方芳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刘三明、方芳各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比例各占 50%，上述出资业经深圳粤安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粤安验字【97】第 P025 号验资报告。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100.00	50.00
方芳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1 年 7 月 30 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决议，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由股东刘三明、方芳各自新增加投入人民币 200 万元，自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累计为人民币 600 万元，出资比例各占 50%。上述出资业经深圳市北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北成验字（2001）第 208 号验资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300.00	50.00
方芳	300.00	50.00
合计	600.00	100.00

2002 年 7 月 5 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决议，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由股东刘三明、方芳各自新增加投入人民币 200 万元，自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累计为人

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比例各占 50%。上述出资业经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深岳华验字（2002）第 317 号验资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500.00	50.00
方芳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4 年 4 月 13 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决议，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 万元，由股东刘三明、方芳各自新增加投入人民币 110 万元，自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累计为人民币 1220 万元，出资比例各占 50%。上述出资业经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深中喜（内）验字【2004】217 号验资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610.00	50.00
方芳	610.00	50.00
合计	1,220.00	100.00

2004 年 5 月 28 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决议，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80 万元，由股东刘三明、方芳各自新增加投入人民币 390 万元，自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累计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比例各占 50%。上述出资业经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深中喜（内）验字【2004】368 号验资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1,000.00	50.00
方芳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7 年 5 月 10 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决议，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2 万元，由股东刘三明、方芳各自新增加投入人民币 251 万元，自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累计为人民币 2502 万元。以上注册资本业经深圳泰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泰验字【2007】第 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1,251.00	50.00
方芳	1,251.00	50.00
合计	2,502.00	100.00

2007 年 5 月 22 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决议，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8 万元，由股东刘三明、方芳各自新增加投入人民币 254 万元，自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累计为人

民币 3010 万元，刘三明、方芳各持股 50%，以上注册资本业经深圳泰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泰验字【2007】第 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1,505.00	50.00
方芳	1,505.00	50.00
合计	3,010.00	100.00

2010 年 8 月 16 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决议，股东方芳将原持有公司 14.9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黄统英，该股权转让事项业经深圳市南山公证处以（2010）深南证字 10249 号《公证书》公证。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1,505.00	50.00
黄统英	450.00	14.95
方芳	1,055.00	35.05
合计	3,010.00	100.00

2013 年 1 月 28 日智宇实业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黄统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14.95%的股权转让给方芳，该股权转让事项业经深圳市南山公证处以（2013）深南证字 2693 号《公证书》公证。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1,505.00	50.00
方芳	1,505.00	50.00
合计	3,010.00	100.00

2014 年 4 月 7 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决议，公司进行了变更备案，备案号【2013】第 4932990 号，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1,505.00	37.50
方芳	1,505.00	37.50
深圳市创新利华投资有限公司	998.00	25.00
合计	4,008.00	100.00

2014 年 8 月 22 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决议，公司进行了变更备案，备案号【2014】第 6452164 号，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1,655.00	38.42

方芳	1,655.00	38.42
深圳市创新利华投资有限公司	998.00	23.16
合计	4,308.00	100.00

2015 年 8 月 3 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决议，公司进行了变更备案，备案号[2015]第83613288 号，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1,655.00	38.40
方芳	1,655.00	38.40
深圳市创新利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3.20
合计	4,31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 28 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决议，公司进行了变更备案，备案号[2015]第83733367 号，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3,500.00	43.75
方芳	3,500.00	43.75
深圳市创新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2.50
合计	8,00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11 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决议，公司进行了变更备案，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三明	3,500.00	43.75
方芳	700.00	8.75
深圳市创新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2.50
深圳市金石同和投资有限公司	2,320.00	29.00
深圳市恒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00	1.00
华守夫	400.00	5.00
合计	8,00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17 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决议，公司进行了变更备案，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3、本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

行业性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智能控制、物联网、智能传感网软硬件一体化技术开发。计算机管理系统、计算机网络及通讯系统、智能卡门禁系统、智能灯光照明系统、物业管理系统、楼宇自控系统、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广播会议音响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车库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机房系统、城市轨道通信监控系统及相关系统的技术开发及其相关系统产品的研发、销售、系统的设计、技术维护、工程监理及信息咨询。音视频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设计及上门安装；智慧工厂、智能生产装备软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上门安装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状况良好，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具体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九）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经营开发过程中为出售或好用而持有的开发产品、周转房、库存材料、工程施工，以及在开发过程中的开发成本等。

2、存货按历史成本计价。

购入并验收入库的材料按历史成本入账；发出材料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十）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5%	1.90-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二）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

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劳务，因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或产出法）。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出租物业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③本公司按照与承租方签定的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直线法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十九）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在会计期间终了后，经董事会决定或股东会批准方案进行，利润分配的顺序按会计制度的规定依次分配。

(二十二)其他说明

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系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标准进行确认，本年度未发生相关

项目。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适用税率 %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3%/6%/9%/13%
城建税	应付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付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付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个人收入	3-45%

注：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其他税费税率由所在地税务局规定的税率。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余额	结构%	期末余额	结构%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48,752,535.22	100.00%	45,421,145.26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合计	48,752,535.22	100.00%	45,421,145.26	100.00%

附注 2、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值
1年以内	97,264,425.35	79.05%			97,264,425.35
1至2年	12,478,925.35	10.14%	623,946.27	5.00%	11,854,979.08
2至3年	8,961,145.33	7.28%	896,114.53	10.00%	8,065,030.80
3至4年	3,512,987.22	2.86%	702,597.44	20.00%	2,810,389.78
4至5年	662,519.30	0.54%	198,755.79	30.00%	463,763.51
5年以上	154,425.35	0.13%	77,212.68	50.00%	77,212.68
合　计	123,034,427.90	100.00%	2,498,626.71		120,535,801.19

（2）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8,730,847.65	未计提	15.22%	工程款
黔南州匀东实业有限公司	17,497,207.64	未计提	14.22%	工程款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6,577,794.04	未计提	13.47%	工程款
长沙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475,697.99	未计提	4.45%	工程款
深圳市联想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63,549.63	未计提	3.22%	工程款
合　计	62,245,096.95		50.59%	

附注 3、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9,267,725.91	83.32%	未计提
1至2年	8,962,514.35	9.42%	未计提
2至3年	3,961,125.17	4.16%	未计提
3至4年	1,254,108.20	1.32%	未计提
4至5年	794,414.34	0.84%	未计提
5年以上	891,425.35	0.94%	未计提
合　计	95,131,313.32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大预付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安冠科技有限公司	9,529,410.23	未计提	10.02%	货款
国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264,054.24	未计提	5.53%	货款
广州保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09,703.78	未计提	4.43%	货款
深圳文集智能有限公司	4,205,257.05	未计提	4.42%	货款
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196,922.56	未计提	3.36%	货款
合　计	26,405,347.86		27.76%	

附注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109,173.88	57.91%	未计提
1至2年	9,452,218.35	28.65%	未计提
2至3年	1,980,525.20	6.00%	未计提
3至4年	1,587,808.08	4.81%	未计提
4至5年	452,611.25	1.37%	未计提
5年以上	412,912.33	1.25%	未计提
合　计	32,995,249.09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850,779.12	未计提	72.29%	代付款
深圳市安冠科技有限公司	3,160,000.00	未计提	9.58%	往来款
佛山虎融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计提	1.52%	保证金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414,200.00	未计提	1.26%	保证金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166,043.00	未计提	0.50%	保证金
合　计	28,091,022.12		85.14%	

附注 5、存货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存放超过3年的存货金额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	206,147,717.68	未计提	180,061,400.33	未计提	
合计	206,147,717.68	未计提	180,061,400.33	未计提	

存货年末的实际结存量未业经盘点。

本期未发生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附注 6、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期初数	期末数
深圳众维轨道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	1,500,000.00

附注 7、固定资产及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22,827,081.29**	**1,679,047.26**	**2,393,219.25**	**122,112,909.30**
房屋及建筑物	37,930,399.25			37,930,399.25
运输设备	10,436,050.57		1,254,465.25	9,181,585.32
电子设备	35,781,412.67	221,425.36	157,625.11	35,845,212.92
办公及其他设备	38,679,218.80	1,457,621.90	981,128.89	39,155,711.81
累计折旧合计	**100,763,593.03**	**3,080,199.73**	**2,211,902.49**	**101,631,890.27**
房屋及建筑物	17,412,209.71	948,259.98		18,360,469.69
运输设备	10,320,268.57	23,025.19	1,191,741.99	9,151,551.77
电子设备	34,516,000.71	1,024,489.21	132,546.25	35,407,943.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8,515,114.04	1,084,425.35	887,614.25	38,711,925.14
减值准备合计				
账面价值合计	**22,063,488.26**	**-**	**-**	**20,481,019.03**
房屋及建筑物	20,518,189.54			19,569,929.56
运输设备	115,782.00			30,033.55
电子设备	1,265,411.96			437,269.2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4,104.76			443,786.67

固定资产年末数业经实地抽查。本期未发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附注 8、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768,065.81	61.12%
1至2年	2,450,125.36	10.88%
2至3年	2,981,147.36	13.23%
3至4年	1,892,217.91	8.40%
4至5年	984,588.88	4.37%
5年以上	451,922.20	2.01%
合　计	22,528,067.52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联嘉祥科技股份公司	7,448,339.00	未计提	33.06%	货款
民昇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3,806,063.95	未计提	16.89%	货款
广州宜兰科技公司	2,787,653.76	未计提	12.37%	货款
深圳市华胜强实业有限公司	2,599,991.00	未计提	11.54%	货款
新创和科技（深圳）公司	2,481,654.00	未计提	11.02%	货款
合　计	19,123,701.71		84.89%	

附注 9、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254,418.02	65.89%
1至2年	3,561,428.10	32.35%
2至3年	194,528.33	1.77%
合　计	11,010,374.45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大预收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4,842,169.80	未计提	43.98%
OPPO（重庆）智能科技公司	367,695.49	未计提	3.34%
珠海仁恒实业公司	149,961.92	未计提	1.36%
合　计	5,359,827.21		48.68%

附注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职工薪酬	1,352,675.74	1,882,915.82
合　计	1,352,675.74	1,882,915.82

附注 1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数
企业所得税	1,498,873.68	1,572,745.60	3,023,300.02	48,319.26
个人所得税	332,786.76	405,173.34	695,043.88	42,916.22
城建税	808,671.94	506,515.30	1,246,481.78	68,705.46
教育费附加	346,573.69	217,077.98	534,206.48	29,445.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1,049.13	144,718.66	356,137.66	19,630.13
房产税	-	36,979.90	36,979.90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3,538.80	3,538.80	-
印花税	-	77,527.85	77,527.85	-
增值税	1,692,498.17	7,235,932.79	7,946,924.52	981,506.44
合　　计	4,910,453.37	10,200,210.22	13,920,140.89	1,190,522.70

附注 12、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692,245.26	81.78%
1至2年	1,592,245.26	16.93%
2至3年	121,428.33	1.29%
合　　计	9,405,918.85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方芳	7,000,000.00	未计提	74.42%	暂借款
广东国满科技有限公司	500,888.00	未计提	5.33%	往来款
深圳市西格派科技有限公司	414,200.00	未计提	4.40%	往来款
深圳市智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未计提	4.25%	往来款
深圳市创新利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未计提	1.06%	暂借款
合　　计	8,415,088.00		89.47%	

附注 13、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RMB金额	比例	RMB金额	比例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00.00%	80,000,000.00	100.00%
合　　计	80,000,000.00	100.00%	80,000,000.00	100.00%

附注 14、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13,000,000.00	-	-	13,000,000.00
合　计	13,000,000.00	-	-	13,000,000.00

附注 15、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70,430,913.66	-	-	70,430,913.66
合　计	70,430,913.66	-	-	70,430,913.66

附注 16、营业收入、成本

项　目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施工工程	258,426,171.10	188,696,491.81
合　计	258,426,171.10	188,696,491.81

附注 1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金额
附加税	9,303,342.16
合　计	9,303,342.16

附注 18、销售费用

项　目	金额
销售费用	13,030,268.17
合　计	13,030,268.17

附注 19、管理费用

项　目	金额
管理费用	16,766,851.36
合　计	16,766,851.36

附注 20、研发费用

项　目	金额
研发费用	17,309,007.70
合　计	17,309,007.70

附注 21、财务费用

项　目	金额
财务费用	354,003.57
合　计	354,003.57

附注 22、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金额
减值准备	-2,538,620.16
合　计	-2,538,620.16

附注 23、其他收益

项　目	金额
政府补贴	57,384.52
合　计	57,384.52

七、或有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上述年度会计报表和有关附注，系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编制。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日　期：　　日　期：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后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五和大道（南）80号2013B、2013C（五和商业广场二楼）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8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1月24日

证书序号：000611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7839l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后群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五和大道(南)80号2013B、2013C（五和商业广场二楼）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7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3. 拟派人员情况承诺函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除酒店）拟派人员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现就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除酒店）拟派人员情况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未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2、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拟派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我方承诺拟派人员遵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或虚假承诺等情况，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01月15日